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
胶 38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3800吨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4年7月2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38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清墨（

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李清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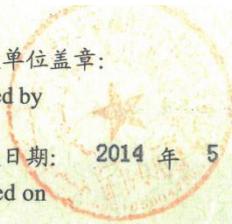
姓名: 李清墨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Category _____
 批准日期: _____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清墨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4 -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39 39 39
截止	2024-07-02 16:4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2 16:43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表.....	6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63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4
附图2项目四至图.....	65
附图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50m、500m范围）.....	66
附图4项目周边情况图.....	67
附图5项目平面布置图.....	68
附图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70
附图7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1
附图8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2
附图9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10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4
附图11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1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76
附图13长江工业园雨污管网图.....	80
附图14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	81
附件1 委托书.....	82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83

附件3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4厂房购买合同	85
附件5房产证	102
附件6胶粘剂主剂MSDS（低端）	105
附件6胶粘剂主剂MSDS（高端）	109
附件7胶粘剂固化剂MSDS（低端）	113
附件7胶粘剂固化剂MSDS（高端）	117
附件8产品监测报告	121
附件9原辅材料MSDS	124
(1) 环氧树脂	124
(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128
(3) 碳酸钙	135
(4) 炭黑	139
(5) 聚醚胺	143
(6) 聚酰胺树脂	158
(7) 二乙烯三胺	163
(8) 苯甲醇	172
(9) 双酚A	180
(10) 石英粉	188
(11) 色粉大红色	193
(12) 色粉蓝色	197
附件10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200
附件11纳污证明	202
附件12引用的监测报告	2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380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冲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		
地理坐标	（ <u>112度53分268秒</u> ， <u>22度41分43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3	施工工期（月）	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分析	<p>1、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Ⅱ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td> <td>符合</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规定</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td> <td>本项目主要生产环氧树脂胶，属于反应活性类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Ⅱ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氧树脂胶，属于反应活性类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用地属于工业工地，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对照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Ⅱ类、环境空气二类区、声环境2类区），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可知，在按要求配套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并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恶化，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	本项目主要生产环氧树脂胶，属于反应活性类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符合																						

		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2		<p>重点管控单元：</p> <p>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p>	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所在区域属重点管控单元；周边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

3、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1”中（详见附图1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8420002”详见下表。

表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 控 维 度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 合 性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 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4.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5. 【水/禁止类】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符 合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 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p> <p>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1、项目生产低VOCs产品，不属于限制类；且本项目搅拌罐出料口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散机等其他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换风收集有机废气，搅拌罐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起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排放。</p> <p>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p> <p>3、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p> <p>4、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故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本项目按照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对危废仓库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厂区地面已经硬底化。本项目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广东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粤环办（2020）51号），根据存在的风险源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故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p>				
与	选 址 合 理 合 法 性 分 析	<p>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N22°41'51.146"，E112°53'37.258"），根据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21）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59288号，土地用途为工业。本项目用地符合地类用途。</p> <p>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附图9），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属于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2类声功能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p>		
<p>项目主要从事环氧树脂胶的生产。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p>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p>《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可知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p> <p>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主要生产环氧树脂胶，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和中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的名单之列。故本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江门市、鹤山市产业政策要求。</p>												
与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p>(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 与文件（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972 1347 1921"> <thead> <tr> <th>文件规定</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td> <td>项目生产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td> <td>符合</td> </tr> <tr> <td>（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td> <td>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位置设置集气罩或密闭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td> <td>符合</td> </tr> <tr> <td>（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td> <td>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80%。</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p>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生产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位置设置集气罩或密闭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80%。	符合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项目生产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产生有机废气的位置设置集气罩或密闭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降低无组织排放量。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15m高空排放。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80%。	符合											

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是相符的。

(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文件（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生产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在常温下不会挥发或很少挥发。并且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达到80%。	符合
3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	项目产生的NMHC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风速为0.5米/秒；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门窗保持关闭状态，生产设备和处理措施“同启同停”；有机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符合

	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活性炭。	
--	--	------	--

因此，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是相符的。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文件（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VOCs为低挥发性物料	是
2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所使用的VOCs为低挥发性物料，采用桶装保存，使用密闭管道输送	是
3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7.1、7.2、7.3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物料、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	是
5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9.1、9.2、9.3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VOCs废水	是
6	VOCs无组织排放废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	项目NMHC污染源控制速度为	是

	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75%;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 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75%;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0.5m/s, 初始排放速率为0.778kg/h $< 2\text{kg/h}$, 经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米排气筒排放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故符合要求。	是
9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订监测方案, 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4)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文件(粤环发〔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 严格VOCs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 将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对排放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2	(二) 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VOCs减排: 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VOCs减排重点城市。	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 为珠三角地区, 属于VOCs减排的重点地区, 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三) 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 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VOCs减排; 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VOCs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属于化工行业, 为混料分装类型, 不涉及VOCs关键活性组分。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 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4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行管理。	项目属于化工行业，为混料分装类型，不属于上述禁止及暂停审批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排放的VOCs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5	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	项目原辅材料常温下均不涉及VOCs，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二甲苯胺等溶剂和助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排放的VOCs实施2倍削减量替代，实现区域增产减污。	符合
6	优化生产工艺过程。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车间密闭整体换风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是相符的。

（5）《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9、全面深化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常温下不涉及VOCs挥发，在分散或搅拌、出料、灌装过程中释放VOCs，并使用活性炭吸附的治理技术，其活性炭装载量为1.66t，更换频次为1次/年，因此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属于珠三角地区。项目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为混料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本体型反应型胶粘剂，属于低VOCs产品，不属于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7）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

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为混料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本体型反应型胶粘剂，属于低VOCs产品，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8）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VOCs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VOCs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不属于低效治理技术，故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的。

（9）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要求，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的VOCs治理指引如下要求：

表1-8 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产品	推荐：研发和生产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项目生产本体型胶粘剂是，属于低VOCs胶粘剂。	是
2	生产工艺	推荐：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使用高沸点原辅材料	是
3	低（无）泄露设备	推荐：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使用无泄漏、低泄漏的泵、压缩机	是
4	循环冷	项目不涉及冷却水		是

		却水			
5		储罐	项目不涉及储罐	是	
6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转移	是	
7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主要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输送，数量较少，无法采用密闭输送方式的采用人工添加	是	
8		含VOCs 物料输送宜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	含VOCs物料采用泵送方式	是	
9		物料装载	项目不涉及储罐装载，均采用包装桶		
10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输送过程中为密闭投加，且在搅拌罐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分散机等设备采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整体换风收集，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密闭投加；在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数量较少，无法采用气体输送方式的采用人工添加	是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输送过程中为密闭投加，且在投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分散等设备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换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推荐：有机液体进料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	有机液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且输送过程中为密闭投加	是	
11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	项目出料的过程中，采用管道深入包装桶内进行入料，在废气	是

		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点采用集气罩或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并排至气收集处理系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主管部门，制定本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p>项目搅拌罐投料过程中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液体物料和大量的粉料采用真空投料，其他少量粉料在投料口投料，在投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分散机等设备在密闭车间中进行，整体换风，尽可能地把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后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符</p>				

	<p>性分析</p> <p>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用于电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检测结果，主剂和固化剂1:1使用时，其检测结果为6g/L，符合该标准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量中环氧树脂类-交通运输行业的要求，即100g/L。</p> <p>(1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二乙烯三胺，属于危险化学品属于附件2 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2020版）和附件3 非主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2020版），附件2和附件3都是属于正面清单，因此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江府【2020】42号)》相符。</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p>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原法人为杜冲，于2024年4月变更为杜俊，中心地理位置为22°41'51.146"N，112°53'37.258"E），年产环氧树脂胶3800吨。项目拟购买1栋厂房，详见购买意见书，意见书购买人为原法人杜冲，占地面积为1500m²，共两层，首层为生产车间，二层为仓库。在三楼楼顶设置固废房、危废房以及环保设备，建筑面积为43.6 m²。</p>		
	二、工程内容		
	1、建设规模		
	<p>本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p>		
	表2-1 项目工程构成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层，占地面积为1500 m ² ，主要放置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设备密闭车间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在二层厂房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占地面积为15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空桶、成品存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一层厂房内设置办公室，占地面积为36m ² ，建筑面积36m ² ，放置检测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废气处理	粉尘和有机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在三楼楼顶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一般固废。原料空桶用作本项目产品桶使用或给供应商回收，废包装袋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在三楼楼顶设置危废仓，占地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存放危	

	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粘剂、原料空桶、废手套、废抹布、废塑料薄膜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2、产品产量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包装形式	备注	
1	环氧树脂胶	主剂	2450t	常见包装形式：10kg、25kg、250kg、1t；出售少部分支装规格：300ml、500ml	反应型胶粘剂，用于电子行业。主剂和固化剂均单独包装，按使用配比一并售卖于客户，由客户混合使用。
		固化剂	1350t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白色主剂和固化剂，根据客户的需求，会需要生产少量其他颜色的产品，包括黑色、灰色、红色、蓝色产品。黑色和灰色通过加入炭黑进行调整生产，红色和蓝色通过加入相应颜色进行调整生产。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状体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来源
环氧树脂胶主剂	1	环氧树脂	液态	1t胶桶、250kg铁桶	1601.5	150	外购
	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液态	1t胶桶、250kg铁桶	250	25	
	3	碳酸钙	固态	25kg/袋	600	60	
	4	色粉	炭黑	固态	25kg/袋	0.25	
蓝色			固态	25kg/袋	0.1	0.05	
红色			固态	25kg/袋	0.1	0.05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	5	聚醚胺	液态	1t胶桶、250kg铁桶	200	20	
	6	聚酰胺树脂	液态	1t胶桶、250kg铁桶	300	30	
	7	二乙烯三胺（促进剂）	液态	1t胶桶、250kg铁桶	150	15	
	8	苯甲醇（稀释剂）	液态	1t胶桶、250kg铁桶	100	10	
	9	双酚A（促进剂）	固态	25kg/袋	50	5	
	10	二氧化硅	固态	25kg/袋	550	55	
	11	色浆	液态	25kg/桶	1	0.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理化性质
1	环氧树脂	液体，无色或淡黄色，无气味，沸点大于250℃，密度1.16 g/cm ³ ，LD ₅₀ >5000mg/kg（大鼠、吞食）；LC ₅₀ （鱼类）：3.1mg/l/96H，属于急性水生危害类别2
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分子式为C ₁₂ H ₁₄ O ₄ ，分子量为222.24，CAS No.为84-66-2，沸点295℃，相对密度1.12（20℃），闪点 117℃，无色透明液体，气味小、毒性低、挥发性低、稳定性好。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8600mg/kg急性毒性-口服类别5
3	碳酸钙	一种无机化合物，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白色无味粉末，呈中性，在水中几乎不溶，在乙醇中不溶，在含季铵盐或二氧化碳的水中微溶。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分子式为CaCO ₃ ，CASNo.为471-34-1，在约825℃时分解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溶于稀酸，几乎不溶于水，熔点825℃（分解）。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6450mg/kg
4	色粉	炭黑：为无机颜料，化学成分为碳，CAS No.为133-86-4，分子量为12.0121，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8000mg/kg 蓝色：为有机颜料，艳蓝色粉末，CAS No.为147-14-8，不溶于水，密度1.60g/cm ³ ，大鼠经口LD ₅₀ 大于5000mg/kg 大红粉：为有机颜料，量红色粉末，CAS No.为84632-65-5，分子式为C ₁₈ H ₁₀ Cl ₂ N ₂ O ₂ ，不溶于水，大鼠经口LD ₅₀ 大于5000mg/kg，相对分子量为357.19，平均粒径0.06~0.07μm，密度1.40~1.60g/cm ³
5	聚醚胺	是一类主链为聚醚结构，末端活性官能团为胺基的聚合物。端氨基聚醚具有以下结构：x, y = 0 - n。外观无色黄色液体，有氨的气味，pH11.7，沸点232℃，相对密度0.9476（20℃），沸点>200℃，闪点196℃。急性毒性（经口和经皮）类别5，急性水性毒性类别3。
6	聚酰胺	是一种低聚型结构的聚酰胺，为浅棕色的无溶剂型液体，用于提高环氧树脂的延伸率、强度、模量、耐磨性和抗撕裂性等。皮肤腐蚀/刺激类别2，CASNo68410-23-1。浅黄色至黄棕色粘稠液体，具有胺味，沸点大于290℃，闪点大于110℃，密度970kg/m ³ 。
7	二乙烯三胺	二乙烯三胺即二亚乙基三胺，是黄色具有吸湿性的透明粘稠液体，有刺激性氨臭，可燃，呈强碱性。溶于水、丙酮、苯、乙醇、甲醇等，难溶于正庚烷，对铜及其合金有腐蚀性。熔点-39℃，沸点207℃，相对密度0.952(20、20℃)，折射率1.4810。闪点94℃。本品具有仲胺的反应性，易与多种化合物起反应，其衍生物有广泛的用途。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1140mg/kg，急性毒性类别4；EC ₅₀ ：16mg/L（48h）（甲壳类，水蚤），急性水生危害类别3。

8	苯甲醇	苯甲醇是最简单的芳香醇之一，可看作是苯基取代的甲醇。化学式C ₇ H ₈ O，CASNo.为100-51-6，分子量为108.13，熔点-15.3℃，沸点205.7℃，相对密度1.04，闪点100℃，外观无色液体、有芳香味。急性毒性：LD ₅₀ 1230mg/kg(大鼠经口)；急性毒性类别4。急性鱼类毒性LC ₅₀ 为10mg/l 96h，急性水生危害类别2。
9	双酚A	固体，也称BPA，在工业上双酚A被用来合成聚碳酸酯(PC)和环氧树脂等材料，白色球状颗粒。稍有气味，不溶于水。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 ₅₀ 3250mg/kg。急性毒性类别5。
10	二氧化硅（石英粉）	外观为灰色或灰白色粉末，耐火度>1600℃。是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由于它具备耐温性好、耐酸碱腐蚀、导热性差、高绝缘、低膨胀、化学性能稳定、硬度大等优良的性能，被广泛用于化工、电子、集成电路(IC)、电器、塑料、涂料、高级，油漆、橡胶、国防等领域，熔点1610℃。沸点2230℃。毒性大鼠经口LD ₅₀ 22500mg/kg。

4、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如表2-5所示。

表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高速分散机	800L	6	台	主剂搅拌，配拉缸，专色专用
2	高速分散机	200L	8	台	主剂搅拌，配拉缸，专色专用
3	出料机	800L	6	台	主剂出料出料包装，与分散机型号匹配
4	出料机	200L	8	台	
5	搅拌罐	2000L	6	台	固化剂搅拌、出料，专色专用
6	搅拌罐	1000L	8	台	固化剂搅拌、出料，专色专用
7	搅拌罐	500L	8	台	固化剂搅拌、出料，专色专用
8	拉缸	800L	3	台	备用，专色专用
9	三辊机	/	2	台	色浆研磨
10	拉力测试机	/	1	台	测试
11	烘箱	/	1	台	
12	硬度测试机	/	1	台	
13	电子秤	/	10	台	辅助设备
14	灌装机	/	3	台	用于支装产品的灌装，生产主剂1台，生产固化剂1台，一台备用
15	叉车	/	2	台	辅助设备

备注：①高速分散机、搅拌罐、灌装机均配套泵料机。

设备相符性分析：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每批次生产所需时长

序号	产品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每台机每批次所需时间/h							
				低端				高端			
				投料	分散/搅拌	冷却	出料	投料	分散/搅拌	冷却	出料
1	主剂	高速分散机	800L	1.5	3	1.5~3	2	1.5	4.5	1.5~3	2
2		高速分散机	200L	0.5	1	0.5~1	0.5	0.5	1.5	0.5~1	0.5
3	固化剂	搅拌罐	2000L	3	12	2~8	5	3	20	2~8	5
4		搅拌罐	1000L	1.5	8	2~6	2.5	1.5	12	2~6	2.5
5		搅拌罐	500L	1	3	1~4	1.2	1	5	1~4	1.2

表2-7 项目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有效容量	产品平均密度/mg/m ³	每台机最大每批次生产量/kg	每批次合计/t	夏季每批次所需时间/h	冬季每批次所需时间/h
1	主剂	高速分散机	800L	6	75%	1.3	780	4.68	7.5~9	6~7.5
2		高速分散机	200L	8	75%	1.3	195	1.56	2.5~3	2~2.5
3	固化剂	搅拌罐	2000L	6	75%	1.1	1650	9.9	28~37	22~30
4		搅拌罐	1000L	8	75%	1.1	825	6.6	18~24	14~18
5		搅拌罐	500L	8	75%	1.1	412.5	3.3	9.2~11.2	6.2~8.2

备注：分散机由于投料、分散（含冷却）与出料不在同一台设备中进行，因此每批次的时间仅考虑投料、分散（含冷却）的时长。搅拌罐投料、搅拌、出料（含冷却）均在同一台设备中进行，因此每批次的时间需要考虑投料、搅拌、出料（含冷却）的时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夏季 5~10 月，约 150 天，高速分散机生产主剂，800L 分散机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7.5~9h，平均每天可生产 1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4.68t/d，200L 分散机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2.5~3h，

平均每天可生产 3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4.68t/d。冬季 11 月~4 月，约 110 天，高速分散机生产主剂，800L 分散机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6~7.5h，平均每天可生产 1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4.68t/d，200L 分散机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2~2.5h，平均每天可生产 4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6.24t/d。因此全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4.68+4.68) \times 150 + (4.68+6.24) \times 110 = 2605.2\text{t/a}$ 。由于冬季的订单量不充足，200L 分散机无法每天均生产 4 批次，且设备均专色专用，本项目申报主剂生产量为 2450t/a，可以满足生产要求且申报量合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夏季 5~10 月，约 150 天，搅拌罐生产固化剂，2000L 搅拌罐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28~37h，冷却可在当天生产后进行，第二天再出料，平均每 3 天生产 1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3.3t/d，1000L 搅拌罐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18~24h，冷却可在当天生产后进行，第二天再出料，因此平均每 2 天可生产 1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3.3t/d，500L 搅拌罐生产每批次产品所需时间为 9.2~11.2h，平均每 1 天可生产 1 批次，合计生产产能 3.3t/d。由于冷却时间基本设置在下班后进行，因此冬季的生产产能与夏季一致。因此全年最大生产能力为 $(3.3+3.3+3.3) \times 260 = 2574\text{t/a}$ 。其设备的生产能力与主剂的生产能力是接近的，是为了满足当主剂：固化剂为 100：100 配比时的生产速度，当主剂：固化剂的配比大于 1 时，搅拌罐无法满负荷运行。设备均专色专用，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本项目申报固化剂生产量约为主剂的 55%，即 1347.5t/a，取整为 1350t/a，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灌装机主要为小部分小包装产品包装使用，由出料机出料或搅拌罐出料至灌装机配套桶内，再灌装进支装产品。因此不计入产能。

5、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约 25 万千瓦时/年，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6、工作制度及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7、项目水平衡分析

	<p>(1) 给水:</p> <p>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以下为本项目用水情况。</p> <p>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 根据后文分析,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0m³/a。</p> <p>(2) 排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办公污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根据后文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34m³/a。全部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p> <p>8、项目总平面分析</p> <p>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 项目占地面积1500m², 建筑面积3000m², 项目内设厂房、办公室, 项目一层为主要生产车间, 二层为仓库, 楼顶设置固废房和危废房, 项目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 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可见表2-1,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5。</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一、营运期</p> <p>1、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主剂和固化剂, 其中主剂的色浆需要提前调配好备用, 固化剂的色浆外购备用。项目生产不涉及抽真空、除气泡的过程。</p> <p>(1) 主剂色浆</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原料</th> <th style="width: 25%;">工艺</th> <th style="width: 25%;">产污</th> <th style="width: 25%;">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色粉、树脂</td> <td>↓ 投料</td> <td>废包装袋、包装桶</td> <td>分散机</td> </tr> <tr> <td>-----></td> <td>↓ 分散</td> <td>有机废气</td> <td>分散机</td> </tr> <tr> <td></td> <td>↓ 研磨</td> <td>有机废气</td> <td>三辊机</td> </tr> <tr> <td></td> <td>↓ 包装待用</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2-1 色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原料	工艺	产污	设备	色粉、树脂	↓ 投料	废包装袋、包装桶	分散机	----->	↓ 分散	有机废气	分散机		↓ 研磨	有机废气	三辊机		↓ 包装待用		
原料	工艺	产污	设备																		
色粉、树脂	↓ 投料	废包装袋、包装桶	分散机																		
----->	↓ 分散	有机废气	分散机																		
	↓ 研磨	有机废气	三辊机																		
	↓ 包装待用																				

色浆的生产：在生产环氧树脂胶主剂生产前，需要先生产色浆，包括黑色色浆、红色色浆、蓝色色浆，使用色浆，可使后续环氧树脂胶主剂的颜色混合均匀。

①投料：色浆的生产使用色粉和树脂，色粉采用真空泵料、树脂采用真空泵料，按照色粉和树脂20：80的比例投入进分散机，投料时间约30min，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②分散（出料）：该过程高速分散机密闭，密闭分散1h。由于分散过程中由于物料摩擦会升温，其温度大约为40~50℃。分散完毕后在分散缸内冷却后采用出料机出料，用包装桶包装待研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③研磨：通过真空泵将包装桶内的色浆泵入三辊机上研磨，使色浆的色粉粒径研磨时间约2h。在生产结束后经过把色浆刮入包装桶内，该过程可以将三辊机上的色浆全部刮干净，后续研磨其他色浆无需清洗。

(2) 环氧树脂胶主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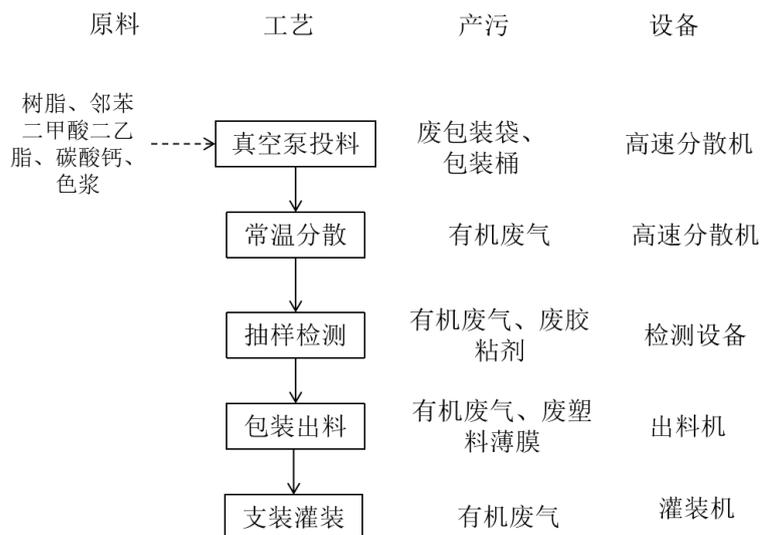


图2-2 环氧树脂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环氧树脂胶主剂生产：

①投料：先将环氧树脂、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真空泵料加入高速分散机内，再将碳酸钙真空泵入高速分散机内。若生产有色主剂，则添加手动添加色浆。投料过程根据拉缸的规模，投料时长约为0.5h~1.5h。该过程高速分散机密闭，无废气产生。其投料比例见表2-8。

②常温分散：分散时长根据客户对产品细腻度、光洁度、粘度的要求，

以及拉缸的大小，分散时长1h~4.5h。由于物料在高速分散，其物料摩擦会升温，其温度大约为40~50℃。部分批次进行抽样检测，打开分散缸，从缸内刮取少量样品检测，不合格则重新分散，检测合格则在拉缸转移到出料机前，需要先冷却至常温，冷却结束后拉缸上覆上塑料膜和出料机配套的胶圈，转移至出料机进行挤压出料。冷却时间夏天1~3h，冬天0.5~1.5h。

分散机是由两部分组分。上半部分为控制、搅拌部分，下半部分为容器（拉缸），当物料分散完成后，冷却至常温；人工将拉缸移出，拉缸覆上塑料膜和出料机配套的胶圈，将其转移至出料机，出料机可将拉缸抬升，打开出料口开关，通过出料机挤压，使产品从出料机出料口进入包装桶。塑料膜可重复使用，一般每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原料分散过程中加入了液态物质，因此，分散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分散过程中主要是常温物理混合、分散，故不会产生化学反应。邻苯二甲酸二乙酯、树脂含残留的废气，在分散升温过程中会释放出来。

项目典型低端和高端产品的成分如下表所示：

表2-8 低端、高端产品的成分表

产品类型	成分	低端成分百分比%	高端成分百分比%
主剂	环氧树脂	55~65	70~75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25~30	18~22
	碳酸钙	9~15	8~10
固化剂	聚醚胺	20~30	16~20
	聚酰胺	22~35	15~22
	二乙烯三胺（促进剂）	8~15	9~13
	苯甲醇（稀释剂）	6~10	6~9
	双酚A（促进剂）	3~5	2~4
	二氧化硅	35~45	35~40

(2)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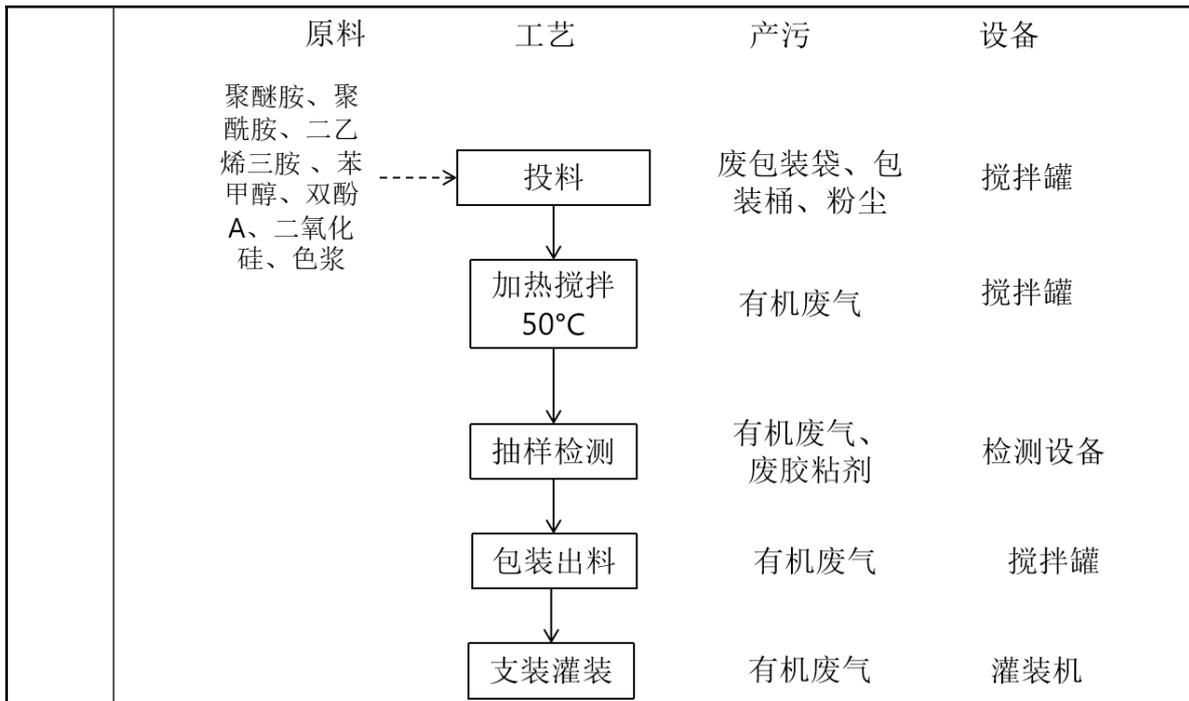


图2-3 环氧树脂胶固化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过程简述：

先将二氧化硅、双酚A真空泵料进搅拌罐，再将聚醚胺，聚酰胺、苯甲醇、二乙烯三胺等液态物料真空泵料进搅拌罐，最后再将色浆在进料口人工倒入搅拌罐。投料比例见表2-8。本项目搅拌罐最小规格为500L，当出现固化剂生产产量比较小，只有100~200L时，二氧化硅、双酚A这些粉料会在进料口采取人工投料。

加料完毕后混料釜开始加热。搅拌罐加热方式为间接加热，具体方式为通过电能加热釜内隔层的水，从而使釜内温度升高。升温可加快固体物质的溶解速度，加快固体与溶剂的接触机会，因此加热是为了使双酚A加快溶解于苯甲醇，减少本项目搅拌生产的时长。边加热边搅拌（加热及搅拌过程，设备均为密闭状态）。同理，搅拌也是为了加快固体与溶剂接触机会，可以使双酚A加快溶解于苯甲醇。

当温度达到50°C时停止加热，釜内温度保持50°C的状态下继续搅拌，使各物质混合均匀。根据客户对产品细腻度、光洁度等要求以及搅拌罐的规格差异，搅拌时长为3~20h，停止搅拌。本项目原料搅拌过程中加入了液态物质，且添加量较少，因此，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搅拌过程中主要是物理混合、搅拌，故不会发生化学反应。

由于搅拌时间过长，不能在一天内搅拌完成，则停止设备，在第二天再继续搅拌，不影响产品性能。

接着对环氧树脂胶固化剂进行抽样检测，当生产过程当中抽样检测发现粘度过小时，需要增加二氧化硅，在进料口进行人工投料。确认质量合格后在搅拌罐出料口出料，在出料过程中搅拌罐需打开泄气阀，出料口连接软管，产品从搅拌罐下方出料口的软管出料，期间释放有机废气。

项目将生产少量的小规格的产品，需要使用到灌装机，先将产品从出料机或搅拌罐灌入包装桶，灌装机从下方包装桶将产品抽出，注入包装瓶内，再进行封口。灌装机在包装桶敞口过程和注入包装瓶的瓶口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在二氧化硅人工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同时在打开进料口搅拌罐内残留的有机废气会通过进料口排出；出料口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聚酰胺、二乙烯三胺有异味，因此还有恶臭气体产生。

项目抽检主要检测拉力、硬度、粘度等，涉及产品试验会产生废胶粘剂，不涉及检验废液。

由于主剂和固化剂混合才会结块，因此在不使用过程中将其密闭放好，项目设备不会出现结块等现象，无需清洗。

(3)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表2-9 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氨氮、BOD ₅ 、SS等	间断	经预处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投料	粉尘	间断	经投料口上方收集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
	出料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持续	经出料口、灌装机出料口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分散、灌装、研磨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持续	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噪声	生产作业	噪声	持续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粉尘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布袋	间断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产作业	废包装袋	间断	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产作业	原料空桶	间断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作为产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设备清理	废抹布、废手套	间断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作业	无法回用的原料空桶、塑料薄膜	间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检测	废胶粘剂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功能区属性		
	项目所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属性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属性
	1	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附图8，项目区域属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生态功能区	根据附图9《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本项目为重点开发区
	6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10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特殊保护区(政府颁布)	否
	11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12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13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4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			

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公布的《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0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鹤山市基本污染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有TSP。

本次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TSP的监测结果(报告编号：CNT202305257，见附件12)，检测点位为合昌和村，合昌和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项目约300m，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23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检测浓度 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合昌和村	112°53'39.209"	22°41'40.046"	TSP	24h均值	300	67~75	2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大气监测数据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桃源河，最终汇入沙坪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桃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沙坪河（鹤山玉桥—鹤山黄宝坑段）是III类水。

桃源河属于沙坪河流域，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00/300813/3070991.pdf>）沙坪河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间距<3年。可知沙坪河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目标要求。

表3-4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坪河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I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49号之三长江工业园13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鹤山市声功能环境区划示意图，项目位于2类区，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需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项目，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特征因子，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3所示，表中距离均是离项目边界或项目车间边界的最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详见附图3。根据附图13，竹山村为现状敏感点，项目500m范围内无其他规划敏感点。

表3-5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经度 (°)	纬度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1	竹山村	112.888253	22.694442	居民区	200人	二类区	西南面	153米
2	合昌和村	112.894261	22.693884	居民区	400人	二类区	东南面	300米
3	马山村	112.891600	22.690730	居民区	300人	二类区	南面	468米

环境保护目标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水体为桃源河。桃源河为珠江水系潭江的支流，桃源河水质目标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期需保护桃源河水环境质量，不加重桃源河的污染负荷。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现状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排气筒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因此项目排气筒不低于15m。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源	排气筒名称	排放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DA001	粉尘、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口	15	非甲烷总烃	6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	/	/	NMHC（1h）	6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1的规定
			NMHC（任意一次）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表 3-7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 \ 指标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动植物油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500	300	/	400	/	10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2类功能区限值。相关标准见如下表：

表3-8 噪声执行排放标准

环境因素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单位：dB（A））	
运营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值》（GB12348-2008）2类	昼间60	夜间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则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近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远期计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无需额外申请排放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其总量指标为1.508/a（有组织0.374t/a，无组织1.13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购买厂房，交付时厂房已建成，因此不涉及平整土地、土建等施工。</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产排污节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节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化剂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浆、主剂、灌装、研磨生产过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d> </tr> </tbody> </table>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投料	颗粒物	固化剂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色浆、主剂、灌装、研磨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投料	颗粒物								
固化剂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色浆、主剂、灌装、研磨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产生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去除效 率 (%)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排 放速 率 (kg/h)	年排 放 量 (t/a)	排放 时间 (h/a)	排放 速率 (kg/h)		浓度 限值 mg/m ³								
DA001	固化剂生产	15	0.8	有机废气	30000	3.4	0.13	0.32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是	80	3.9	0.156	0.374	2400	/	60	达标								
	主剂生产、灌装、研磨等			16.1		19.5	0.65	0.78	1.548								1.868			/							
	投料			36.0		0.22	0.012		是								90			0.54	0.022	0.0012	55	/	20	达标	
	生产			/		/	/	/	/								/			/	/	/	/	/	/	2000 (无量纲)	达标
无组织	生产	/	/	有机废气	/	/	0.472	1.134		加强车间通风	是	/	/	0.472	1.1339	2400	/	1.0	达标								

投料	/	/	颗粒物	/	/	0.144	0.004		是	/	/	0.144	0.004	55	/	1.0	达标
生产	/	/	臭气浓度	/	/	/	/		是	/	/	/	/	/	/	20(无量纲)	达标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表20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基本情况					监测指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中心坐标			类型	名称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X	Y									
有组织	DA001	15	0.8	常温	112.890761°	22.695389°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60	废气处理设施前监测点和废气处理设施后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颗粒物				/		20	颗粒物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厂界	/	/	/	/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	/	/	/	/	/	/	非甲烷	/	6(1h平均)	厂区	非甲烷总	1次/		

								总烃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浓度值)		烃	年
										/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3、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 粉尘

主剂、色浆投料生产采用真空进料，分散机密闭，因此不会产生粉尘。

固化剂生产中，双酚A二氧化硅采用真空进料，不会产生粉尘。生产量较小或需要补加二氧化硅时，需要将物料通过投料口投入搅拌罐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由于双酚A为白色颗粒，投料几乎没有粉尘，二氧化硅为粉料，粒径较小，会产生粉尘，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李爱贞等编著）：“四、无组织排放源强的确定（一）估算法：投料粉尘产生量按粉状物料用量0.1‰-0.4‰”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硅的投料粉尘按最大值0.4‰计算。预计二氧化硅通过人工投料方式进行投料的量为50t/a，则粉尘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02t/a。二氧化硅每次投料速率为300kg/h，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0.12kg/h，预计最多三个搅拌罐同时投加二氧化硅，则颗粒物的最大产生速率为0.36kg/h。粉尘采用搅拌罐侧方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约为60%，未被收集的部分有50%沉降下来，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04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144kg/h。

(2) 有机废气

原辅材料主要为树脂、苯甲醇在分散、加热过程中会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实验室抽样检测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平均每年抽检20次，每次使用200g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结果，反应后的胶粘剂的VOCs产生量为6g/L，主剂：固化剂的比例为1:1，属于最高VOCs排放的情况，胶粘剂的比重为1.3g/m³，则VOCs含量为4.6%，则烘箱烘干固化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184kg/a，产生量较少，因此无组织排放。试验时长为100h，则产生速率为0.0002kg/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应采用排放系数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69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系数：反应型胶黏剂产生系数0.79kg/t产品计算，其工艺名称为聚合反应、物理混合。项

目固化剂的生产产能为1350t/a，主剂的生产能力为2450t/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分别为1.0665t/a和1.9355t/a。

固化剂生产：搅拌罐在加热搅拌过程中是密闭的，废气无法排出，一般是出料时产生废气，以及搅拌罐残留的有机废气在打开投料口的过程中释放。在搅拌罐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搅拌罐进料口设置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进料口的废气先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其他有机废气一起排放处理。

主剂生产：分散机主要在分散冷却后打开拉缸时有机废气释放，以及在出料时释放有机废气。色浆主要在分散过程中由于升温树脂的残留的有机废气已释放出来，因此在常温研磨条件下，释放的有机废气较少，可忽略不计。支装产品灌装数量较少，且已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其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为加强废气的收集。分散机、三辊机、灌装机均设置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废气，加强其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收集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15m）排放。

4、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每个搅拌罐进料口设置侧方集气罩，在搅拌罐出料口设置侧方集气罩。将分散机、三辊机、灌装机设置在单层密闭的车间内，整体换风收集。

灌装机出料口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搅拌罐侧方集气罩收集投料粉尘和灌装时搅拌罐内的有机废气。

搅拌罐进料口侧方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其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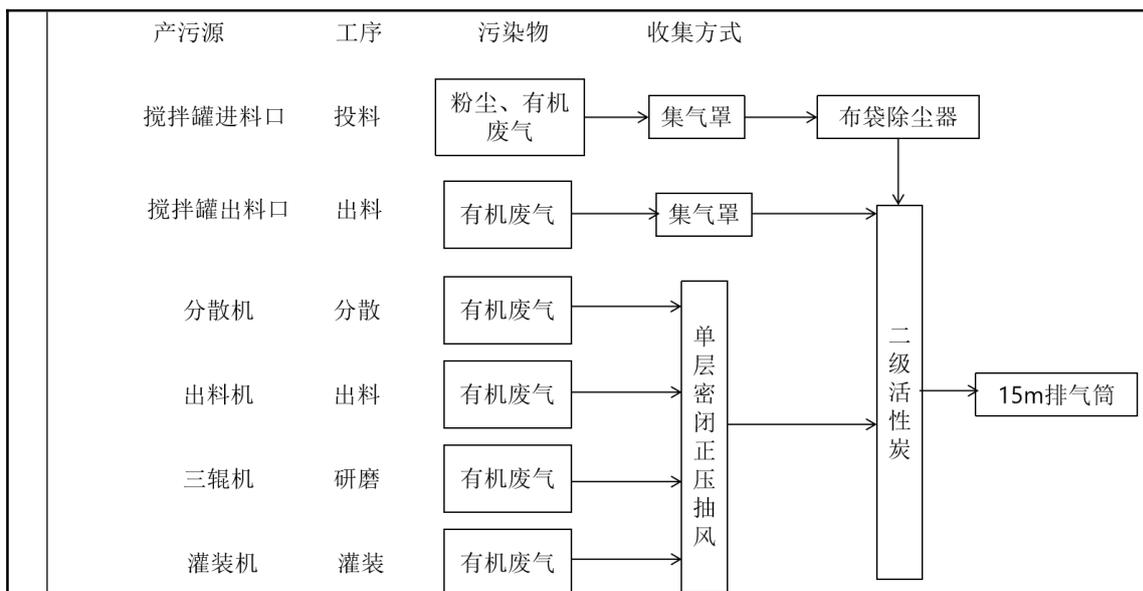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量核算：

项目集气罩属于侧吸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17-8，矩形有边排气罩的计算公式为：

$$Q=0.75 (10x^2+F) v_x$$

Q为风量，m³/s；F为罩口面积，m²；x为污染源与收集口距离，m；v_x为收集风速，m/s。

表4-4 项目搅拌罐和灌装机集气罩风量计算

设备	规格	数量 (个)	x (m)	F (m ²)	v _x (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m ³ /h)
搅拌罐进料口	2000L	6	0.4	0.16	0.3	1425.6
搅拌罐进料口	1000L	8	0.4	0.16	0.3	1425.6
搅拌罐进料口	500L	8	0.4	0.09	0.3	1368.9
搅拌罐出料口	/	22	0.3	0.09	0.3	801.9

各收集管均设置闸阀，在使用时打开，在不使用时关闭，由于搅拌罐不满负荷生产，且打开人工投料的次数较少，其考虑同时最多有六个进料口、十二个出料口需要进行废气收集，其中进料口兼备收集粉尘的功能，设置布袋除尘器，其风量为8553.6 m³/h，则布袋除尘器的设计风量取10000 m³/h。总风量为18176.4m³/h，设计风量取20000 m³/h。

分散机、三辊机、灌装机等设置在单层密闭车间内，正压收集，其尺寸为25米长×5米宽×4米高，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表17-1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参考涂装室通风换气次数为20次/h，该车间的废气收集量为10000m³/h。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时，集气效率为30%，单层密闭正压，无泄漏点，集气效率为80%，故本项目搅拌罐的进料口和出料口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取30%，车间的收集效率为80%。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50~80%，并结合同类行业的废气处理经验，本项目取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6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5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总处理效率为 $\eta=1-(1-60\%)\times(1-50\%)=80\%$ ；未被收集处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排风。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附录C中表C.1，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电除尘、袋式除尘，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因此是可行技术。

（2）有机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附录C中表C.1，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属于吸附技术，因此是可行技术。

6、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有三处敏感点，为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做好车间废气环保措施，同时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将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废气

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根据数据可知，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1.508t/a，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项目应加强运营管理，切实落实废气相关环保措施，定期巡查和维修风机、风管处理装置，避免出现漏风现象和故障情况，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的粉尘，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布袋，避免出现布袋内粉尘过多、布袋出现破损造成处理效率下降的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避免活性炭吸附效率下降。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表4-5 水产污节点分析

产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6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d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34	250	0.059	三级化粪池	40%	是	150	0.035	8
	BOD ₅		180	0.042		30%		126	0.029	
	NH ₃ -N		25	0.006		10%		22.5	0.005	
	SS		150	0.035		60%		60	0.014	

(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3、产排污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1-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用水定额是按照工作日250天核算，因此产污系数为生活用水量为 $40\text{L}/\text{d}/\text{人}$ ，本项目设员工25人，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约260天，则合计 $260\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取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 $234\text{m}^3/\text{a}$ 。

本项目将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6、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根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HJ 1103-2020）附录C表C.2，生活污水（单独排放）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预处理：格栅、过滤、沉淀；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改进活性污泥法等，因此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三级化粪池”属于预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北端三富工业区（现状桃源污水处理厂南侧）。目前，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已于2023年5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text{m}^3/\text{d}$ ，目前生活污水剩余处理量约为 $2000\text{m}^3/\text{d}$ ，本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0.9\text{m}^3/\text{d}$ ，约占剩余容量的0.045%，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运至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采用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事故池及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氧化沟+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消毒

池+巴氏计量槽及尾水泵房”处理工艺，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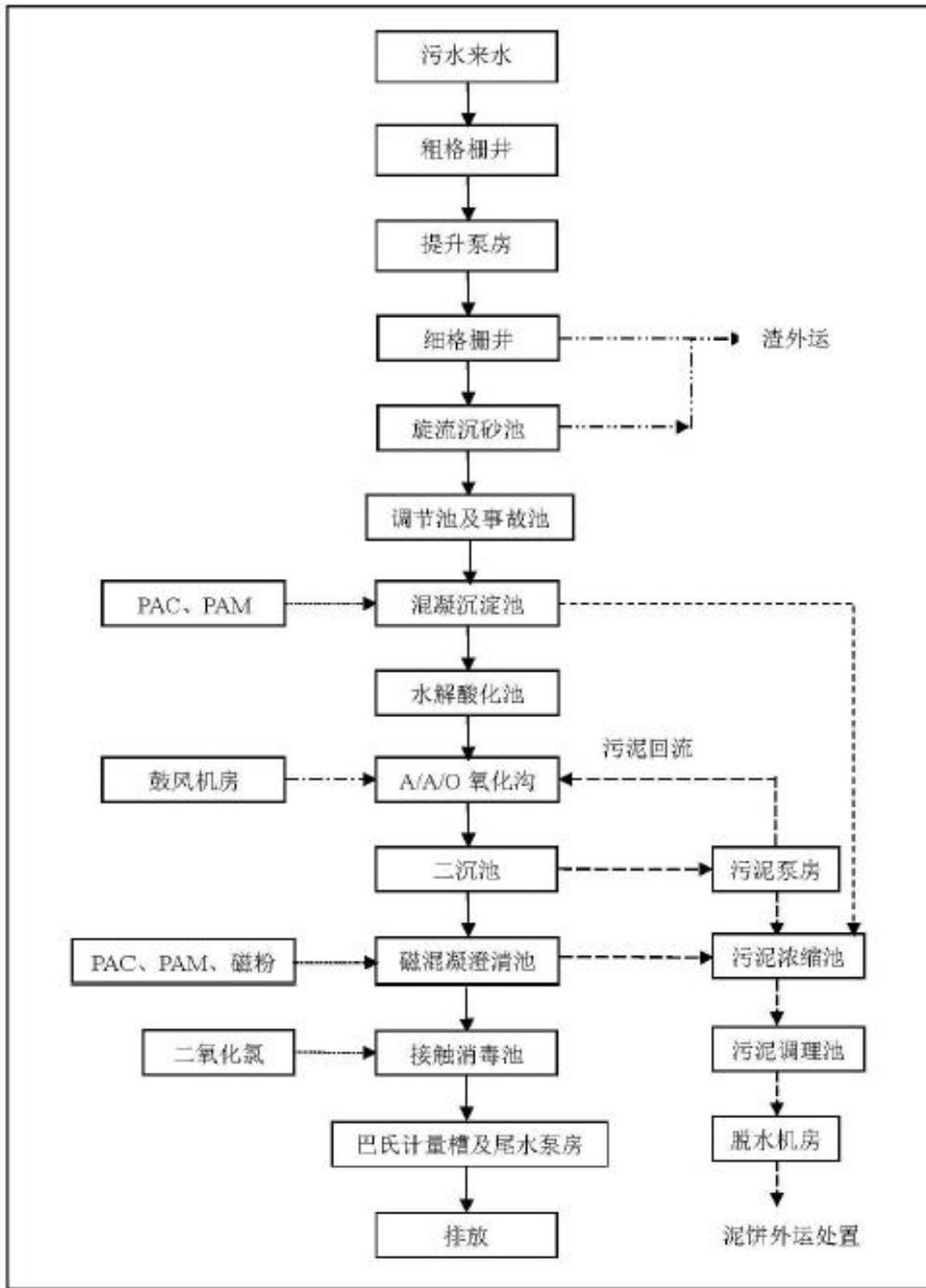


图4-2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来源于生产作业过程中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同类报告及有关文献资料，其噪声级范围在65-85dB（A）之间。本项目产噪设备一览表如下：

表4-7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dB(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高速分散机	6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厂房 隔 声、 减振	25	公式法	55	2400
高速分散机	8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2400
搅拌罐	6台	频发	类比法	75-80		25	公式法	55	2400
搅拌罐	8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搅拌罐	8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三辊机	2台	频发	类比法	65-70		25	公式法	45	200
拉力测试机	1台	偶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00
烘箱	1台	偶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100
硬度测试机	1台	频发	类比法	75-85		25	公式法	60	100
电子秤	10台	偶发	类比法	65-70		25	公式法	45	2400
灌装机	3台	频发	类比法	65-70		25	公式法	45	800
叉车	2台	频发	类比法	80-85		25	公式法	60	240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级范围在65-85dB（A）之间，另各生产设备均在室内使用。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

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3)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5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最近的和昌合村153m,项目生产噪声经过衰减后对敏感点影响很小。

3、监测计划

表4-8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Leq, 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西侧与其他厂房相邻,因此不设置监测点。

四、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表4-9 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性质	名称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 性	贮存 方式	处置措施		最终去 向
												工艺	处置量 t/a	
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 圾	固态	3.25	员工生活	/	/	/	/	/	桶装	定地点堆 放，并每日 由环卫部门 清理运走	3.25	交由环 卫部门 清运
2	一般固 废	废包装 袋	固态	2.31	原料使用	其他废物	264-009-07	/	/	/	捆扎	定地点堆 放，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 处理单位处 理	2.31	交由一 般工业 固体废 物处理 单位处 理
3		废布袋	固态	0.03	废气处理	其他废物	264-009-99	/	/	/	捆扎		0.05	
4		原料空 桶	固态	5	原料使用	其他废物	264-009-99	/	/	/	直接 存放	定地点堆 放，交由供 应商回收利 用	5	交由供 应商回 收利用
5	危险废 物	废抹布、 废手套	固态	0.05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袋装	分类使用专 用容器收 集，暂存于 危险废物暂 存点，定期	0.05	交由有 危险废 物处理 资质的 单位处
6		原料空 桶	固态	0.2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原料化学品	原料化学品	T/In	直接 存放		0.2	

7	废活性炭	固态	11.5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废机油	T/In	袋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1.5	置
8	废胶粘剂	固态	0.004	检测	HW13	900-014-13	树脂	树脂	T	袋装		0.004	
9	废塑料薄膜	固态	0.009	生产使用	HW49	900-041-49	原料化学品	原料化学品	T/In	袋装		0.009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在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投料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收集粉尘不属于一般固废，不列入上表。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25名员工，人员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25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物，主要为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2.31t/a，统一收集后定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表4-10 项目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年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袋重量 (g)	包装袋数量 (个)	产生量 (t/a)
碳酸钙	600	25kg/包	50	24000	1.2
色粉	0.5	25kg/包	50	20	0.001
双酚A	50	25kg/包	50	2000	0.1
二氧化硅	550	25kg/包	50	22000	1.1
合计	/	/	/	/	2.41

②废布袋

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每年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布袋，其产生量为0.03t/a，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单位回收。

③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空桶一般交给供应商回收或者是作为本项目产品进行包装，无需清洗，其产生量约为5t/a。

④粉尘

本项目投料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分析，投料粉尘收集量为0.07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①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和废手套，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②原料空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空桶一般交给供应商回收或者是作为本项目产品进行包装，但出现破损时无法使用，需要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其产生量为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③废活性炭

厂房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达80%。

通过1#“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箱的VOCs量为1.868t/a，吸附的VOCs量为1.494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的要求，活性炭吸附废气吸附量为15%，所需活性炭的量为9.96t/a。

参考《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空塔速度： $U=0.8\sim 1.2\text{m/s}$ ，（取 1.2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1页填料密度 $r=0.40\sim 0.50\text{g/cm}^3$ （取 0.50g/cm^3 ），设计风量 $V=30000\text{m}^3/\text{h}$ 。

填料高度：

$h=0.6\text{m}$ ；

吸附罐截断面积：

$A=V/U=6.9\text{m}^2$ 。

装碳量：

$W=A*h*r=1.66\text{t}$ ，共设置两个活性炭箱，合计装碳量为3.32t，每年更换3次，更换的活性炭量为9.96t/a，满足所需的活性炭量9.96t/a；

综上所述，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9.96+1.494=11.5\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中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900-039-49，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胶粘剂

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废胶粘剂，其产生量为0.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中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代码为900-014-13，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塑料薄膜

在生产主剂进行出料前，需要使用塑料薄膜进行挤压出来，塑料薄膜需要定期更换，根据拉缸和残留的胶粘剂的规模更换的塑料薄膜，30g~150g不等，平均按90g记，主剂的生产批次约为1040批次，平均每10个批次更换一次，其产生量为0.00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以上各类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	固态	布、机油	机油	1年	T/In	分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态	原料	原料	1年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	T	
4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0.004	检测	固态	树脂	树脂	1年	T	
5	废塑料薄膜	HW49	900-041-49	0.009	生产	固态	塑料膜、树脂	树脂	1年	T/In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处置去向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生活污水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或作为产品包装桶。粉尘回用于生产。

②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无法回用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粘剂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管理要求

厂内建一般固废临时堆区，对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存放，同时定时在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孳生蝇蚊。在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由于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对环境及人体的危害较一般工业废物大，因此，因此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严格组织收集、贮存和运输。

A、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表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车间内	10m ²	袋装	1t	每年转运一次
2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叠放	2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4		废胶粘剂	HW13	900-014-13			袋装	1t	
5		废塑料薄膜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C、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 厂内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
-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搅拌罐、分散机、灌装机、三辊机产生的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项目车间已硬底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原辅材料周边设置缓坡泄露到车间外，正常状况下，甲基硅油和增塑剂不能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的方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非正常状况，原材料堆放区域中甲基硅油和增塑剂发生泄漏的情况下，污染物泄漏后控制在在车间内，故基本无法泄漏出车间外的情况下，可认为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采取跟踪监

测措施。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识别

通过查询各原辅材料和产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原辅材料的MSDS。

表4-13 项目使用原料急性毒性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类别	是否属于风险物质
1	环氧树脂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吞食); LC ₅₀ (鱼类): 3.1mg/l/96H	急性水生危害类别2	否
2	邻苯二甲酸二乙脂	鼠经口LD ₅₀ 为 8600mg/kg	急性毒性类别5	否
3	碳酸钙	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 6450mg/kg	大于类别5	否
4	色粉	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 8000mg/kg或大于 5000mg/kg	大于类别5	否
5	聚醚胺	无数据	急性毒性(经口和经皮)类别5; 急性水生毒性类别3	否
6	聚酰胺	无数据	/	否
7	二乙烯三胺	大鼠经口LD ₅₀ 为 1140mg/kg; EC ₅₀ : 16mg/L (48h) (甲壳类, 水蚤)	急性毒性类别4; 急性水生危害类别3	否
8	苯甲醇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230mg/kg; 急性鱼类毒性LC ₅₀ 为 10mg/l 96h	急性毒性类别4; 急性水生危害类别2	否
9	双酚A	大鼠经口LD ₅₀ 2350mg/kg	急性毒性类别5	否

10	二氧化硅	无数据	/	否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规定，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为15t，附录B所列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3的临界量为50t计得 $Q=0.3 < 1$ 。故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苯甲醇、二乙烯三胺等在存放过程中有可能会引发火灾事故。所以针对其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一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2）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对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

系统	工序	危险单元	主要物质	相态	可能事故
用电	设备用电	全厂	/	/	由于接地故障、用电管理不善等原因引起火灾导致影响周围空气质量环境
环保系统	物料储存	原料区	苯甲醇等	液态	包装桶因破损发生原料泄漏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有机废气	气态	发生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危废储存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固态	包装袋破损发生泄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
- ②在车间和原料堆放区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标识。
- ③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定期更换布袋，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⑤定期对包装桶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如出现破损等情况，及时处理，避免发生包装桶因破损导致原料发生泄漏。
- ⑥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⑦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4）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B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尾水排入湄江渠(桃源河支流)
声环境	生产车间	dB(A)	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污水污泥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原料空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废手套、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胶粘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硬底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p>②厂房内应配备必须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泵、消防沙等吸附物质，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p> <p>③制定操作规程，加强员工的培训管理，加强生产设备维护和检修。</p> <p>④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的规模和特点，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如环境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管理专职或兼职部门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配备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行监督，对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防治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维护和检修，对环境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p> <p>（2）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自行监测和其他环境管理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信息，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为便于携带、储存、导出及证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3）本项目须实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及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4）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 38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

项目负

审核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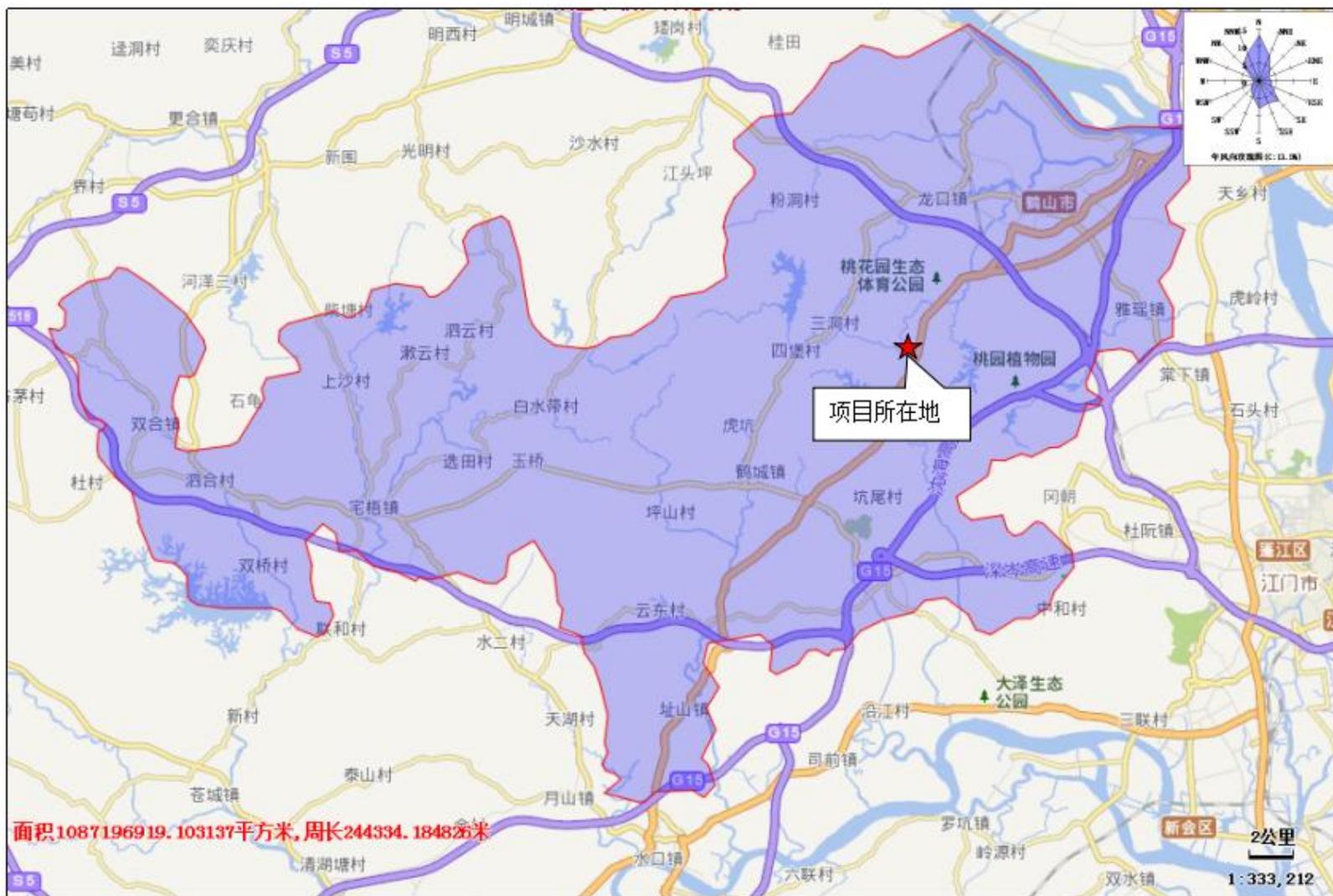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508	0	1.508	+1.508
	颗粒物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CODCr	0	0	0	0	0	0	0
	BOD5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2.31	0	2.31	+2.31
	废布袋	0	0	0	0.03	0	0.03	+0.03
	原料空桶	0	0	0	5	0	5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3.25	0	3.25	+3.25
危险废物	废抹布、废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原料空桶	0	0	0	0.2	0	0.2	+0.2
	废活性炭	0	0	0	11.5	0	11.5	+11.5
	废胶粘剂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塑料薄膜	0	0	0	0.009	0	0.009	+0.00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6dlh3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38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M7XCY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杜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杜冲	杜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杜冲	杜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墨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266	BH037653	李清墨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清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653	李清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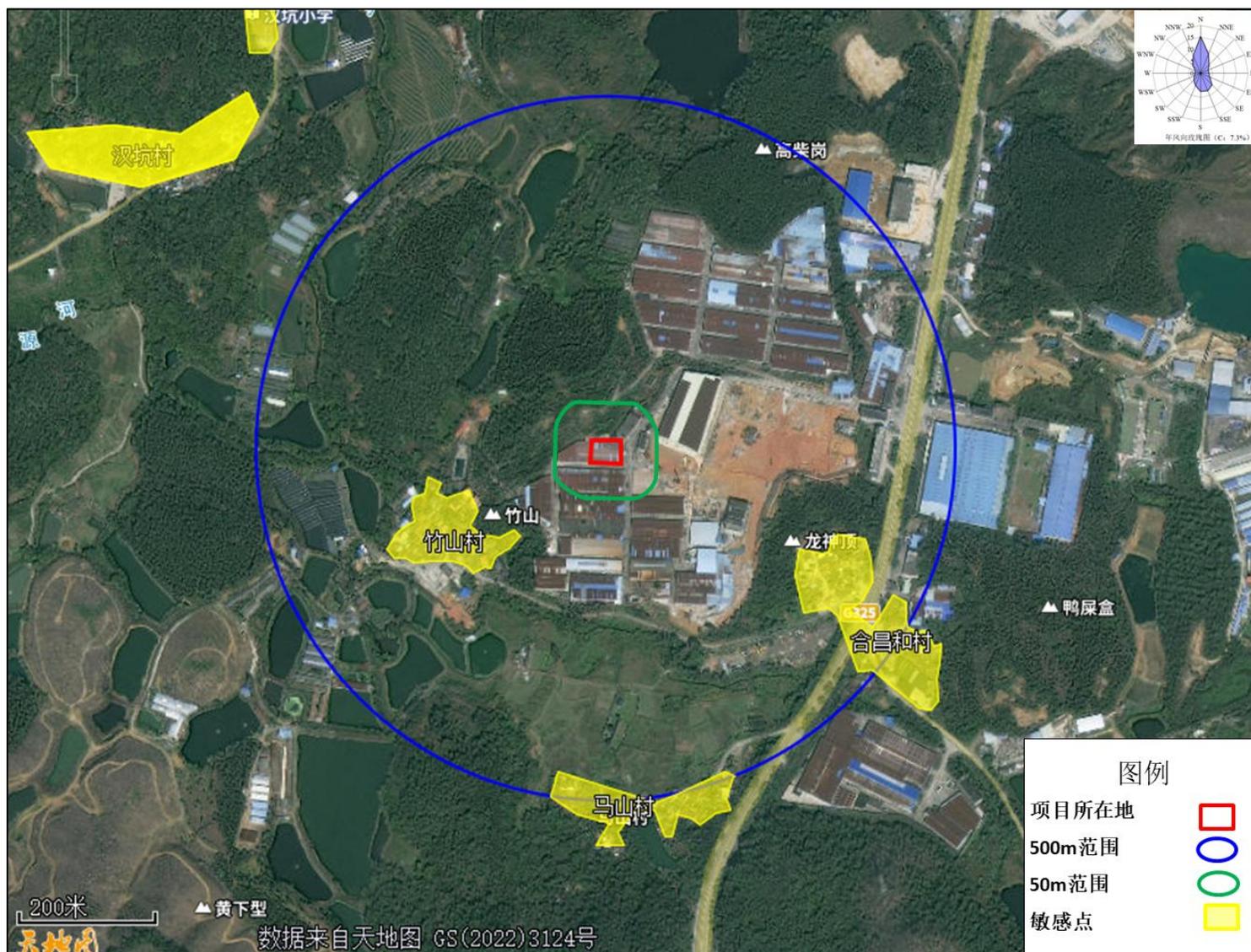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2项目四至图



附图3项目敏感点分布图（50m、500m范围）



附图4项目周边情况图



东面厂房



南面在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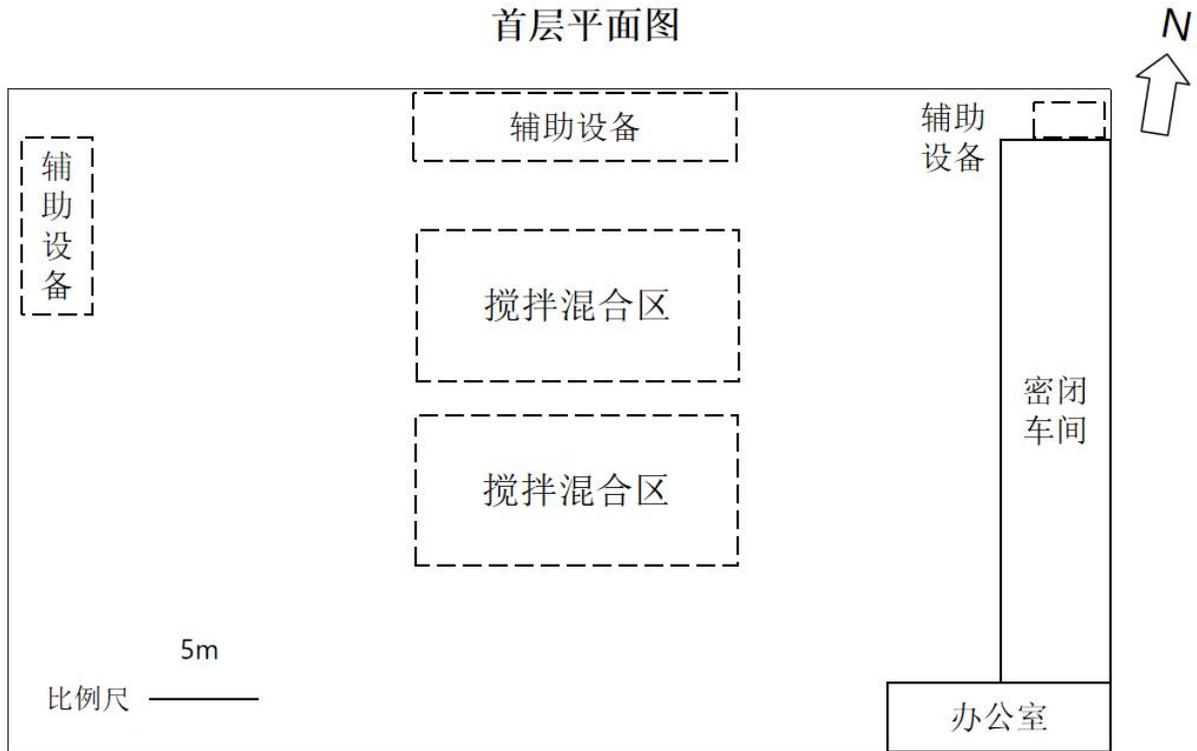
西面在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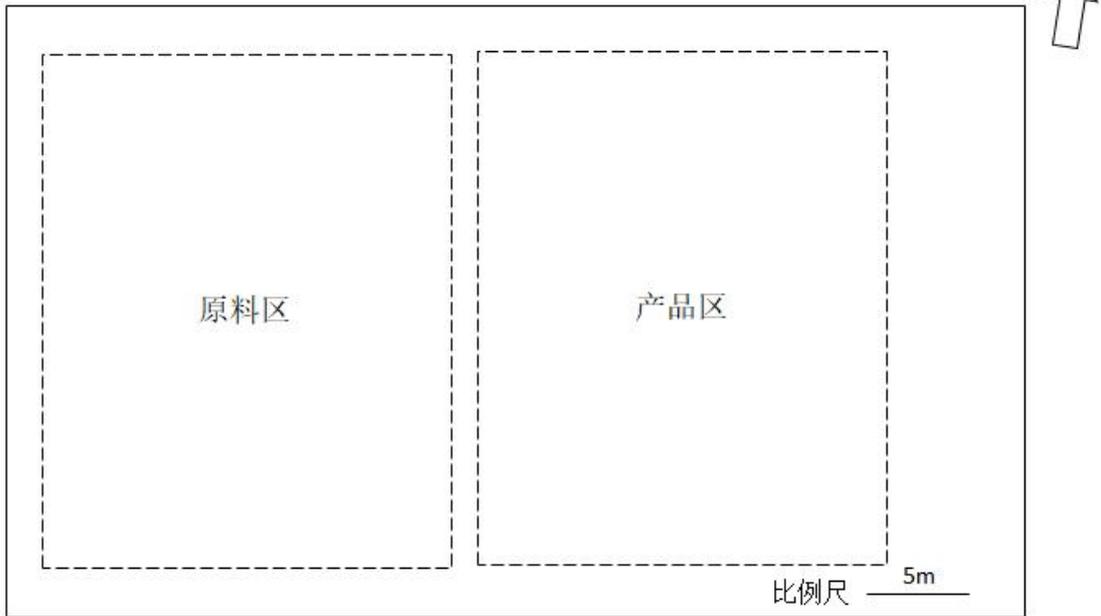
北面树林

附图5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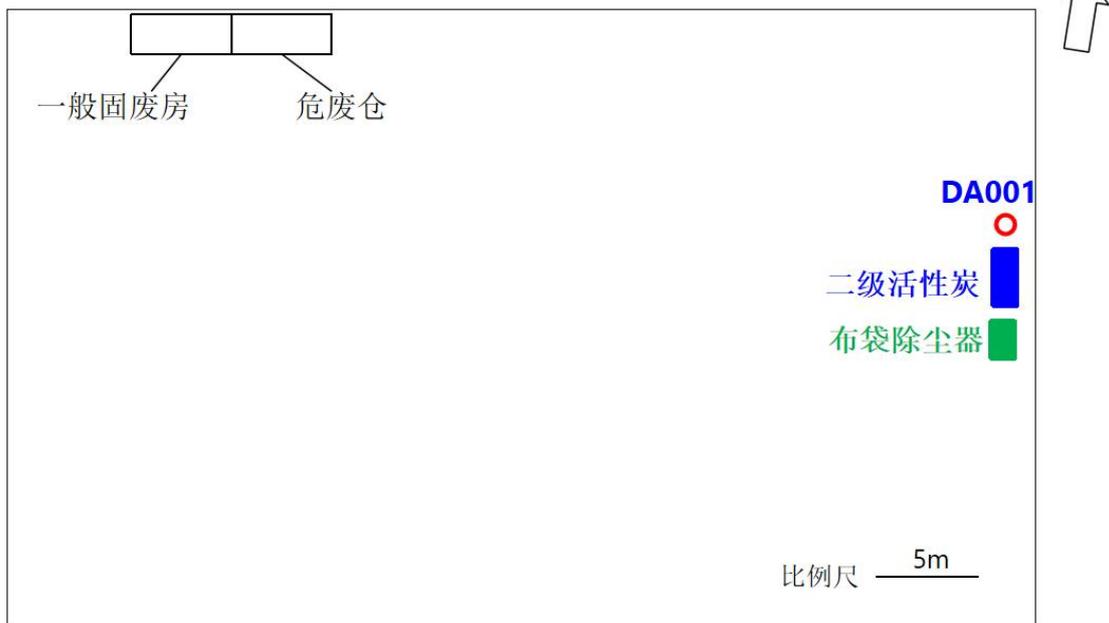
首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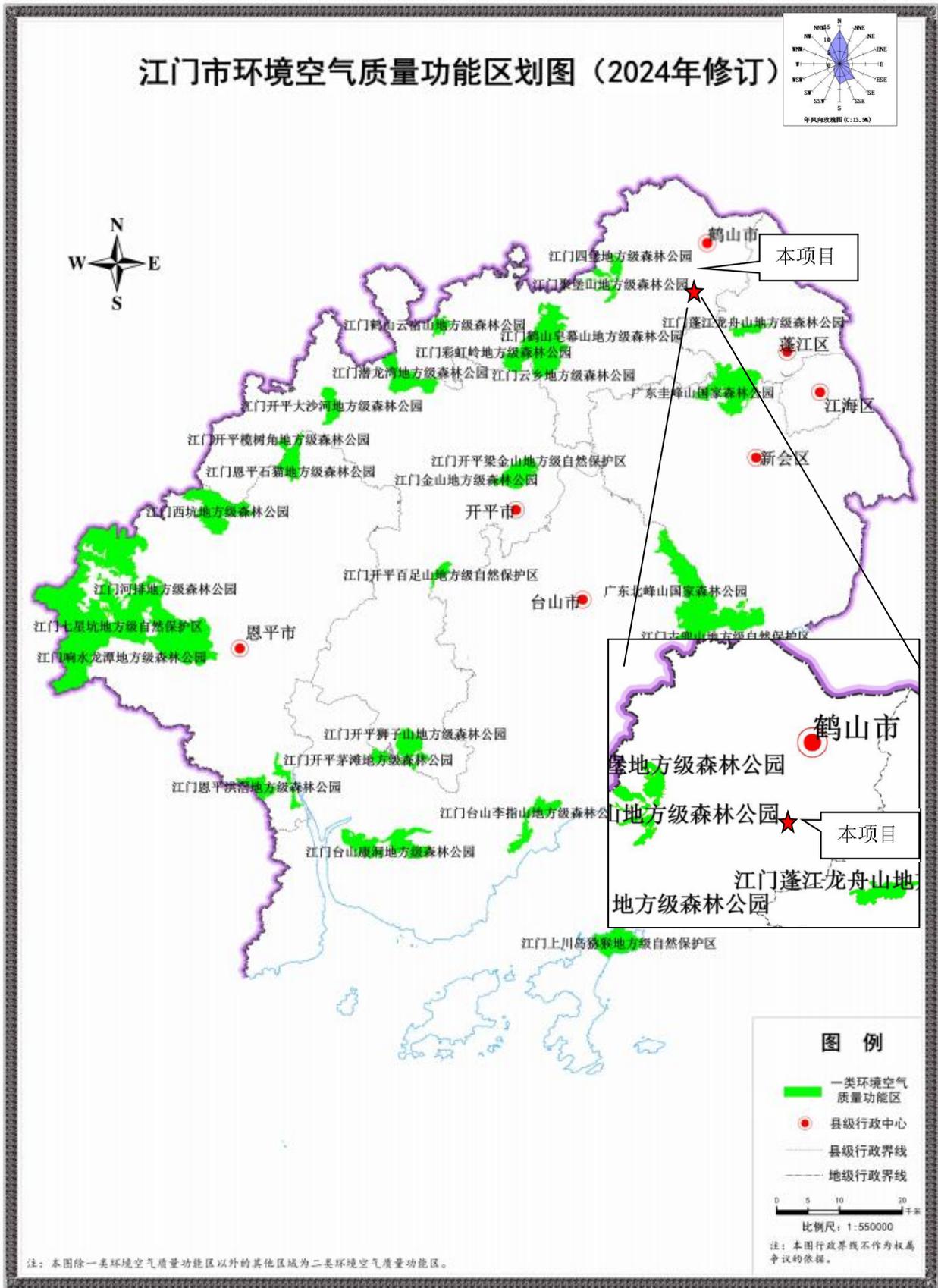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三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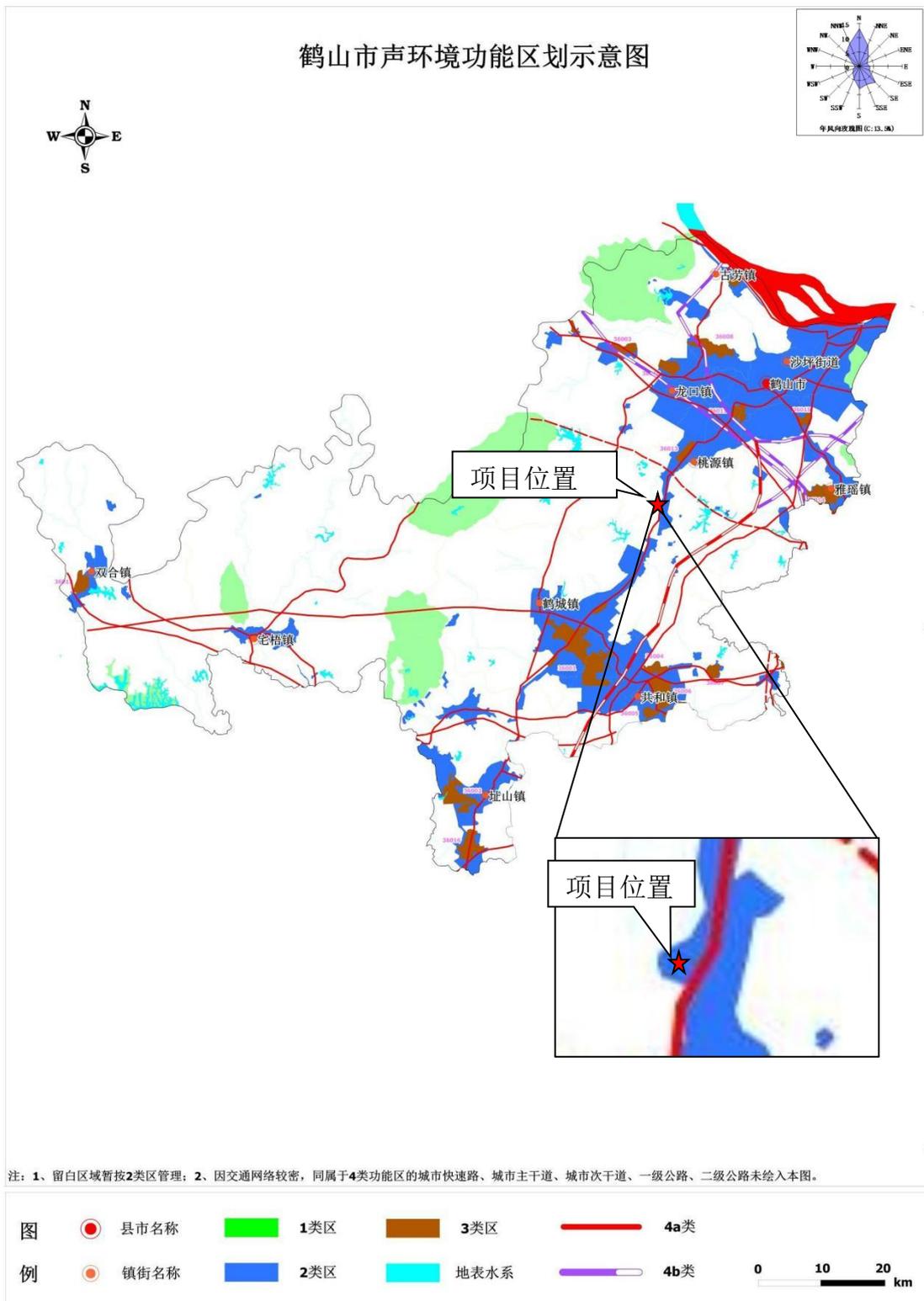
附图6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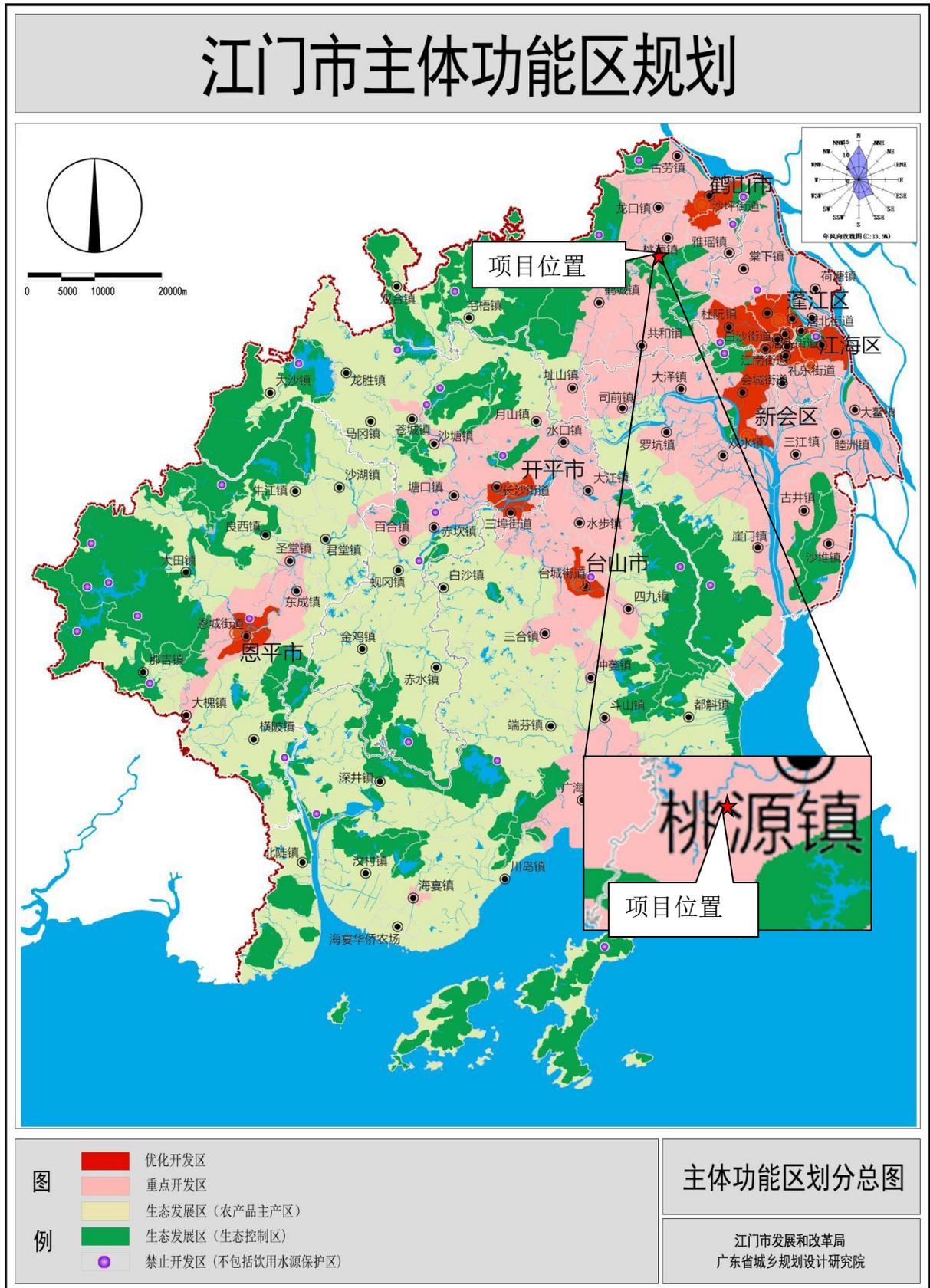
附图7江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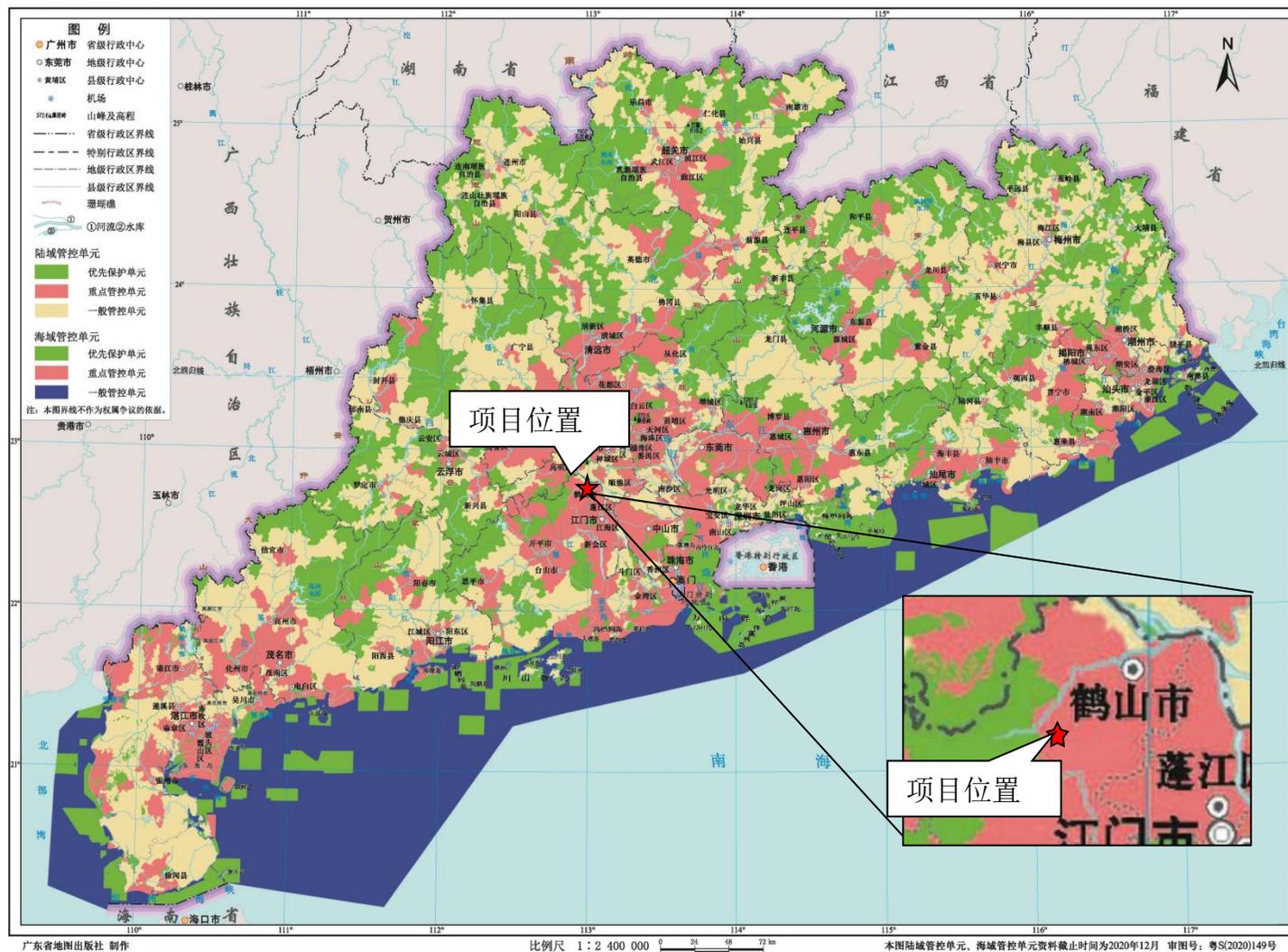
附图8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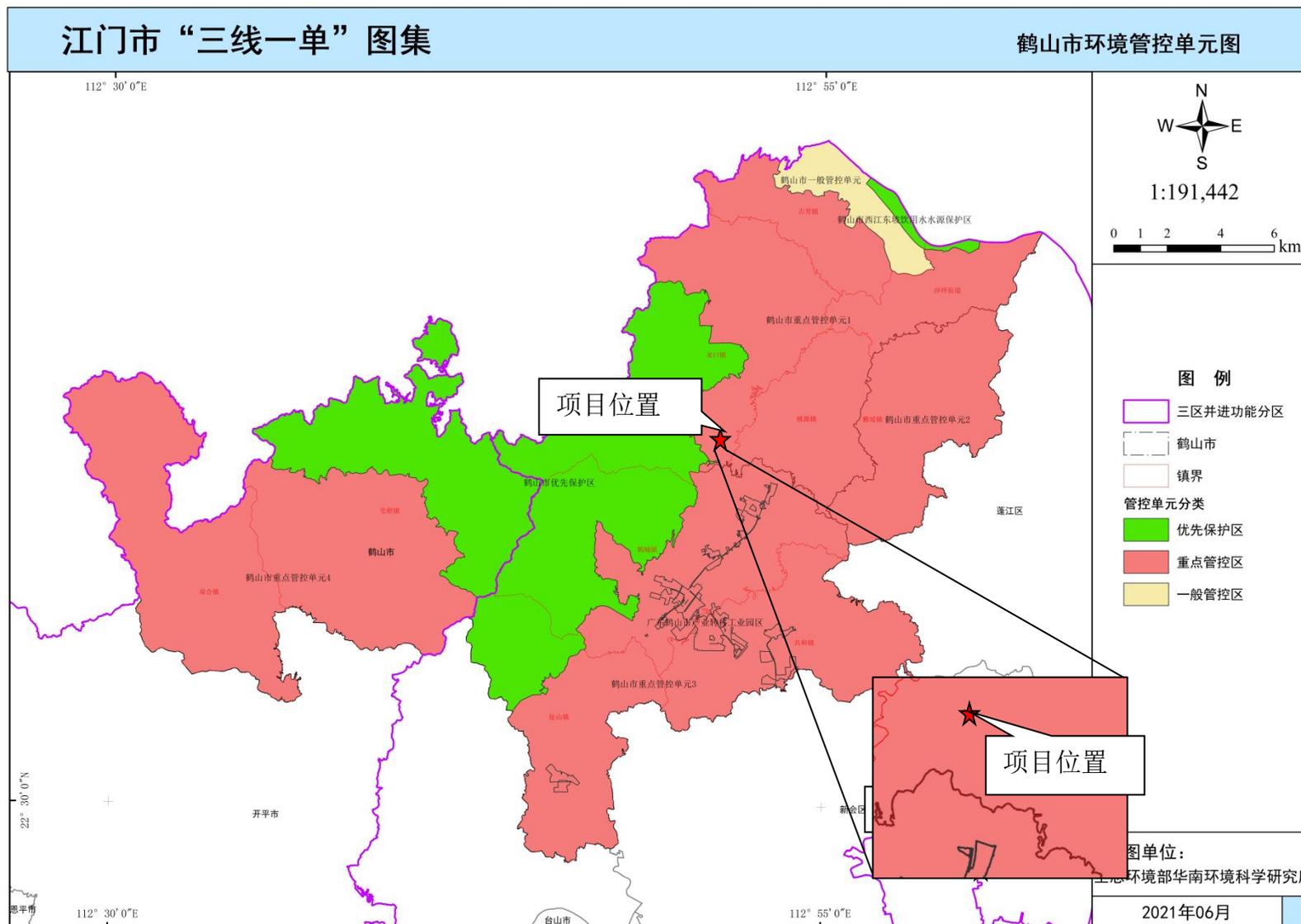
附图9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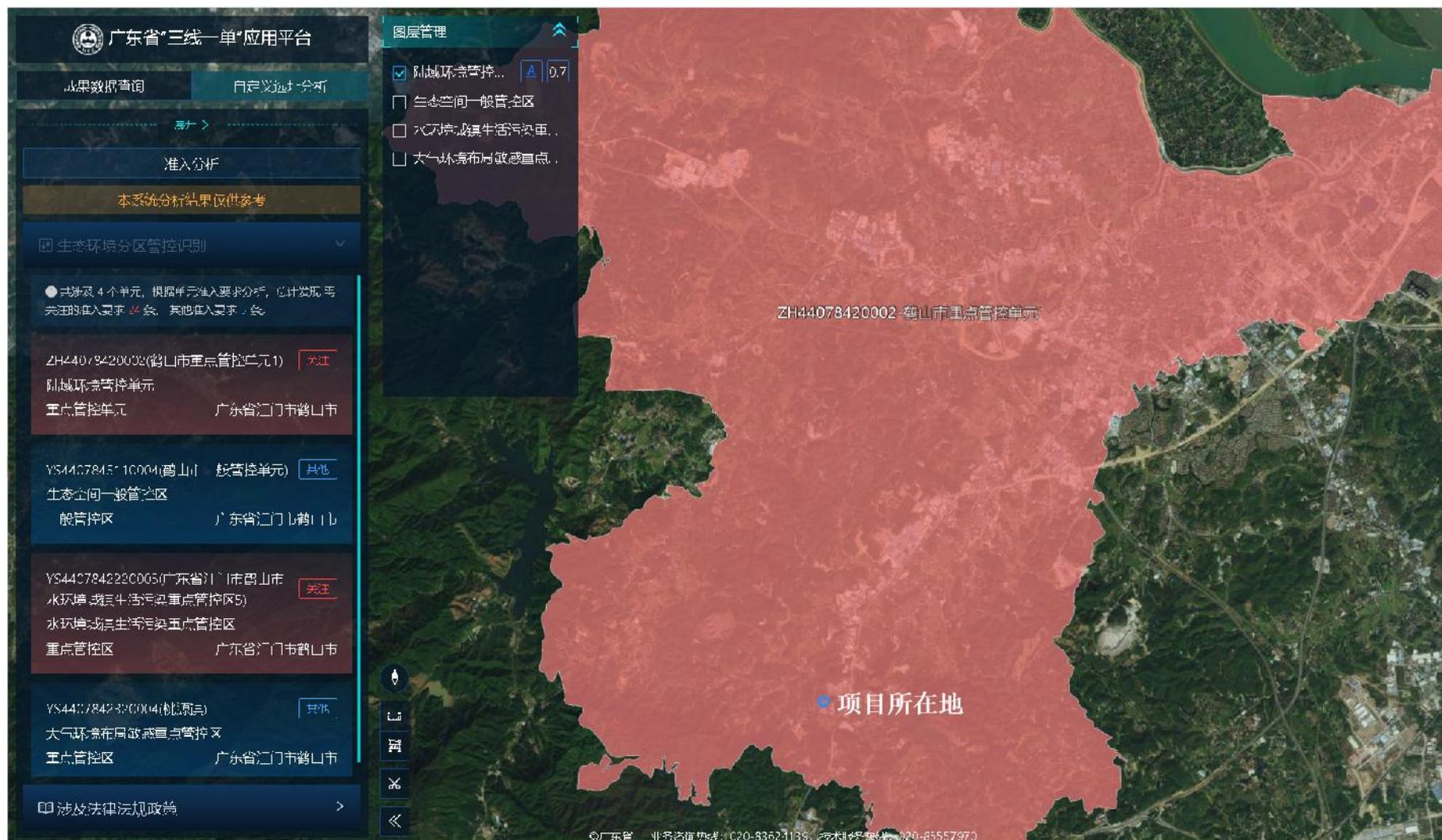
附图10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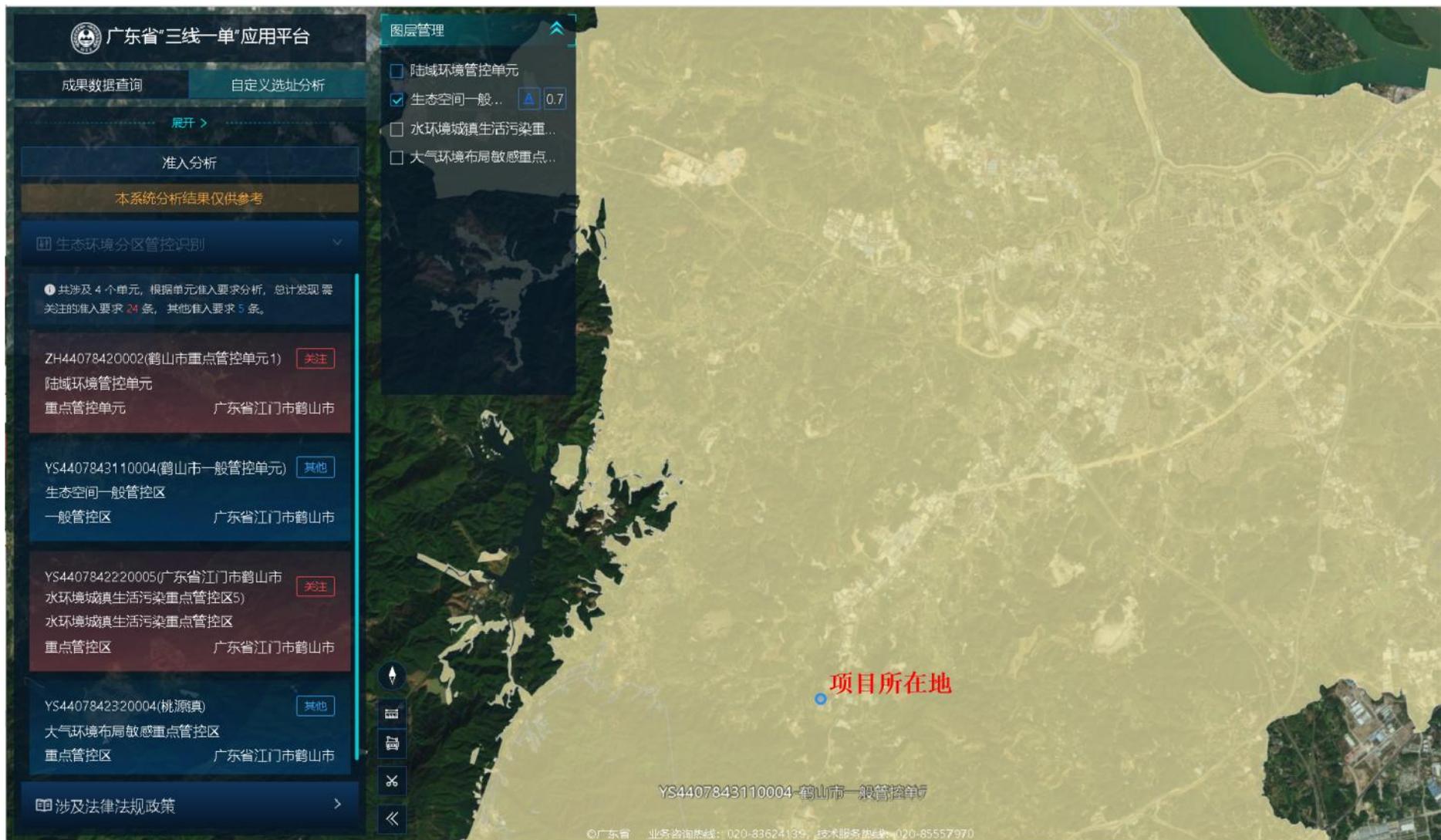


附图11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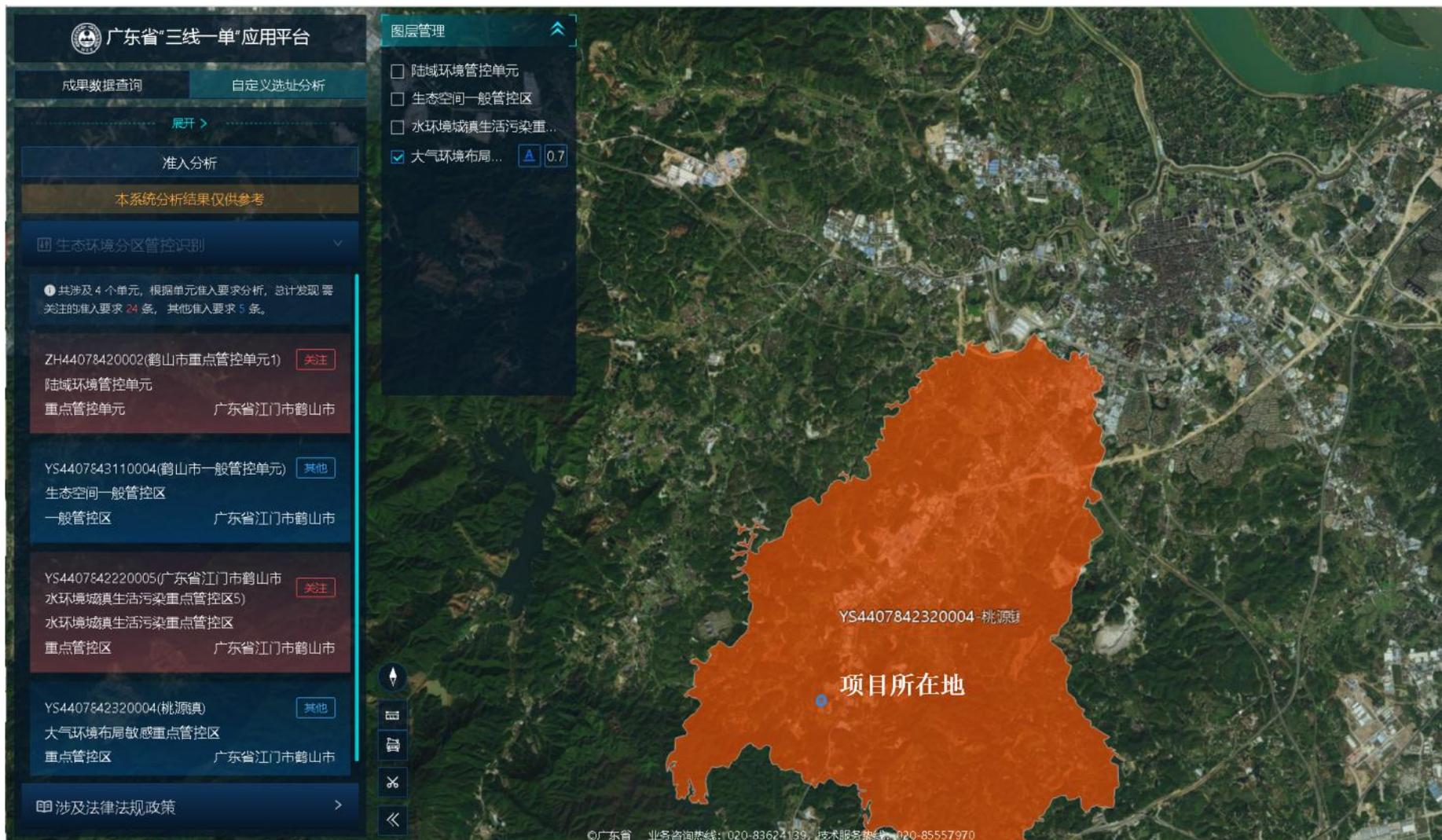


附图12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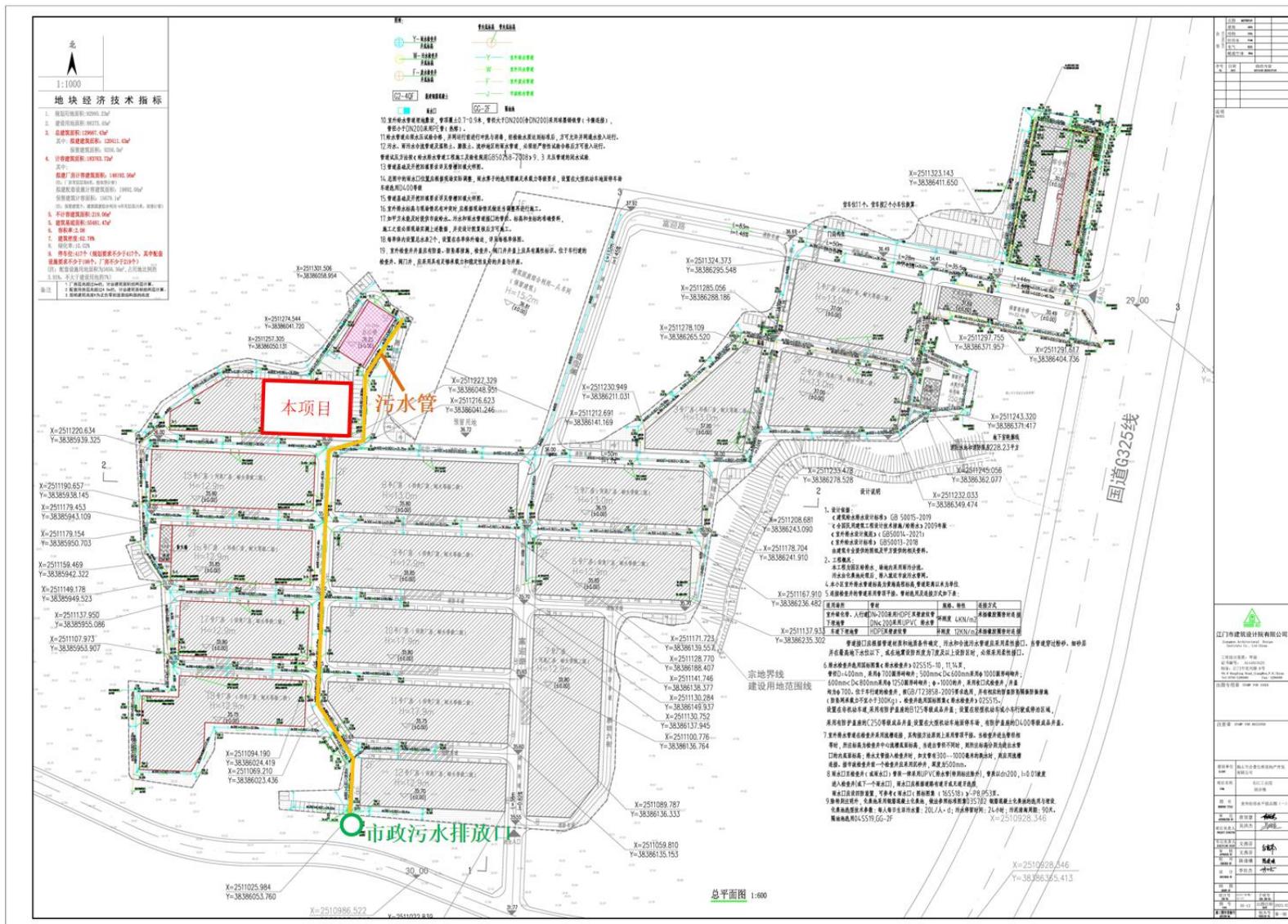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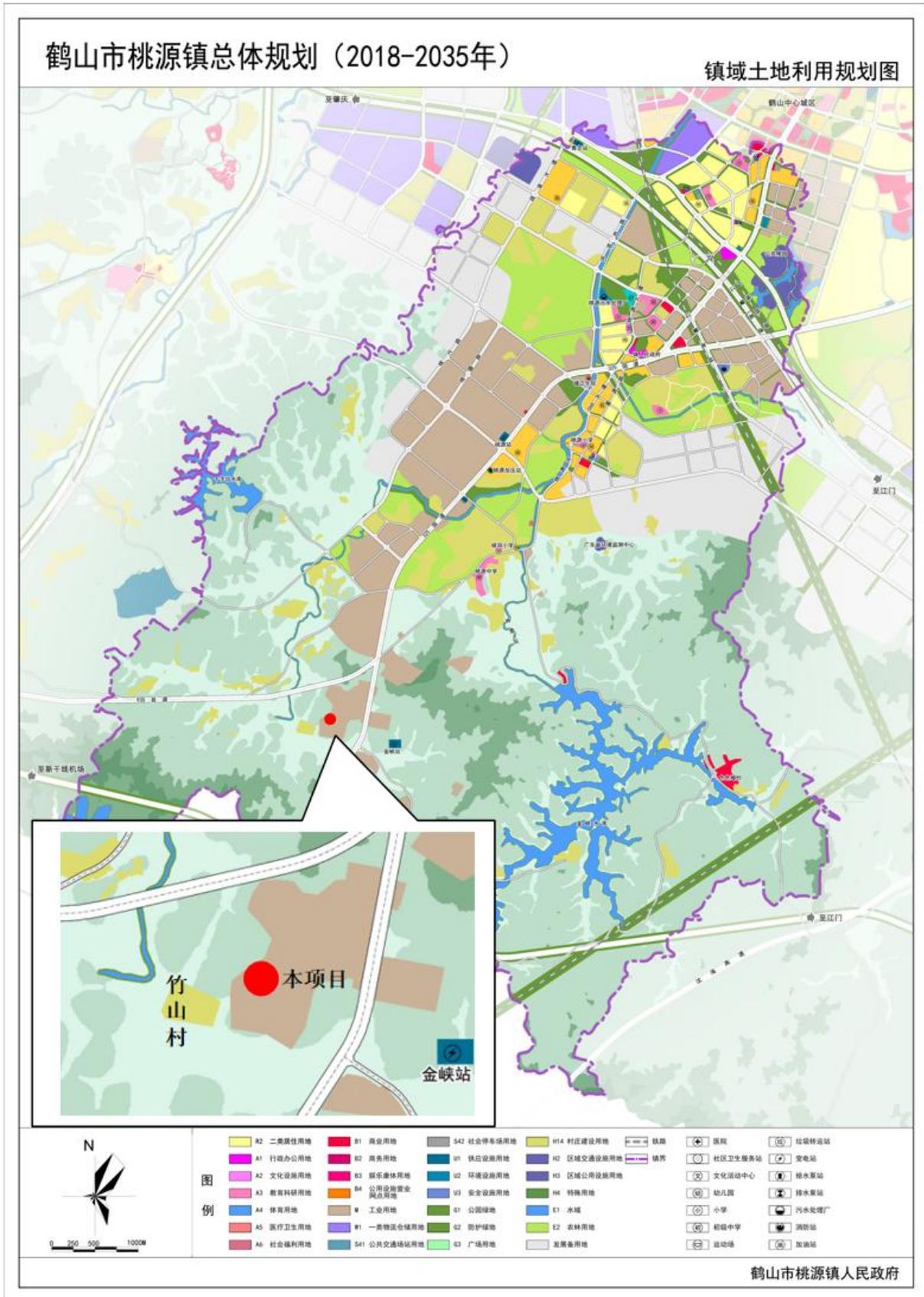




附图13长江工业园雨污管网图



附图14鹤山市桃源镇总体规划（2018-2035）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3800吨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广东德

附件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M7XCY1A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法 定 代 表 人	杜俊	住 所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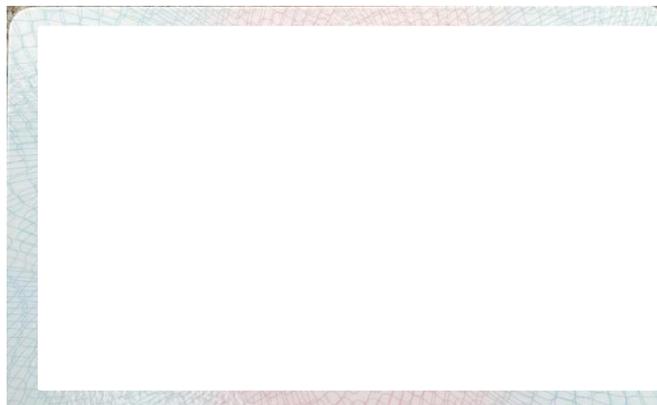
2024 年 04 月 2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法人身份证



附件4厂房购买合同

合同编号： CJ-20230911-013（长）

【长江工业园项目】

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 鹤山市合景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江工业园项目

签订日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鹤山市合景生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3043.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X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X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一。（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元整），其中总房价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增值税税额（9%）：¥ _____ 元。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按照 一次性支付 方式付款，具体约定如下：

一、①乙方应在 签订合同当天 向甲方支付该楼宇首笔购房款人民币共计（大写） 壹佰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整，（小写） ¥ _____ 元整（其中含履约定金人民币 _____）



整)；乙方应于基础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第二笔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乙方应于首层封顶后一周内支付第三笔房价款人民币共计(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累计付至总房价款的30%，累计支付房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叁仟壹佰陆拾肆元整，(小写)¥_____元整；剩余房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乙方应于楼宇封顶后一周内支付到达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所有房价款后，一周内提供总房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2、如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到期应付款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首笔房价款逾期超过30日或其他房价款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日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能在指定银行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并完成放款的，则乙方应在7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建造费用，否则视为逾期付款。乙方对贷款过程中的资信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均已预见，并承诺在按揭不能的情况下具备付款能力。

3 乙方支付款项的抵扣顺序：(1) 先行抵付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 剩余款项作为当期应付购房款。

4、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本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5、本合同中所述的房价款、违约金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以银行票据(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支付的所载款项到达甲方账户之日为付款日。因乙方支付房价款而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面积差异的处理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与最终实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以最终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如发生面积差异，双方另行签订面积补差协议，该楼宇总价款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计价标准实行多退少补，据实结算处理。

鉴于工业厂房设计、建造的特殊性，实测建筑面积与本协议约定建筑面积的误差比有可能超出±3%，不作为解除本协议的依据。乙方承诺接受可能存在的面积差异，并不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因测量规范导致的面积变化，不在上述约定的面积误差比范围之内。双方按照实测建筑面积据实结算。

如依据实测面积报告，出卖人需退还或买受人需补交面积差价款的，则一方需自收到相对方

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差价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规划、设计变更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该楼宇结构形式、朝向及供热、采暖方式影响到楼宇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

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乙方选择退房的，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退房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与乙方办理退房手续，并将乙方已付购房款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自书面退房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退房手续的，视为接受变更，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如该规划变更是基于乙方要求和申请时，上述条款不再适用。

第七条 交付及交接手续

1、交房时间：

甲方应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前将该楼宇交付乙方。

2、交房时，乙方应满足下述的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 一次性付款、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付清全部房价款及因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如果有）。

(2) 分期方式付款的，乙方已支付款项不得低于全部房价款的 50% 且不存在应付款的逾期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供暖费等费用乙方已经全额缴清。

3、交房时，楼宇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厂房达到交付条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并签署房屋交接单。

4、交付手续：

(1) 交付时，双方应当共同查验并签订《房屋交接单》。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次月起，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由乙方承担。

(2) 在交付过程中，对于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问题，乙方应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证明，经检测确有问题的，由甲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修复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收房。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日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如买受人未按约定付清全部房价款（包括按揭、违约金（如有）、维修基金、税费等费用）以及未与出卖人办理完毕房屋面积补差（合同约定建筑面积与实测建筑面积之间的误差）及房款补差结算手续之前的，出卖人有权拒绝交付房屋并暂停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直至买受人付清款项完结相应手续，出卖人不承担延期交楼或延迟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的责任。若遭遇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出卖人无法按时交付的，双方可另行协商交付时间，出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接收的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的，则自《入住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交付义务，与该楼宇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物业服务费、供暖费等）、风险和责任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即转由乙方承担，该楼宇的保修期亦自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逾期接收或未签署《房屋交接单》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

1、该楼宇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如下：

- (1) 自来水：管道接到户，水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 (2) 供电：本园区规划设置 10KVA 开关；
- (3) 本项目内的道路、绿化、停车位、相关配套设施按照园区的总体设计规划方案分期完成；
- (4) 燃气接口敷设到本项目红线外（如果有）。

第九条 关于配套设施的特别约定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须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定向建造厂房的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甲方在乙方指标符合长江工业园水电供应能力的前提下满足乙方生产要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甲方按照本项目的通常需求有权直接代为确定，乙方不持异议。如乙方今后提出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工期顺延。乙方未如实准确申报用水量、用电量、生产排污量等指标的，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电力设施及安装费用按以下第 (2) 条执行：

(1) 公变用户按 × 元/KVA 另行收取（包含计量柜之前的电缆、电力设备、土建安装费用），以上费用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按电力部门有关规定申报公变供电设备，共同申报的公变用户按负荷比率分摊该供电设备报装总费用；乙方所报电力负荷必须准确，如有变更，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及相应责任。

(2) 专变用户收取电力基础设施费,按 / 元/KVA 计算,甲方负责落实用户供电设备前的电缆及预埋管道等设施,专变用户由乙方自行申报,设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以上由甲方收取的费用在乙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支付给甲方。

3、自来水管道路接到户,水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理。

4、消防栓、消防箱等按施工图纸安装到位;根据厂房的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丙类丁类),
(安装不安装)喷淋系统,费用按以下 (1) 种方式执行:

(1) 费用已包含在购房款;

(2) 费用由甲方按建筑面积向乙方另行收取 × 元/m²。

5、电梯按以下 (1) 种方式执行:

(1) 预留井道和楼层门洞口,井道结构及门洞口等按通用规范设计,因乙方采购电梯与通用做法不一致需要进行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委托甲方集中采购并安装电梯的,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自行采购电梯的,须在厂房交付后安装。

(2) 按照设计图纸及通用规范设计安装电梯,费用已包含在定向建造费用中。

6、乙方承担因其特殊要求而产生的额外工程费用。

7、因乙方生产排放环保需要或者乙方要求甲方集中配建环保处理设施,乙方需交纳设施费、排污管道费及其铺设安装费、排污量基准费、环保处理费等相关费用。

8、关于配套宿舍等非生产性用房,由甲方根据购买数量和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第十条 产权登记

1、以按揭方式付款的,乙方必须委托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权属转移登记手续;乙方均应支付委托费用,委托费用为 人民币;并在办理交付手续时提供相关资料,签署产权代办委托协议。

2、甲方应于乙方缴清全部应交款项且在乙方办理该楼宇的入住手续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楼宇的权属转移登记,合同另有约定的及因政府原因、疫情等除外。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不动产权证书延期取得的,甲方无须承担逾期办证责任:

(1) 不可抗力;

(2) 根据法律法规或相关部门的要求,需要乙方提交、补交、补正资料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的;

(3) 合同约定的权属转移登记办理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5) 其它属于乙方原因的。

3、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乙方有权在约定

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继续履行合同）。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付房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乙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二。

4、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导致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付房款。

第十一条 共有权益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该栋楼全体产权人共有；

2、乙方对所定制楼宇有独立冠名权（仅限定制整栋楼宇）；该楼宇所在园区的命名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设置有害楼栋外立面和产业园区整体外观形象的广告牌（例如包含恶俗或是有争议的文字或图片等），具体安装位置需园区经物业服务管理企业同意，广告安装不得影响楼宇和产业园区安全，若因此给第三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未经许可乙方不得随意在该楼宇门、窗和墙体内外等影响立面部位张贴广告、大字报、霓虹灯、标语等，否则园区物业服务企业有权拆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本合同项下楼宇附属的地下车库、会所、各类康乐设施、经营性和服务性配套设施以及其他不属于公共建筑面积分摊范围内的各类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车位等不发生随同该楼宇一并转让权属的效力。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

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为：鹤山市长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详见本合同附件。

物业服务收费价格为___元/平方米·月（建筑面积）。

乙方已详细阅读附件中有关物业服务合同及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同意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的各项规定。如遇价格调整，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使用承诺

1、本合同项下楼宇在使用过程中，禁止一切违法经营活动，乙方使用该楼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2、买受人承诺自房屋接收之日起至房管局出具《实测面积测绘报告》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当地政府管理要求，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厂房的外立面、建筑主体结构、户内结构，搭设夹层、承重结构、设施、管网设备和用途。在厂房区域外不得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

3、由于买受人违反以上约定，导致无法顺利办理面积实测、产权权属转移登记，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出卖人有权要求买受人限期恢复原状并承担整改费用，如买受人未在限定期限内整改，每逾期一天，买受人应向出卖人支付总房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于权属转移登记不能办理导致出卖方继续缴纳的土地使用税等一切费用。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出卖人对第三人赔付的，买受人应当赔偿出卖人损失。

4、乙方办理入住手续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消防等。若乙方未办理，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该楼宇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在使用该楼宇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消防法规要求，并自行完成该楼宇的（二次）消防报批。乙方擅自改动楼宇结构、设施、管网设备等，造成消防系统性能受损或不符合消防规范，导致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楼宇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功能。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邻权人对楼宇进行维修，否则，造成甲方或相邻权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不得在该楼宇外任何区域搭建任何未经规划许可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添置任何影响园区整体景观的设施。

9、乙方应当于交付后 180 日（即 2024 年 11 月 31 日前）内在本园区属地内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完毕以乙方签约人为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或迁移登记，且注册资本不低于 / 万元），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楼宇的销售单价每平方米上调 100 元整，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则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执行。

10、乙方办理完毕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将合同项下乙方主体变更为该楼宇所在产业园区注册登记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自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新公司，乙方对新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1、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导致该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办理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乙方承诺在该园区属地内开展生产经营、纳税。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万元整。当乙方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后连续两年均达到年纳税额 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延期办理权属转移登记，以 365 日

为税收考核期自动顺延待乙方达到年度税收达到_____万元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已达到纳税额完税证明书面文件后 180 日内办理完毕。

13、乙方如出租或出售已购楼宇的,甲方有优先权。如甲方放弃优先权,乙方可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承租人或购买人应当符合本园区相关政策,并经甲方及本园区管理机关审核同意,否则乙方应承担承租人或购买人无法入园或无法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如甲方未放弃优先权而乙方擅自向第三方出租或出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定制款/房款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楼宇专项维修资金:_____。

上述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标准,如遇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的,按当地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特殊约定

对本条下列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悉且不持异议:

- 1、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均已设定抵押。
- 2、在双方办理完毕网上签约手续前,该楼宇无法办理权属转移登记至乙方注册或迁移的入园企业名下。
- 3、依据乙方按需定制的特殊要求,该楼宇的设计、施工及工程规划方案等相关审批手续,在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前,甲方已经详细听取乙方的意见,充分考虑了乙方使用该楼宇的特殊要求。乙方确认该楼宇的设计及施工已完全满足生产、研发等方面的特殊需要。因此,乙方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如乙方申请对上述的设计、施工方案增加需求的,须与甲方协商并另行签订协议,报经主管行政机关批准后实施。
- 4、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充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相关政策规定,并承诺入住后遵守法律法规及产业园区的各项政策规定;如因乙方资质不符合产业园区要求而无法办理入住的,自甲方通知乙方消除障碍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符合产业园区入住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甲方为乙方向银行提供阶段性贷款担保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而导致甲方被银行要求承担担保责任,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处理:
 - (1)如乙方逾期偿还贷款本息,导致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则乙方应在甲方向其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甲方代其向贷款银行偿还的全部款项支付给甲方,并自甲方支付代偿款项之日起,每日按代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代偿金额还清为止。如未在前述期间内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逾期向贷款银行偿还任何贷款本息连续或累计达到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乙方出现贷款合同项下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贷款银行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并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楼宇已经交付的，甲方有权收回该楼宇另行处理。

6、本园区为绿色环保园区，响应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要求，在园区建设光伏电站。乙方同意甲方在其产权房屋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网签合同

1、双方按本合同项下楼宇所在地的房屋主管机关规定办理网签手续时，签订的网签合同仅作为配合相关行政机关管理之用，非双方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2、办理网上签约手续时，乙方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不存在逾期应付款；
- (2) 已满足产业园区管委会的要求。

乙方具备上述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办理网上签约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当地房地产交易网站并在该网站上传网签合同、设置密码、打印并签订网签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3、如果乙方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配合办理网签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与甲方签订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如乙方系自然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注册由乙方作为股东并符合政府要求的企业，办理入园手续，再以企业名义签订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5、如当地无网签政策，此条不适用。

第十七条 入园条件及政府要求

1、乙方入园企业应符合环保、经信、安监等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诺按照安监、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安全措施，并配合甲方或政府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并办理相关手续。

2、在乙方（或乙方设立的企业）按照园区的标准建设的厂房情况下，如乙方不符合政府规定的入园条件情况下，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同时通知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并将乙方向建造的厂房另行处理。在乙方办理退款手续后，甲方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全额退还给乙方（不计息），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如乙方（或乙方设立的企业）为特别定制的厂房，签订本协议前后乙方应以企业的名义向政府办理入园手续，如因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或者不符合政府要求造成不能入园，甲方同意乙方解除合同。

4、入园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给与协助。

一
立
月
三

5、乙方知悉并承诺：达到政府对本园区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的有关规定，否则，导致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因此给予的惩罚措施，如不予办理产权证以及其他经济、法律责任等）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以上税收、产值标准以及惩罚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

6、政府对入园企业的各种要求和措施，均以政府规定为准，甲方已将自身所掌握的信息转告给乙方，但不一定保证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了解。

7、乙方向政府办理入园手续后，入园许可及对政府承诺的入园企业税收及产值应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八条 协议的解除

1、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按协议约定乙方需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当按照该楼宇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可于应退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按协议约定甲方需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付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该笔违约金与应退乙方房款时一并支付。

3、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的，乙方应将楼宇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承担修复、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费用。

4、本合同解除时，如该楼宇已交付乙方使用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后15日内将该楼宇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如乙方逾期归还该楼宇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房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且甲方有权顺延退还房价款余额。

5、本合同解除时，甲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如存在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物业费、水电费、供暖费、银行按揭还款、恢复费用等）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后将余款返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6、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外，任何一方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相当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对守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免责约定

1、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告知相对方，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2、政府当局颁布新的政策、行政措施、临时管制措施等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交付楼宇或不能按期办理房屋产权证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在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有关申请手续时，手续递交或交纳相关费用后，但因行政主管部门或垄断行业部门等原因导致延期交付、延期办理房屋产权证或配套设施延期运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当发生社会异常事件时（主要指偶发性事件阻碍合同的履行，如战争、动乱、突发性流行病、恐怖活动等），致使一方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自事件结束之日起9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5、但因贷款银行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贷款或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该等情况不属于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的范围，乙方不得据此要求延长付款期限或减免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不利因素告知及约定

甲方已将与该楼宇有关的、可能对该楼宇的使用造成影响的以下不利因素进行告知，乙方均已知悉并无异议且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1) 楼宇的结构、朝向、楼层等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2) 室内管线可能对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 (3) 楼宇外部附属物的位置、面积、建筑高度等基本情况；
- (4) 邻近该楼宇及本项目所设有的设施设备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5) 与该楼宇有关的建筑隔声与噪声环境状况。
- (6) 在乙方入住该楼宇后，后期有开始或尚未施工之楼栋。甲方在后期开发过程中的施工噪音、尘土、光照、占道等可能对乙方的楼宇使用造成不便或影响。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楼宇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通知条款

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所留联系方式（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等）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将按原通讯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发送信函和通知，信函和通知将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一经签署，即取代之前双方所签署的认购书、其他协议和甲方所提供的与该楼宇相关的广告、宣传、模型、沙盘及样品展示、口头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

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

技术图纸

13号厂房首层平面图



技术图纸

13号厂房天面层平面图



附件二：楼宇装饰、装修标准

地面：混凝土水泥地面。

内墙

- 1、厂房、楼梯间、电梯机房墙面、楼梯及侧面：水泥砂浆、原墙身，基层清理。
- 2、电梯井道、风井：原墙身，面层清理。

外墙：砂浆外墙抹灰层、砌体墙面挂钢丝网，钢筋混凝土表面不需要做挂网、原墙身（面层清理）、外墙涂料。

屋面

- 1、排烟井风帽、女儿墙外面：砂浆外墙抹灰层、外墙涂料。
- 2、平屋面（上人屋面）：混凝土保护层、泥砂浆找平层，钢筋混凝土屋面结构板原浆。

窗：铝合金双扇推拉/平开玻璃窗。楼面排烟井用玻璃百叶窗。

门：

- 1、电梯厅门：普通铁门
- 2、楼梯间、车间、天面楼梯：钢质外门
- 3、首层车间：铁质折叠门
- 4、2层车间：卷闸门
- 5、配电间、设备管井：防火门

卫生间：预留卫生间沉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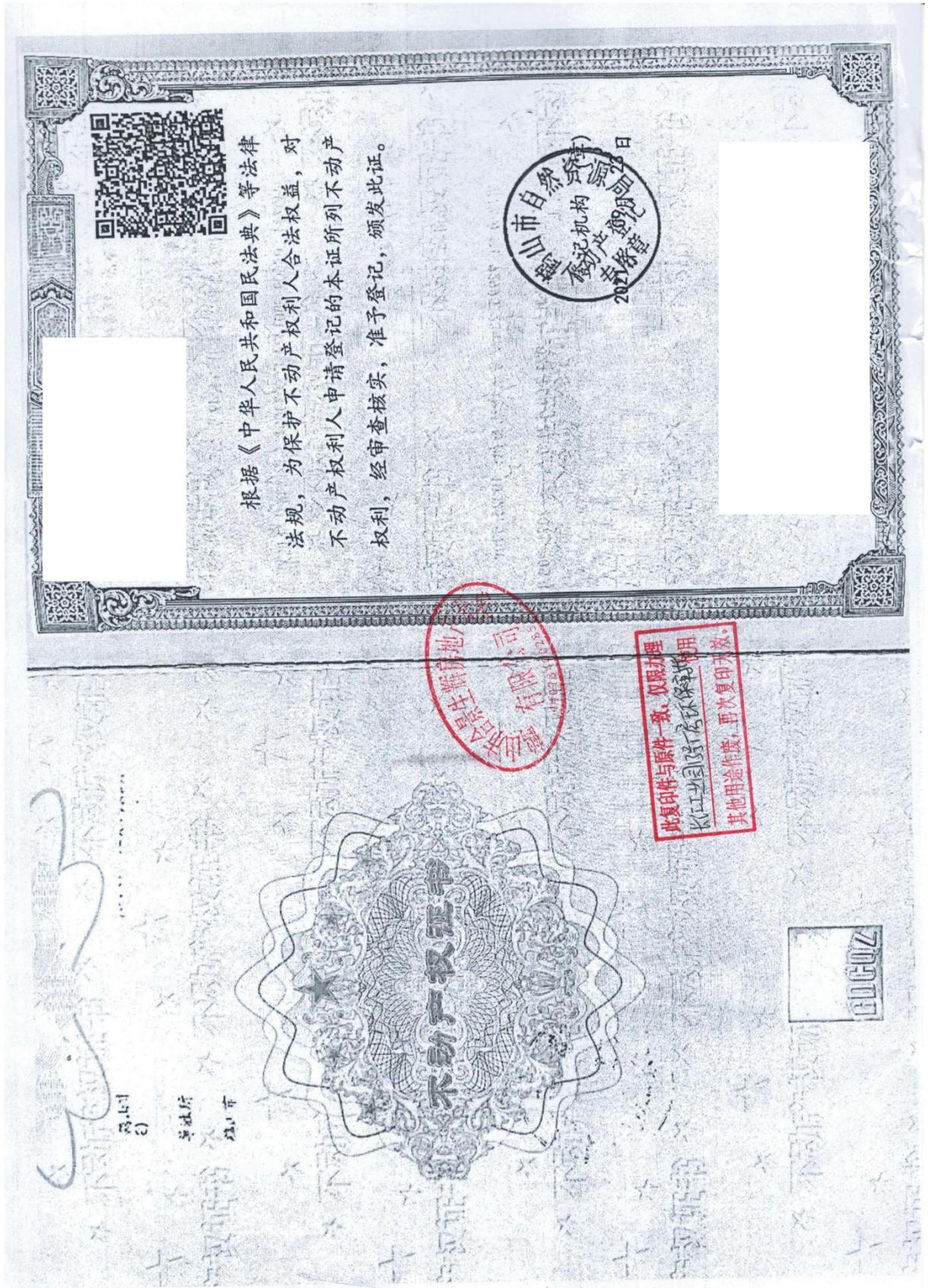
电梯：预留电梯井道。

消防：消防栓、消防箱、疏散应急灯等按施工图纸安装到位，消防等级为丙类交付。

排水：UPVC 排水管。

给水：厂内给水管连接。

附件5房产证



700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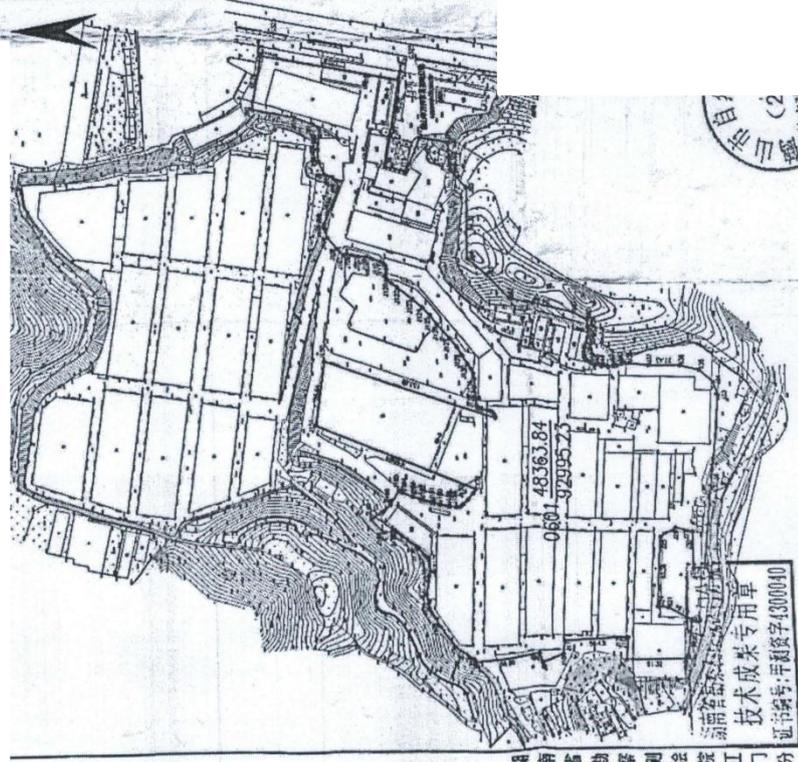
附 记



件与原件一致，仅限办理
出国（境）探亲、留学、就业、婚姻、继承、财产、诉讼、公证、法律、其他用途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其他状况

2



湖南省山河测绘院
技术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平测字(2021)040

1:3400

绘图日期: 2021年8月10日

湖南省山河测绘院 江门分院

点号	X	Y	高程
471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2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3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4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5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6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7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8	201171.71	300021.06	1.84
479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481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2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3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4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5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6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7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8	201171.71	300021.06	1.84
489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491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2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3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4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5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6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7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8	201171.71	300021.06	1.84
49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0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0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1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1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2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2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3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3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4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4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5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5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6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6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7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7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0	201171.71	300021.06	1.84

点号	X	Y	高程
581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2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3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4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5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6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7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8	201171.71	300021.06	1.84
589	201171.71	300021.06	1.84
590	201171.71	300021.06	1.84

说明:
1. 坐标系统: 0601-坐标系
48363.84 - 理论占位面积
92995.23 - 实际面积
49-3 - 门牌号码
2. 红色点为控制点, 蓝色点为待测点



一致, 仅限办理
红章印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6胶粘剂主剂MSDS（低端）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1

版本：2

日期：2023.3.20

双酚 A 环氧树脂

危害物成份：	CAS-No.	百分比%
双酚 A 环氧氯丙烷树脂	25068-38-6	55-65
碳酸钙	471-34-1	25-30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9-15

3. 危险警告、识别标记

刺激眼睛及皮肤；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4. 急救措施

- 4.1 眼部接触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最少 15 分钟，并尽快就医诊治
- 4.2 皮肤接触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来清洗；
- 4.3 吸入： 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若有需要，就医
- 4.4 食入： 应饮用大量清水，如有药用活性炭，可加进水中一同服用；若患者自发呕吐，就医

5. 灭火措施

- 5.1 个人防护： 穿防护衣；及带供气呼吸面罩
- 5.2 适当的灭火材料： 二氧化碳，泡沫，乾粉
- 5.3 不适当的灭火材料： 高压水柱
- 5.4 其它资料： 燃烧时会释出碳氧化物气体
-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1

版本: 2

日期: 2023. 3. 20

6. 意外泄漏处理

- 6.1 个人防护: 切勿近火 —— 不准吸烟 ; 避免沾到皮肤 , 眼睛及衣物 ; 切勿吸入蒸汽/尘埃
- 6.2 环境保护 避免流入下水道 ; 避免污染河川 ; 避免渗漏到泥土上
- 6.3 清理方法: 使用吸附剂吸附泄漏之化学品 ; 放适当之容器内处理

7. 产品处理及贮存

- 7.1 处理: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 ; 避免形成喷雾 ; 确保排气系统运作正常 ; 小心处理和打开容器
- 7.2 贮存: 切勿接触食物及饮品 ; 容器必须盖紧 ; 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於室温下贮存

8. 暴露控制 / 个人防护

- 8.1 暴露容许限度: —
- 8.2 技术措施: —
- 8.3 个人防护方法:
- 呼吸体系防护: —
 - 眼部防护: 穿戴适当之眼罩或 面罩
 - 手部防护: 穿戴胶手套
 - 身体防护: 防护服, 安全鞋
 - 一般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皮肤 , 眼睛及衣物

9.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 糊状

颜色: 白色

气味: 轻微

密度: 1.20 - 1.30 克/厘米³ (at 25°C)

水溶度: 不溶於水中 (at 20°C)

酸碱值 pH: ~ 7

黏度: 20000 - 75000Pa*s (at 25°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0.1 应避免之情况: ————
- 10.2 应避免之物质: —————
- 10.3 有害之分解后产品: 燃烧时会产生碳氧化物

- 2/4 -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1

版本: 2

日期: 2023. 3. 20

11. 毒性资料

11.1 危害毒性: -----

11.2 其它毒性资料:

眼部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过敏测试 (豚鼠): 无

12. 生态资料

避免污染土壤, 下水道及 河川

13. 弃置注意事项

产品: 参照当地化学废料处理规例处理

包装物质: 应以处理该产品的方式处理其受污染之包装物质, 未受污染之包装物质可以填土方式处理

适当清洁剂: 水 酒精

14. 运输资料

RID/ADR (陆路运输): 无约束
IMDG-Code (国际海运编号): 无约束
IATA (国际空运协会): 无约束

15. 管制条例资料

R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R43 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S28 沾及皮肤後, 立即用大量水来清洗

S37/39 戴上适当的手套及护眼 / 护面工具

16. 其它资料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1

版本: 2

日期: 2023.3.20

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版序: 第二版

注意

上述资料是跟据我们现有的数据信息来提供有关产品安全的资料, 因此不应视之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

附件6胶粘剂主剂MSDS（高端）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

版本：2

日期：2023.3.18

1. 物质及制造商资料

- 1.1 产品名称： 胶水 E310A
1.2 供应商/地址： 江门市旭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鹤山共和镇铁岗工业区二期
1.3 紧急联络电话： 0512-58917939

4. 急救措施

- 4.1 眼部接触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最少15分钟，并尽快就医诊治
4.2 皮肤接触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来清洗；
4.3 吸入： 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若有需要，就医
4.4 食入： 应饮用大量清水，如有药用活性炭，可加进水中一同服用；若患者自发呕吐，就医

5. 灭火措施

- 5.1 个人防护： 穿防护衣；及带供气呼吸面罩
5.2 适当的灭火材料： 二氧化碳，泡沫，干粉
5.3 不适当的灭火材料： 高压水柱
5.4 其它资料： 燃烧时会释出碳氧化物气体
-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

版本: 2

日期: 2023. 3. 18

6. 意外泄漏处理

- 6.1 个人防护: 切勿近火 —— 不准吸烟; 避免沾到皮肤, 眼睛及衣物; 切勿吸入蒸汽/尘埃
- 6.2 环境保护 避免流入下水道; 避免污染河川; 避免渗漏到泥土上
- 6.3 清理方法: 使用吸附剂吸附泄漏之化学品; 放适当之容器内处理

7. 产品处理及贮存

- 7.1 处理: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 避免形成喷雾; 确保排气系统运作正常; 小心处理和打开容器
- 7.2 贮存: 切勿接触食物及饮品; 容器必须盖紧; 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於室温下贮存

8. 暴露控制 / 个人防护

- 8.1 暴露容许限度: —
- 8.2 技术措施: —
- 8.3 个人防护方法:
- 呼吸体系防护: —
 - 眼部防护: 穿戴适当之眼罩或面罩
 - 手部防护: 穿戴胶手套
 - 身体防护: 防护服, 安全鞋
 - 一般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皮肤, 眼睛及衣物

9.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 糊状

颜色: 白色

气味: 轻微

密度: 1.20 - 1.30 克/厘米³ (at 25°C)

水溶度: 不溶於水中 (at 20°C)

酸碱值 pH: ~ 7

黏度: 20000 - 75000Pa*s (at 25°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0.1 应避免之情况: ————
- 10.2 应避免之物质: —————
- 10.3 有害之分解后产品: 燃烧时会产生碳氧化物

- 2/4 -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

版本: 2

日期: 2023. 3. 18

11. 毒性资料

11.1 危害毒性: -----

11.2 其它毒性资料:

眼部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过敏测试 (豚鼠): 无

12. 生态资料

避免污染土壤, 下水道及 河川

13. 弃置注意事项

产品: 参照当地化学废料处理规例处理

包装物质: 应以处理该产品的方式处理其受污染之包装物质, 未受污染之包装物质可以填土方式处理

适当清洁剂: 水 酒精

14. 运输资料

RID/ADR (陆路运输): 无约束
IMDG-Code (国际海运编号): 无约束
IATA (国际空运协会): 无约束

15. 管制条例资料

R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R43 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S28 沾及皮肤後, 立即用大量水来清洗

S37/39 戴上适当的手套及护眼 / 护面工具

16. 其它资料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A

版本: 2

日期: 2023.3.18

发行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

版序: 第二版

注意

上述资料是跟据我们现有的数据信息来提供有关产品安全的资料, 因此不应视之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

附件7胶粘剂固化剂MSDS（低端）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1

版本: 2

日期: 2023.6.11

2. 产品成份资料

聚酰胺固化剂

危害物成份:	CAS-No.	百分比%
聚酰胺固化剂	63428-84-2	20-30
二氧化硅	7631-86-9	35-45
聚醚胺	9046-10-0	22-35
双酚 A	80-05-7	3-5
苯甲醇	100-51-6	6-10
二乙烯三胺	111-40-0	8-15

3. 危险警告、识别标记

刺激眼睛及皮肤；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4. 急救措施

- 4.1 眼部接触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最少 15 分钟，并尽快就医诊治
- 4.2 皮肤接触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来清洗；
- 4.3 吸入： 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若有需要，就医
- 4.4 食入： 应饮用大量清水，如有药用活性炭，可加进水中一同服用；若患者自发呕吐，就医

- #### 5. 灭火措施
- 5.1 个人防护： 穿防护衣；及带供气呼吸面罩
- 5.2 适当的灭火材料： 二氧化碳，泡沫，乾粉
- 5.3 不适当的灭火材料： 高压水柱
- 5.4 其它资料： 燃烧时会释出碳氧化物气体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1

版本: 2

日期: 2023. 6. 11

6. 意外泄漏处理

- 6.1 个人防护: 切勿近火 —— 不准吸烟 ; 避免沾到皮肤 , 眼睛及衣物 ; 切勿吸入蒸汽/尘埃
- 6.2 环境保护 避免流入下水道 ; 避免污染河川 ; 避免渗漏到泥土上
- 6.3 清理方法: 使用吸附剂吸附泄漏之化学品 ; 放适当之容器内处理

7. 产品处理及贮存

- 7.1 处理: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 ; 避免形成喷雾 ; 确保排气系统运作正常 ; 小心处理和打开容器
- 7.2 贮存: 切勿接触食物及饮品 ; 容器必须盖紧 ; 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於室温下贮存

8. 暴露控制 / 个人防护

- 8.1 暴露容许限度: —
- 8.2 技术措施: —
- 8.3 个人防护方法:
- 呼吸体系防护: —
 - 眼部防护: 穿戴适当之眼罩或 面罩
 - 手部防护: 穿戴胶手套
 - 身体防护: 防护服, 安全鞋
 - 一般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皮肤 , 眼睛及衣物

9.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 糊状
颜色: 蓝色
气味: 轻微
密度: 1.25 - 1.35 克/厘米³ (at 25°C)
水溶度: 不溶於水中 (at 20°C)
酸碱值 pH: ~ 7
黏度: 50000 - 85000Pa*s (at 25°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0.1 应避免之情况: ————
- 10.2 应避免之物质: —————
- 10.3 有害之分解后产品: 燃烧时会产生碳氧化物

- 2/4 -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1

版本: 2

日期: 2023. 6. 11

11. 毒性资料

11.1 危害毒性: -----

11.2 其它毒性资料:

眼部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过敏测试 (豚鼠): 无

12. 生态资料

避免污染土壤, 下水道及 河川

13. 弃置注意事项

产品: 参照当地化学废料处理规例处理

包装物质: 应以处理该产品的方式处理其受污染之包装物质, 未受污染之包装物质可以填土方式处理

适当清洁剂: 水 酒精

14. 运输资料

RID/ADR (陆路运输): 无约束
IMDG-Code (国际海运编号): 无约束
IATA (国际空运协会): 无约束

15. 管制条例资料

R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R43 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S28 沾及皮肤後, 立即用大量水来清洗

S37/39 戴上适当的手套及护眼 / 护面工具

16. 其它资料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1

版本: 2

日期: 2023.6.11

发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18 日

版序: 第二版

注意

上述资料是跟据我们现有的数据信息来提供有关产品安全的资料, 因此不应视之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

附件7胶粘剂固化剂MSDS（高端）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

2. 产品成份资料

聚酰胺固化剂

危害物成份:	CAS-No.	百分比%
聚酰胺固化剂	63428-84-2	16-20
二氧化硅	7631-86-9	35-40
聚醚胺	9046-10-0	15-22
双酚 A	80-05-7	2-4
苯甲醇	100-51-6	6-9
二乙烯三胺	111-40-0	9-13

3. 危险警告、识别标记

刺激眼睛及皮肤；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4. 急救措施

- 4.1 眼部接触 如沾及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来清洗最少 15 分钟，并尽快就医诊治
- 4.2 皮肤接触 沾及皮肤后，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来清洗；
- 4.3 吸入： 离开现场到空气清新处；若有需要，就医
- 4.4 食入： 应饮用大量清水，如有药用活性炭，可加进水中一同服用；若患者自发呕吐，就医

-
- 5.1 个人防护： 穿防护衣；及带供气呼吸面罩
- 5.2 适当的灭火 材料： 二氧化碳，泡沫，乾粉
- 5.3 不适当的灭火 材料： 高压水柱
- 5.4 其它资料： 燃烧时会释出碳氧化物气体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

版本: 2

日期: 2023. 6. 12

6. 意外泄漏处理

- 6.1 个人防护: 切勿近火 —— 不准吸烟 ; 避免沾到皮肤 , 眼睛及衣物 ; 切勿吸入蒸汽/尘埃
- 6.2 环境保护 避免流入下水道 ; 避免污染河川 ; 避免渗漏到泥土上
- 6.3 清理方法: 使用吸附剂吸附泄漏之化学品 ; 放适当之容器内处理

7. 产品处理及贮存

- 7.1 处理: 在良好的通风环境下操作 ; 避免形成喷雾 ; 确保排气系统运作正常 ; 小心处理和打开容器
- 7.2 贮存: 切勿接触食物及饮品 ; 容器必须盖紧 ; 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於室温下贮存

8. 暴露控制 / 个人防护

- 8.1 暴露容许限度: —
- 8.2 技术措施: —
- 8.3 个人防护方法:
- 呼吸体系防护: —
 - 眼部防护: 穿戴适当之眼罩或 面罩
 - 手部防护: 穿戴胶手套
 - 身体防护: 防护服, 安全鞋
 - 一般个人防护: 避免接触皮肤 , 眼睛及衣物

9.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 糊状
颜色: 蓝色
气味: 轻微
密度: 1.25 - 1.35 克/厘米³ (at 25°C)
水溶度: 不溶於水中 (at 20°C)
酸碱值 pH: ~ 7
黏度: 50000 - 85000Pa*s (at 25°C)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 10.1 应避免之情况: ————
- 10.2 应避免之物质: —————
- 10.3 有害之分解后产品: 燃烧时会产生碳氧化物

- 2/4 -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

版本: 2

日期: 2023. 6. 12

11. 毒性资料

11.1 危害毒性: -----

11.2 其它毒性资料:

眼部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刺激测试 (兔): 刺激性
皮肤过敏测试 (豚鼠): 无

12. 生态资料

避免污染土壤, 下水道及 河川

13. 弃置注意事项

产品: 参照当地化学废料处理规例处理

包装物质: 应以处理该产品的方式处理其受污染之包装物质, 未受污染之包装物质可以填土方式处理

适当清洁剂: 水 酒精

14. 运输资料

RID/ADR (陆路运输): 无约束
IMDG-Code (国际海运编号): 无约束
IATA (国际空运协会): 无约束

15. 管制条例资料

R36/38 刺激眼睛及皮肤

R43 沾及皮肤後可能引起敏感

S28 沾及皮肤後, 立即用大量水来清洗

S37/39 戴上适当的手套及护眼 / 护面工具

16. 其它资料

物料安全数据表

胶水 E310B

版本: 2

日期: 2023.6.12

发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版序: 第二版

注意

上述资料是跟据我们现有的数据信息来提供有关产品安全的资料, 因此不应视之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E202304260695

样品受理号: 5061223

样品名称: 无溶剂胶水 A 组分和 B 组分的混合

型号规格: _____

委托单位: 江门市旭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年04月14日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无溶剂胶水 A 组分和 B 组分的混合	生产日期	2023-04-02
		出厂编号(批号)	20230402002
		抽(送)样单号	5061223
		样品受理号	5061223
受检单位	——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江门市旭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各 100 克
委托单位	江门市旭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
抽样地点	——	抽(送)样日期	2023-04-10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送样/杜冲	验讫日期	2023-04-14
检验依据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 2793-1995 《胶粘剂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验结论	该样品共检 1 项，所检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详见下页）		
备注	<p>(1) 本次检验所检项目由委托方指定。</p> <p>(2) 委托方声称：①生产单位；②生产日期；③出厂编号；④胶水主剂：E250A 硬化剂：E250B；⑤产品的施工质量配比：A:B=1: 1。</p> <p>(3) 测试条件：试验温度：105±2℃，试验时间：180±5min。</p>		



批准：黎强科

审核：陈颂伟

主检：黄雨昆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76221cde8206419080





NO.E202304260695

广东省江门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检验报告

共 2 页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本体型 环氧树脂类 应用领域: 其他)	检验结果	单项 评价
1	VOC 含量限量	g/kg	≤50	6	合格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_____
2. 委托单位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铁岗工业区二期 邮编: _____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_____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_____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_____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_____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检验, “—”表示该项目不适用。



附件9原輔材料MSDS

(1) 环氧树脂

安全資料表

編號：EL128

第 1 頁/4 頁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皮膚過敏物質第 1 級、環境危害慢性第 3 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 若與眼睛或皮膚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緊蓋容器、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液態環氧樹脂(Liquid Epoxy Resin)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25068-38-6
危害成份(成份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若仍有不適症狀，立刻就醫。 皮膚接觸：1. 以水及肥皂沖洗受污染部位 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 眼睛接觸：1. 儘快擦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 立即將眼皮撐開，用流動的溫水緩和沖洗 15 分鐘或直到污染物除去。3. 立刻就醫。
--

安全資料表

編號：EL128

第 2 頁/4 頁

食入：1.給患者喝下 240~300 毫升的水以稀釋胃中的化合物。2.若患者有自發性的嘔吐時，應使患者身體向前傾斜以減低吸入的危險，並讓其漱口以及反覆給水。3.立刻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位於上風處以避免有毒的分解物。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儲槽或容器。3.以水柱滅火無效。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消防衣及防護手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理乾淨為止。2.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2.移開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狹隘的空間內。3.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5.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須製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6.大量溢漏時，聯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使用時遠離火花、明火及其他發火源並於工作區張貼禁煙標示。2.須備有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置。
儲存： 1.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遠離熱源、發火源及不相容物。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使用不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並與一般排氣系統分開。2.廢氣直接排至戶外並對環境保護採取適當措施。3.提供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排出之空氣。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活性碳口罩。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 眼睛防護：1.防護面罩。2.化學安全護目鏡。			

安全資料表

編號：EL128

第 3 頁/4 頁

皮膚及身體防護：連身工作服、工作靴。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液體、無色或淡黃色	氣味：無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50℃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252℃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 開杯 (V)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1.16 (水=1)	溶解度：幾乎不溶(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過氧化物、強還原劑：劇烈反應，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
應避免之狀況：靜電、火花、火燄和其他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強氧化劑。2.強還原劑。3.胺類化合物。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產生 CO、CO ₂ 等。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眼睛、食入
症狀：頭痛、噁心、嘔吐
急毒性： 吸入：— 皮膚：直接接觸可能造成輕微的刺激。 眼睛：接觸眼睛具刺激性。 食入：刺激咽、食道及胃。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000mg/kg(大鼠、吞食)
慢性或長期毒性：反覆或長期暴露可能引起過敏或皮膚炎。
特殊效應：—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50(魚類)：3.1 mg/l/96H EC50(無脊椎動物)：1.4~1.7 mg/l/48H 生物濃縮係數(BCF)：200~3000
持久性與降解性：生物降解性差。

安全資料表

編號：EL128

第 4 頁/4 頁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釋放至土壤中，移動力低。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2.依照倉儲條件儲存待處理的廢棄物。3.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2.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電話：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電話：(02)27178258
製表人	職稱：技術高專 姓名(簽章)：周垂倫
製表日期	2018/01/24
備註	上述資料中“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南亞塑膠公司提供，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

(2)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第一部分 化学品和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英文名称：Diethyl-o-phthalate、1, 2-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diethyl ester

分子式：C₁₂H₁₄O₄

分子量：222.24

CAS No.：84-66-2

EC No.：201-550-6

推荐和限制用途：用作气相色谱固定液、纤维素的溶剂及用作塑料和合成橡胶等的增塑剂。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GHS 危险性类别：急性毒性-口服类别 5

GHS 危险标签：无

信号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H303 吞咽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不适用。

废弃处置：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性质：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	CAS No.	EC No.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99.0	84-66-2	201-550-6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肥皂水或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呼吸困难时, 给予吸氧。如患者吸入或食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呼吸停止时, 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的处理,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人员戴防毒面具, 穿防毒服。保证充分的通风, 清除所有点火源。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爆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存储注意事项：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存储于远离不相容的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国家/地区	职业接触限值（8h）		职业接触限值（短时间）		备注
		ppm	mg/m ³	ppm	mg/m ³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中国(GBZ 2.1-2007)	—	—	—	—	
	美国—NOISH	—	5	—	—	
	韩国	—	5	—	—	
	爱尔兰	—	5	—	10	
	法国	—	5	—	—	
	丹麦	—	3	—	6	
	澳大利亚	—	5	—	—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工程控制：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OISH 标准）。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手防护：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饮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现状：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无资料	气味：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95	熔点/凝固点（℃）：-67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7.66	气味临界值：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0.13（100℃）	相对密度（水=1）：1.12（20℃）
蒸发速率：不适用	粘度（mm ² /s）：不适用
闪点（℃）：117（闭杯）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V/V）]：上限：无资料；下限：0.75	
溶解性：不溶于水	易燃性：可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不相容的物质：酸类、氧化剂。

应避免的条件：不相容的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危险反应：无危险反应。

分解产物：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84-66-2	8600mg/kg（大鼠）	无资料	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刺激：无资料。

皮肤致敏：无资料。

呼吸致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废弃注意事项：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包装类别：

包装标签：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包装方法：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前应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工具上应根据运输相关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未列入							

[A]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保部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2013年第85号公告

[D]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名录（2013版）》，食药总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E]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1批和第2批）》，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F] 《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年系列公告

[G]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版）》，公安部2011年11月25号公告

[H] 《高毒物目录》，卫生部2013年第142号通知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列入

[EI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TSCA] 美国TSCA化学物质名录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11/26

修改说明：本M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等标准修订。其中，化学品GHS分类结果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年版）

实施指南（试行）》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系列标准。

免责声明：

本 MSDS 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 和 GB/T17519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和提交的数据，其它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储存、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碳酸钙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

Date: 2019.04.26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成份	CAS No.	百分含量 (%)
CaCO ₃	471-34-1	99.5%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眼

可能会引起眼部不适。

皮肤

可能会刺激皮肤。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可能会刺激呼吸道。

食入

误吞有害。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戴了隐形眼镜容易取下，尽量取下隐形眼镜。速就医。

皮肤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脱去污着衣物。如果症状持续，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如果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就医。

食入

饮用大量的水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燃爆危害：不易燃。

灭火剂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合适的灭火措施,水雾, 干粉或二氧化碳。

灭火方式

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燃烧产物

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泄露区通风且隔离人员。佩戴好如本文第八部分中所述的合适防护装置。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露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漏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漏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

未使用时密封容器。减少粉尘积聚和产生。避免眼睛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避免呼吸粉尘。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空容器会包含此化学品残留，不要对空容器进行损坏。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避免阳光直射。储存时远离食物和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远离禁忌物。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三年。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正常使用下不需要。在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 OSHA 的要求下。如需要，用防爆，防静电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配置合格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 OSHA 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渗漏的工衣或靴子。如果需要，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燃爆危害：不易燃

水溶性：难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白色无味粉末

化学品用途：化工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强酸。

危险的分解产物：无。

危险的聚合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毒理学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美国海洋保护组织规定污染水源或季节性干涸的小溪必须立即告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规则，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需遵守废气法，大气污染法，水质污染法进行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此物质不作为危险材料或危险货品运输。参照《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该物质不受限制。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保证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混装混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GB 5748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4) 炭黑

炭黑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p>1. 产品概述</p> <p>化学名称：碳 黑</p>
<p>2. 组分信息</p> <p>产品编码：颜料黑</p> <p>化学成分：碳</p> <p>分子量：12.0121</p> <p>CAS编号：1333-86-4</p> <p>物质分类：无机颜料</p>
<p>3. 危险性概述</p> <p>3.1 危险性</p> <p>产品为无味不溶解黑色粉末状物质，在572° F（高于300℃）条件下会燃烧或者自燃。</p> <p>3.2 产品分类</p> <p>3.2.1 根据欧盟委员会67/548/EEC号及基修订本指示认定：炭黑不属于危险类化学品。</p> <p>3.3 侵入途径</p> <p>呼吸道，眼，皮肤</p> <p>3.4 对身体的潜在健康危害</p> <p>3.4.1 吸入</p> <p>超过吸入量，可引起上呼吸道暂时不适</p> <p>3.4.2 误服：</p> <p>现有资料中无不良记录</p> <p>3.4.3 入眼</p> <p>高浓度粉尘入眼会导致对眼睛刺激。</p> <p>3.4.4 皮肤</p> <p>至今没有引起人体过敏记录。</p>

3.4.6 致癌性

该产品被NTP, ACGIH, OSHA和欧盟认为非在此列。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程序

- 4.1.1 吸入：把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有必要采取急救措施。
 - 4.1.2 皮肤：用肥皂温水冲洗。
 - 4.1.3 入眼：用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眼睑，如仍感到刺激，立即就医。
 - 4.1.4 误食：不要催吐，如还有意识，饮足量温水；如无意识切记不要强喂患者。
- 4.2 如有不良症状，内科就诊

5. 消防措施

5.1 消防媒体

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喷雾灭火器，切勿使用高压水流对准燃烧的粉末灭火。

5.2 灭火事项

除非搅动才会伴有火花，否则碳黑燃烧表现很不明显。

5.3 灭火保护施

应穿着全套消防服装包装整套灭火设备。

6. 泄漏应急措施

6.1 个人防护措施

穿着个人防护设备和呼吸设备，详见第8条

6.2 环境保护措施

碳黑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危害。

6.3 清理措施

微量粉尘可以通过吸尘方式处理，不要潮湿擦拭。建议使用HEPA 真空过滤吸尘器，如有必要，清水喷雾有助清理湿擦拭。

7. 作业与储存

7.1 作业注意事项

通过空气流通或其他合适的设施控制接触量，避免接触超过最大接触限制的量，避免接触皮肤和入眼。如有接触，及时清洗以免刺激。粉尘可导致电器电流短路，确保仪器处理密封状态。

7.2 储存

在干燥状态下保存远离火苗和强氧化剂。在装箱之前避免被大量空气，易燃气体和有毒空气（如一氧化碳）污染。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接触限制值：3.5TWA

8.2 工程控制

使用围栏和/或通风装置保持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都在临界浓度限度以下。

8.3.1 呼吸防护

粉尘浓度超过临界限度时应使用呼吸器。

8.3.2 手的防护

用肥皂清洗和其他接触的皮肤，使用隔离霜保持皮肤干燥，普通手套可以隔离碳黑污染。

8.3.3 眼保护

佩戴安全眼睛或护目镜

8.3.4 皮肤保护

穿着普通衣物减少皮肤接触，切勿将工作服带回家，需要每天清洗。

8.3.5 一般卫生注意事项

紧急情况下需清洗眼睛和淋浴，在饮食前需用肥皂彻底清洗手和面部。

9. 理化物征

9.1 外观与性状：粉状或粒状

9.2 颜色：黑

9.3 气味：无味

9.4 挥发点：不适用

9.5 熔点：不适用

9.6 沸点：不适用

9.7 蒸气压力：不适用

9.8 蒸发率：不适用

9.9 密度：（20℃）1.7-1.9g/ml

9.10 大体积密度：粒状630-680kg/m³ 粉状（蓬松）250-380kg/m³

9.11 溶解性（水）：不溶于水

9.12 PH值：酸性或碱性

9.13 分裂系数（正辛醇/水）：不适用
<p>10. 稳定性与反应性</p> <p>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p> <p>禁忌条件：高于572° F () 300℃) 避免接触明火。</p> <p>禁忌物：强氧化剂，例如 氯酸盐，溴酸盐和硝酸盐。</p> <p>分解后有害物：在超过分解点时，会产生一氧化碳，有机物，硫的氧化物。</p> <p>综合危险性：无发生迹象。</p>
<p>11: 毒理学信息</p> <p>急性毒理：不适用</p> <p>急性误食毒理：LD50 (rat) > 8000mg/kg</p> <p>轻微皮肤接触</p> <p>表象：不刺激</p> <p>轻微入眼：表象，不刺激，指数10-17/110 (100=最大刺激)</p>
<p>12. 生态学信息</p> <p>水体毒性：不适用</p> <p>13. 废置处理</p> <p>根据联邦，省，州和各地方政权有关规定，产品可在焚烧厂或填埋方式处理。</p>
<p>14. 运输信息</p> <p>碳黑只能按照以下办法运输：</p> <p>国际空运协会（IATA）</p> <p>注明：“碳黑，非活性物质，矿物原”</p> <p>国际民航组织-技术条例（ICAO-TI）</p> <p>注明：“碳黑，非活性物质，矿物原”</p> <p>国际海洋危险品编号（IMDG）</p> <p>注明：“碳黑，非活性物质，矿物原”</p>
<p>15. 认证信息</p> <p>暂无</p>
<p>16. 其他信息</p> <p>以上信息皆根据掌握的现有信息。全部信息皆出于诚意，仅供参考，无歪曲，摇传或暗示的内容。</p>

(5) 聚醚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塑料产品
硬化剂

2. 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经口) : 类别 5
急性毒性 (经皮) : 类别 5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1C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急性水生毒性 : 类别 3
慢性水生毒性 :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1.0 修订日期: 16. 02. 2016 SDS编号: 400001000022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 象形图 : 
- 信号词 :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 H303 + H313 吞咽或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事故响应:
 P391 收集溢物。
 P304 如误吸入:
 P340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1 如误吞咽:
 P330 漱口。
 P331 不得诱导呕吐。
 P30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P361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P353 用水清洗皮肤或淋浴。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如皮肤沾染:
 P312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05 如进入眼睛:
 P351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
 P338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ENVT12 根据当地的法规处理废的产品或用过的容器。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适用资料。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物质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聚氧化丙烯基二胺	9046-10-0	>= 60	- <= 100
----------	-----------	-------	----------

4. 急救措施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不要离开无人照顾的患者。
吸入	: 如失去知觉, 使患者处于复原体位并就医。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皮肤接触	: 应立即进行医治, 否则被腐蚀的皮肤上未经处理的伤口难以愈合。 如果皮肤接触了, 用水彻底淋洗。 如果衣服被污染了, 脱掉衣服。
眼睛接触	: 少量溅入眼睛会引起不可逆的组织损坏和失明。 如与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并就医。 在送往医院的过程中继续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保护未受伤害的眼睛。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食入	: 保持呼吸道通畅。 禁止催吐。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未见报道。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无适用资料。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不合适的灭火剂	: 大量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有害燃烧产物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特殊灭火方法 :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如有必要,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进行消防作业。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酸中和。
用惰性材料吸收 (如砂子、硅胶、酸性粘结剂、通用粘结剂、锯末)。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为防止溢出, 在搬运过程中把瓶子放在金属托盘上。
根据当地和国家的规定处理清洗水。

安全储存条件 :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见标签上的预防措施。
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符合技术安全标准。

禁配物 : 远离强酸。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工程控制 : 维持空气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标准。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一般来说无需个人呼吸防护设备。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手防护	
材料	: 丁基橡胶
溶剂渗透时间	: > 8 h
	耐溶剂的手套(丁基橡胶) 丁腈橡胶 > 480 min
手套厚度	: 0.85 mm
	聚氯乙烯 230 min
备注	: 在特殊的工作场合能否适用应该与手套的供应商讨论。
眼睛防护	: 装有纯水的洗眼瓶 紧密装配的防护眼镜 处理那些非正常工艺问题时要戴面罩和穿防护服。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渗透的衣服 在工作场所根据危险物的量和浓度来选择身体的防护。
卫生措施	: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氨的
气味阈值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pH值	: 11.7, 浓度或浓度范围: 50 g/l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	: 232 °C (1, 013.25 hPa) 无适用资料。
闪点	: 128 °C 方法: 国际标准ISO 2719, 闭杯
蒸发速率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易燃性(固体, 气体)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0.9 hPa (20 ° C) 2.1 hPa (50 ° C) 1,013.25 hPa (232 ° C)
蒸气密度	: 1
密度/相对密度	: 0.9476 (20 ° C)
密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溶解性	
水溶性	: 100 g/l (20 ° C)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log Pow: 1.34 (25 ° C)
自燃温度	: 230 ° C
热分解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10.3 mPa·s (20 ° C) 5.08 mPa·s (40 ° C)
运动黏度	: 10.9 mm ² /s (20 ° C) 5.46 mm ² /s (40 ° C)
氧化性	: 无。
自加速分解温度 (SADT)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 无数据资料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危险反应	: 正常条件下稳定。 正常条件下稳定。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 氨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 ₂) 醛 酮类 氮氧化物

11.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暴露途径的信息	: 此产品本身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急性经口毒性 - 产品	: LD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2, 885. 3 mg/kg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1
成分:	
聚氧化丙烯基二胺: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雄性和雌性): > 0. 74 mg/l 暴露时间: 8 h 测试环境: 蒸气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3
急性经皮毒性 - 产品	: LD50 (家兔, 雄性和雌性): 2, 979. 7 mg/kg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2
急性毒性 (其它暴露途径)	: 无数据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产品:	
种属: 家兔	
评估: 腐蚀性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1.0	修订日期: 16. 02. 2016	SDS编号: 400001000022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	-----------------------	------------------------	-----------------------------------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4
结果: 腐蚀性
备注: 对组织体有剧烈的腐蚀和破坏。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产品:

种属: 家兔
结果: 对眼睛有不可逆转的影响
评估: 腐蚀性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5
备注: 可能引起不可逆转的眼睛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

接触途径: 皮肤
种属: 豚鼠
结果: 不引起皮肤过敏。

接触途径: 呼吸道
种属: 未指定
结果: 无数据资料

接触途径: 皮肤
种属: 未指定
结果: 无数据资料

评估: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产品:

体外基因毒性 : 浓度或浓度范围: 0 - 10000 ug/plate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1
结果: 阴性

新陈代谢活化: 有或没有代谢活化作用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6
结果: 阴性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否

产品:

体内基因毒性 : 染毒途径: 经口
剂量: 500 mg/kg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74
结果: 阴性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致癌性

无数据资料

致癌性 - 评估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产品:

对繁殖性的影响 :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染毒途径: 经皮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21
良好的实验室操作: 是

对胎儿发育的影响 :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 评估 :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重复染毒毒性

产品: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 250 mg/kg
染毒途径: 经皮
暴露时间: 90 Days
接触量: 5 d
连续观察周期: 28 days
方法: 亚慢性毒性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 239 mg/kg
染毒途径: 口服 (喂饲)
暴露时间: 31 Days
方法: 亚急性毒性

种属: 大鼠, 雄性和雌性
未观察到有害效果的水平: 100 mg/kg
染毒途径: 经皮
暴露时间: 28 Days
接触量: 5 d
方法: 亚急性毒性

重复染毒毒性 - 评估 : 无数据资料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1.0	修订日期: 16. 02. 2016	SDS编号: 400001000022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	-----------------------	------------------------	-----------------------------------

吸入危害

无数据资料

人体暴露体验

一般信息: 无数据资料

吸入: 无数据资料

皮肤接触: 无数据资料

眼睛接触: 无数据资料

食入: 无数据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

无数据资料

神经毒性

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信息

产品:

备注: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对鱼类的毒性 - 产品 : EC50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 15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类型: 半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3

LC50: 772.14 mg/l
暴露时间: 96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海水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产品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80 mg/l
暴露时间: 48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2

EC50 (Acartia tonsa): 418.34 mg/l
暴露时间: 48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海水

对藻类的毒性 - 产品 : ErC50 (Selenastrum capricornutum (绿藻)): 15 mg/l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淡水
方法: OECD测试导则201

EbC50 (Skeletonema costatum (中肋骨条藻)): 141.72 mg/l
暴露时间: 72 h
测试类型: 静态试验
试验物: 海水
方法: ISO 10253

M-因子 (急性水生毒性) : 无数据资料

对鱼类的毒性 (慢性毒性) : 无数据资料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慢性毒性) : 无数据资料

M-因子 (慢性水生毒性) : 无数据资料

细菌毒性 : 无数据资料

土居生物毒性 : 无数据资料

植物毒性 : 无数据资料

沉积物毒性 : 无数据资料

陆生生物毒性 : 无数据资料

生态毒理评估
急性水生毒性 : 无数据资料

慢性水生毒性 : 无数据资料

土壤的毒性资料 : 无数据资料

对其他环境生物体的影响 : 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信息:
无数据资料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 产品 : 细菌培养液: 混合物
结果: 不可生物降解的。
生物降解性: 0 %
暴露时间: 28 d
方法: OECD测试导则301B

生物耗氧量(BOD) : 无数据资料

化学耗氧量(COD) : 无数据资料

BOD/COD : 无数据资料

ThOD : 无数据资料

BOD/ThOD : 无数据资料

溶解的有机碳(DOC) : 无数据资料

物-化去除法 : 无数据资料

水中的稳定性 : 无数据资料

光降解 - 产品 : 测试类型: 空气

对污水处理的影响 : 无数据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生物富集或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产品 : log Pow: 1. 34 (25 ° C)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迁移性 : 无数据资料

在各环境分割空间中的分布 :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稳定性 :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环境归宿和途径 : 无数据资料

PBT和vPvB的结果评价 : 无数据资料

内分泌干扰能力 : 无数据资料

吸收的有机结合卤素(AOX) : 无数据资料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对臭氧层有危害

臭氧消耗潜能值 : 不适用

其它生态信息 - 产品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 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全球变暖潜值 (GWP)

: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IATA

UN/ID 编号 : UN 2735
联合国运输名称 : Amines, liquid, corrosive, n.o.s.
(POLYOXYPROPYLENEDIAMINE)
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Corrosive
包装说明(货运飞机) : 856
包装说明(客运飞机) : 852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DG)

联合国编号 : UN 2735
联合国运输名称 : AMINES, LIQUID, CORROSIVE, N.O.S.
(POLYOXYPROPYLENEDIAMINE)
类别 : 8
包装类别 : III
标签 : 8
EmS 表号 : F-A, S-B
海洋污染物 : 是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按《MARPOL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15.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Act and Workplace Safety and Health (General Provisions) Regulations: This product is subjected to the SDS, labelling, PEL and other requirements in the Act/Regulation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Act and : 不适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Hazardous Substances) Regulations

其它国际法规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CH INV	: 此配方包含的物质在瑞士目录中
TSCA	: 在美国的有毒物质管理条款 (TSCA) 的名录上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DSL清单中。
AI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名录

AICS (澳大利亚)、DSL (加拿大)、IECSC (中国)、REACH (欧盟)、ENCS (日本)、ISHL (日本)、KECI (韩国)、NZIoC (新西兰)、PICCS (菲律宾)、TSCA (美国)

附加监管信息

16. 其他信息

进一步信息

其他信息 :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 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 储存, 运输, 处理等的指导, 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 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除非特别指明。

JEFFAMINE® D 230 聚醚胺

版本	修订日期:	SDS编号:	前次修订日期: -
1.0	16. 02. 2016	400001000022	最初编制日期: 16. 02. 2016

参考文献 : 信息来源于参考书和文献资料。 , 信息来自实践经验。

日期格式 : 日.月.年

本MSDS中的信息和建议就我们所知到目前为止是最好的和正确的, 但在此不作担保。

在任何情况下, 用户有责任确定该资料和建议的适用性以及将该产品作为特殊用途时的适用性。

本品有害, 应小心使用。尽管在本MSDS中对某些危害已作了描述, 但并不保证这是唯一存在的危害。

该产品与其他物质一起使用时, 其危害性、毒性和性质会发生变化, 并取决于制造环境或其他生产过程。用户应当测定这些危害, 并告知作业与加工人员以及最终用户。

除了正确授权的HUNTSMAN雇员以外, 没有授权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供或建立HUNTSMAN产品的数据表。非授权渠道的数据表可能含有过时或者不确切的信息。没有HUNTSMAN书面许可, 不能使用任何方式或方法对数据表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或散播。从本数据表复制材料的任何许可申请都必须直接递交给上述地址的HUNTSMAN产品安全管理部门。

©HUNTSMAN CORPORATION版权。保留全部权利。

(6) 聚酰胺树脂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Wilmar (China) Oleo Co., Ltd



a. 危害分类:

皮肤腐蚀 / 刺激	类别2
皮肤过敏	类别1
眼损伤 / 眼刺激	类别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慢性）危险	类别2

b. 标签元素包括预防声明

• 图标



• 信号词: 危险

- 危害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防范声明:

- 预防措施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双手。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P272 受沾染的衣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眼罩/面罩。戴防护手套。请使用橡胶手套。

-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镜: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P313 如皮肤出现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c. 未分类的其他危害 (如: 灰尘爆炸危害): 无

MSDS No. E602

Rev. 01

Date of Last Issue 2021/04/23

Page 1 / 5



3. 成分/成分信息

产品描述: 低分子聚酰胺树脂
产品代码: YD-8125,YD-8125N,YD-8125A,YD-8125-2
分子式: N/A

化学名称	普通名称	CAS No	EINECS No	含量(%)
C ₁₈ -不饱和二聚脂肪酸与聚乙烯胺的反应产物	聚酰胺树脂	68410-23-1	614-452-7	95 min

4. 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触
使用面罩。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 皮肤接触
使用手套。移走被污染的衣服，用大量的水冲洗，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 摄取
喉咙，腹部疼痛。饮大量的水，必要的时候寻求医学帮助。
- 吸入
喉咙疼痛，咳嗽。在狭窄的空间里，使用独立的供氧设备；呼吸新鲜的空气。如果窒息，寻求医学帮助。
- 最重要的剧烈的延时的症状/影响：无
- 内科医师注意：暂无

5. 消防措施

- 适当的（和不适当的）灭火材料
使用干燥粉末，薄雾，泡沫塑料，二氧化碳灭火。
- 化学引起的特定危害 (如危害的燃烧产品)
刺激性气体或毒性比较高的气体可能会在热分解的条件下产生。
- 特别的防护设备和消防员预防
使用独立的供氧设备。

6. 泄露应急处理

- 自我保护措施和防护设备
使用橡胶手套，空气呼吸器，护目镜，安全鞋及防护服。脱掉被污染的衣物并且在工作间隙及工作结束前都洗手。
- 环境保护措施：暂无
- 泄露应急处理
移开燃烧源，保持通风，收集泄露物至密封容器中。用碳酸氢钠/苏打水冲洗。

7. 操作和储存

- 安全操作预防



密封包装，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区域，室温贮存，避免阳光直晒。在打开包装的化学品周围始终要小心操作。

- b.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不相容品）
在阴凉、干燥处保存，避免太热或太冷。避免明火，强碱，强氧化剂及水。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措施

- a. 暴露限值
没有规定
- b. 工程控制
使用常规的预处理措施来处理这些化学品。
- c. 个人防护
- 防护呼吸系统：使用空气呼吸器
 - 眼睛防护：使用护目镜
 - 手防护：使用防护手套
 - 身体防护：使用防护服装，安全鞋。

9. 理化特性

a.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	浅黄色至黄棕色粘稠液体(25℃)
b. 气味：	胺味
c. 气味极限：	暂无
d. pH：	碱性
e. 熔点/凝固点：	N/A
f. 沸点和沸腾范围：	>290℃
g. 闪点：	>110℃
h. 蒸发速率（乙酸正丁酯 = 1）	可忽略
i. 可燃性：	非易燃物
j. 上/下燃点或爆炸极限：	暂无
k. 蒸汽压：	0 Pa@25℃
l. 溶解度：	溶于有机溶剂
m. 蒸汽密度：	暂无
n. 比重：	0.97(水 = 1)
o. 分配系数：辛醇/水	暂无
p. 自燃温度：	>300℃
q. 分解温度	暂无
r. 粘度：	8000-15000 mPa.s (40℃)
s. 分子量：	N/A
t. 颜色：	浅黄色至黄棕色
u. 密度：	约970 Kg/m ³
v. 堆积密度(20℃)：	N/A
w. Log P 辛醇/水：	暂无
x. 挥发部分（以重量计）：	可忽略
y. 软化点温度：	N/A

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a. 化学稳定性：在正常的贮存和操作条件下，室温、密闭保存是稳定的。
- b. 可能的危险反应：暂无
- c. 注意避免(如：静电放电，振动等)：不相溶的物质，灰尘及过热。
- d. 与之不相容的物质：氧化剂。
- e. 危害的降解产品：
一氧化碳，刺激及有毒的烟雾、气体；二氧化碳，酸雾。

11. 毒理学信息

- a. 可能的暴露信息
 - (呼吸系统)： 暂无
 - (口)： 暂无
 - (眼睛，皮肤)：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 b. 来自短的或长期暴露的延迟了和立即效果和慢性效果
 - 剧烈毒性(被提到的所有可能暴露路径)： 无
 - 皮肤腐蚀/刺激： 皮肤刺激
 - 严重的眼睛损害/眼睛刺激： 眼睛刺激
 - 呼吸器官的促进感受性： 无
 - 皮肤促进感受性： 无
 - 致癌性： 无
 - 生殖细胞诱变性： 无
 - 生殖的毒性： 无
 - 特定的目标器官毒性(一次暴露)： 无
 - 特定的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暴露)： 无
 - 呼吸危害： 无
- c. 对毒性的数字衡量(敏锐毒性判断(ATE), 等)： 无

12. 环境生态信息

- a. 水和陆地： 未经处理，产品不应进入水流中。
- b. 降解性： 暂无相关数据
- c. 生物体内蓄积： 暂无
- d. 在土壤的可动性： 暂无
- e. 其他的不利效果： 暂无
- f. 急性经鱼口毒性： 暂无相关数据
- g. 慢性细菌毒性： 暂无相关数据

13. 废弃处置

- a. 处理方法： 产品处理方法应该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规或规定
- b. 处理的预防(包括污染的容器和包裹的处理方法)
产品及包装应该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规丢弃。

14. 运输信息

- a. UN号码： UN 3082



- b.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 c. 运输危害分类：9
- d. 包装类别：III
- e. 海洋污染物 (是/不是)：不是
- f. 使用者需要知道的关于运输需要遵从任何的特别预防的信息：未知。

15. 法规信息

- a. 工业安全和健康法律：暂无
- b. 有毒化学药品控制法律：暂无
- c. 危险物质安全管理法律：暂无
- d. 废物管理法律：暂无
- e. 国内和国外的其他法规

请遵守各国指定的法规来处理该化学品。有关规定，如 EINECS (欧洲), TSCA-CSI (美国), DSL (加拿大), AICS (澳大利亚), ENCS (日本), ECL (韩国), PICCS (菲律宾) and IECSC (中国)*

*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

16. 其他信息

- a. 参考材料的来源
 -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 其他外部来源参考资料
- b. 第一次准备日期：2019-02-01
- c. 修订次数和最近修订日期：
1次修订，最近修订日期：2021-04-23
- d. 其它

如上所提供的信息只在该产品在密封的情况下是准确的。

如上 MSDS 格式参照《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指南编制。

我们尽我们所能诚挚地提供目前所知的准确及全面的信息，但并不作任何保证。用户应承担由于其特殊用途而须对该产品的适当及全面了解的责任。制造商将不承担任何因使用该产品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损害责任，以及任何间接损失和惩罚性赔偿损失的责任。

(7) 二乙烯三胺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1.04.21
产品名称: 二乙烯三胺

SDS 编号: 002
版本: 1.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吞咽有害, 皮肤接触有害, 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产品属于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4; 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呼吸道致敏物, 类别 1;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生殖毒性, 类别 1B;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修订日期: 2021.4.21

第 1 页 共 9 页

危险信息：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对水生生物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如通风不足，须戴呼吸防护装置。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化学危险：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能与硝酸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酸或酸雾能引起反应。能腐蚀铜及其合金。

健康危害： 吞咽有害，皮肤接触有害，造成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损伤，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可能对生育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乙烯三胺

≥99.0%

111-4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物，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 **吸入：**如吸入，有呼吸刺激或者困难的状况，移动至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刺激或困难持续，就医。开始急救前，首先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用活瓣气囊面罩通气或有效的袖珍面具可能效果更佳。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 **食入：**不要催吐。如果患者有意识，给予 1-2 杯清水。如果患者无意识，不得经口给予任何东西。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的帮助。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
-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详见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能与硝酸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接触酸或酸雾能引起反应。能腐蚀铜及其合金。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采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防腐、防毒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硫酸氢钠(NaHSO₄)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木屑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飞尘或石灰粉吸收大量液体。用硫酸氢钠(NaHSO₄)中和。用抗溶性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耐腐蚀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妥善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和容器，并按照第十三部分方法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穿着合适的防护装置（见第 8 部分）。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皮肤或者呼吸敏感者不得操作或者靠近。避免吸入蒸气。避免直接或者间接接触皮肤、眼睛和衣物。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闭。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二乙三胺：PC-TWA (mg/m³) :4[皮]；

TLV-TWA (mg/m³) : 1ppm。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腐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具有氨的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12.5(25% 水溶液, 25℃) 熔点/凝固点(℃)：-39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207 相对密度(水=1)：0.95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56 饱和蒸气压(Pa)：37 (20℃)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1.3

闪点(℃)：104 引燃温度(℃)：395℃ (743°F)

分解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6.7

爆炸下限[% (V/V)]：2

易燃性（固体气体）：无资料

溶解性：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条件下稳定，与空气中的氧反应，暴露在空气中吸收水分，与氧化性物质接触，有着火和爆炸的危险，与酸性物质反应，产生热量。

禁配物：酸类、酰基氯、酸酐、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点火源、光照。

危险反应：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乙酸、乙酸酐、二硫化碳、氯磺酸、盐酸、硝酸、硫酸、发烟硫酸、高氯酸等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氮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1140mg/kg；兔经皮 LD₅₀：1040mg/kg；兔经皮 LD₅₀：1090mg/kg；兔经皮 LD₅₀：672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引起皮肤严重损害。

眼睛刺激或腐蚀：引起眼睛严重损害。

呼吸或皮肤过敏：基于人体健康影响数据，引起呼吸道过敏；
基于豚鼠最大反应实验数据，引起皮肤过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体内细胞致突变试验，阴性。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在大鼠生殖/发育毒性试验(经合组织 TG 421)中，对母畜无毒的剂量导致妊娠时间延长、胚胎胎儿死亡增加等。

慢性中毒：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EC₅₀：16mg/L(48h)（甲壳类，水蚤）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确定处置方法。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依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2079

联合国运输名称：二乙撑三胺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8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腐蚀性物质

包装方法：使用磷酸锌处理过的碳素钢，锡涂层钢，聚乙烯，和不锈钢（SUS304，316）制成的容器。

海洋污染物（是 / 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高毒物品目录》：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 版）》：未列入。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9.12.17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

参考文献：ICSCs、OECD、ECHA、EHC、ACGIH、IARC、ESIS、RTECS、HSDB、CERI、NICNAS、NITE、EU-RAR、GHS-J、ChemWatch、化学品速查通等。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CSCs：是指国际化学品安全卡

OECD：是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HC：是指环境卫生基准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ESIS：是指欧洲化学物质信息系统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CERI：是指（日本）化学品评价与研究机构

NICNAS：是指（澳大利亚）国家工业化学品申报和评价机构

NITE：是指化学物质危险信息平台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EU-RAR：是指欧盟危险度评价报告

GHS-J：是指日本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

ChemWatch：是指化学品安全管理软件包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8) 苯甲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甲醇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SDS 档案号（企）：lsjy02

版本：2023 第 03 版

苯甲醇

Benzyl alcohol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信息

产品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苯甲醇

化学品英文名：Benzyl alcohol

化学品别名：苄醇

CAS No: 100-51-6

分子式：C₇H₈O

产品用途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吞咽和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 G13690-2009 (GHS)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该产品分类如下：

急性毒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甲醇

SDS 档案号（企）：lsjy02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版本：2023 第 03 版

LD50:1230mg / kg(大鼠经口), 类别 4, 标签要素 警告 象形图



LC50:8800mg/kg/4h(大鼠吸入), 类别 4, 标签要素 警告 象形图



2000mg / kg(兔经皮), 类别 5, 标签要素 警告 象形图 无象形图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操作后彻底清洗。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吸入粉尘或烟气。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事故响应

食入: 如果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漱口。

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如依旧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安全储存

产品应密闭储存在通风、阴凉、干燥的仓库中, 远离火源、热源。

废弃处置

按照国家地方区域相关法规进行处置。

危害描述

物理化学危害: 正常操作下无理化危害。

健康危害: 吞咽和吸入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 正常操作下无环境危害。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度：≥99.95%

产品名称：苯甲醇

CAS No.：100-51-6

分子式：C₇H₈O

分子量：108.13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请将本 M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皮肤接触：用大量肥皂水和水清洗。若发生皮肤刺激，就医。脱去被污染的衣服，洗净后方可重新使用。

眼睛接触：用水小心地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且可方便地取出，则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若眼睛刺激持续则需要就医。

吸入：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若感不适，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食入：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不要催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喂服任何东西。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清除所有火源，增强通风，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汽，使用防护装备，包括呼吸面具。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对症治疗。治疗可随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细节进行调整。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在高温下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燃烧产生刺激性或有毒性烟雾气体。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抗溶性泡沫、水喷雾、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不合适的灭火剂：无相关信息。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合适的空气呼吸器并穿防护服。在上风向灭火。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容器。火灾后保持场所的通风换气。筑堤收容消防污水以便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 苯甲醇

SDS 档案号 (企): lsjy02

修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版本: 2023 第 03 版

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 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土壤。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 全面通风。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GBZ2.1-2007):未设定。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 特别在封闭区内,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 戴面具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符合欧盟 EN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皮肤与身体防护

穿紧袖工作服, 长筒胶鞋,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能抵抗该物质的材料制作的防护手套。纺织和皮革手套是完全不合适的。

其他防护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及安全措施进行操作。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工作完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甲醇

修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SDS档案号（企）：lsjy02

版本：2023第03版

毕，洗手更衣。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芳香味。 **PH值：**无资料

熔点(℃)：-15.3 **沸点(℃)：**205.7

相对密度(水=1)：1.04 **饱和蒸气压(kPa)：**0.13 (58℃)

闪点(℃)：100 **引燃温度(℃)：**436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醇、醚、芳烃

主要用途：用作溶剂、增塑剂、防腐剂，并应用于香料、药物、肥皂、染料等的制造。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不相容物质：强氧化剂。

应避免的条件：苯甲醇和58%硫酸混合物在加热到180℃发生剧烈分解。

危险反应：三氧化磷接触，引起爆炸的危险。该物质可与氧化剂、溴化氢+铁/热、硫酸杂质发生危险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1230mg/kg(大鼠经口)，1580mg/kg(小鼠经口)；2000mg/kg(兔经皮)；

LC50:8800mg/kg(4h 大老鼠)。

主要成分	LD50(经口)	LD50(经皮)	LC50(吸入)
苯甲醇	1230mg/kg(大鼠)	2000mg/l/4h(兔子)	8800mg/kg/4h(大鼠)

皮肤腐蚀/刺激性：皮肤，兔子：无刺激性。

眼睛损伤/刺激性：眼睛，兔子：中毒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已知的呼吸或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无资料。

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甲醇

SDS 档案号（企）：lsjy02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版本：2023 第 03 版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气雾剂可刺激眼睛和皮肤。该物质对神经系统产生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皮肤过敏。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水中含量 350mg/L 时，荧光假单胞菌对葡萄糖的降解受抑制；水中含量大于 1000mg/L，大肠杆菌对葡萄糖的降解受抑制。

其它有害作用：BOD5(五天生化需氧量):1.55g(氧)/g(样品)

COD(化学需氧量): 2.42g(氧)/g(样品)ThOD:2.519g(氧)/g(样品)

生态毒性数据：

急性鱼类毒性 LCS0 = 10 m/196h (Lepomis macrochirus)

急性水蚤毒性 EC50 = 5 mg/U24h (Daphnia magna)

急性细菌赤性 EC50 = 74.1 mg/0.5h (Pholobacterium phosphoreum)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易生物降解。

潜在生物累积性 BCF 的估值为 0.3，可知在水生生物中的生物富集较低。

Log Pow= 1.10，可知该物质无明显的潜在生物累积性。

其他不良反应 根据 Koc 在 5-29 之间，可预期 该物质在土壤中有很高的迁移性。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理，建议可在监督下进行焚烧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理之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不能排放到下水道或土壤中。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甲醇

SDS档案号（企）：lsjy02

修订日期：2023年4月25日

版本：2023第03版

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运输信息：陆运：未受管制。海运：未受管制。空运：未受管制。

其他信息：无相关信息。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主要成分	A	B	C	D	E	F	G	H
苯甲醇	未列入							

[A]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2015年第5号公告

[B]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办公厅2014年第33号文

[c]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2013年第85号公告

[D]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年版)》，食药监局2013年第230号通知

[E]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第1和第2批)》，安监总局2011年第95号和2013年第12号通知

[F] 《中国进出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目录(1到6批)》，环保部2000年至2012系列公告

[G] 《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年版)》，公安部2011年11月25日公告

[H] 《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2003年第142号通知

引用法规标准规范

1.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4月1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第19号令
3.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4.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5. GB13690-2009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6. GB16483-200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1. 周国泰，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化学工业出版社，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化学品毒性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苯甲醇

SDS 档案号（企）：lsjy02

修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版本：2023 第 03 版

法规 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修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

编制部门：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部

数据审核：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修改说明：第三版

免责声明：

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9) 双酚A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中文名称: 双酚A
英文名称: Bisphenol A
生效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编制人: 陈雨霜
审核人: 刘琳琳
批准人: 张小明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双酚A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球状颗粒，稍有气味。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对水生生物有毒。

GHS危险性类别: 根据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以及GB 30000.02-29《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本品分类为：
急性经口毒性 类别5
急性经皮毒性 类别5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1
皮肤致敏 类别1
生殖毒性 类别1B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1（呼吸器官）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3（呼吸道刺激，麻醉作用）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2（消化道，呼吸道）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害 类别2
本品含有0.92%的成分缺乏分类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潜在未知的危害。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险性分类不适用或无法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3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370 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器官）。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H336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H373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消化道，呼吸道）。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作业。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事故响应: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8+P311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91 收集溢出物。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安全储存: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依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法规规定进行。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本品不具有GHS涵盖的物理危险。

健康危害: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造成严重眼损伤。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器官）。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消化道，呼吸道）。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双酚A

成份	含量	CAS NO.	EC NO.
混合物：			
双酚A	≥99.0%	80-05-7	201-245-8
杂质	0.92%	/	/
水	0.08%	7732-18-5	231-79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感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用肥皂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5分钟以上。立即就医。

食入： 若清醒，温水漱口，立即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事故现场应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耐醇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危害环境物质。燃烧生成碳的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处灭火。不相关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隔离事故现场。尽可能移除所有点火源。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避免吸入粉尘。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露区或处于泄露区上风向。不相关人员禁止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漏。避免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释放到环境中。收集溢出物。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待处置，避免扬尘。清扫后通风，洒水。大量泄漏：泄漏物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 避免吸入, 避免与皮肤接触, 不要与眼睛接触。避免形成粉尘。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强碱, 强氧化剂接触。工作场所应有通风系统和设备。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裂、受潮和造成损失。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日光曝晒。应与强碱, 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 双酚A: PC-TWA 5 mg/m ³ ACGIH: 未设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合适的防护服。
其它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作业后彻底清洗。污染的衣服洗净再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球状颗粒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不适用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程:	不适用
闪点(闭杯):	不适用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饱和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相对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燃烧热: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该物质不属于4.1项易于燃烧固体。
 黏度： 不适用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无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禁配物： 强碱，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碳的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双酚A：大鼠口服毒性LD₅₀：3250 mg/kg；兔子皮肤毒性LD₅₀：3 mL/kg
 皮肤腐蚀/刺激： 双酚A：皮肤 - 家兔 结果：无皮肤刺激 - 4 h (OECD测试导则40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双酚A：眼睛 - 家兔 结果：造成严重眼损伤。(OECD测试导则405)
 本品造成严重眼损伤。
 呼吸道致敏： 无资料。
 皮肤致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对器官造成损害（呼吸器官）。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可能引起昏睡或眩晕。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会对器官造成损害（消化道，呼吸道）。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双酚A：
 对鱼类的毒性 流水式试验 LC₅₀ - *Pimephales promelas* (肥头鲮鱼) - 4.6 mg/l - 96 h (OECD测试导则203)
 流水式试验 LC₅₀ - *Cyprinodon variegatus* (红鲈) - 11 mg/l - 96 h (OECD测试导则203)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静态试验 EC₅₀ - *Daphnia magna* (水蚤) - 10.2 mg/l - 48 h
 备注：(ECHA)
 对藻类的毒性 静态试验 ErC₅₀ - *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 (绿藻) - 2.73 - 3.1 mg/l - 96 h (US-EPA)
 持久性和降解性： 双酚A：
 生物降解性 好氧的 - 暴露时间 28 d 结果：89 % - 快速生物降解的。(OECD测试导则301F)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考虑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建议在监督下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倒空的容器返还给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RID/ADR (2019版)：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UN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双酚A)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包装类别：III

IATA DGR (62版)：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UN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双酚A)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包装类别：III

IMO IMDG CODE (2018版)：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UN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双酚A)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9
包装类别：III
EmS-No：F-A， S-F
海洋污染物：是

国内法规：

《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2009版)： 编号：91020 品名：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列明的] (双酚A)。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 联合国编号为：3077，中文名称和描述：对环境有害的物质，固体的，未另作规定的 (双则》(JT/T 617-2018)：酚A)。

运输注意事项： 严禁与强碱，强氧化剂，食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版)：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及2013版)：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 联合国编号为：3077，名称和说明：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未另作规定的 (双酚A)。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版)：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登记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及增补版)：本品中双酚A列入

国际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未列入
鹿特丹公约：未列入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21年07月16日
编制部门： 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86-21-52815377/31765555
修订信息： 第0次修订
依据标准： 本SDS按照GB/T 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来进行编制。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美国化学文摘社 EC：欧盟委员会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LD₅₀：半数致死量 LC₅₀：半数致死浓度 EC₅₀：引起50%最大效应的有效物质浓度 ErC₅₀：用生长速率下降表示的EC₅₀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CHA：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US-EPA：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ADR：关于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欧洲协议 RID：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规则 IMO IMDG CODE：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ATA DGR：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危险货物规则 EmS：应急响应措施
其他信息： 本SDS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我司现有知识编写，仅作为指导使用。本SDS的使用者必须对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做出独立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石英粉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 GHS-01

一、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石英粉。

同义词: 硅微粉、二氧化硅。

产品型号: Silica

A00,A02,A03,A03F,B03,C02,C03,C04,C05,C06,C10,C15,C20,C25,D05,D08,D20,S1,S2,S3,S4,S4-1,S4-1a,S6,S8,M1

用途: 仅限用于各种工业或商业用途,不可用于动物或人类食品。

保质期: 3年。

组成	含量	CAS 号	GHS 分类
结晶石英(天然)	>95%	14808-60-7	H372

三、危险性概述

GHS/CLP 分类:

物理性:

未分类

健康: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物质,重复暴露
第1级

环境:

未分类

GHS/CLP 标识



危害描述

危险

H372 长期或反复吸入对肺造成损害

预防

P260 切勿吸入粉尘

P285 如通风不良,请佩戴呼吸保护装置

P501 根据当地法规处置所容器/容器

欧盟物质分类(67/548/EEC): Xn R48/20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GHS-01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第一时间使用大量清水（洗眼器）清洗眼睛，若冲洗不净，仍有残留刺激，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本产品对皮肤无直接性伤害，若皮肤有残留应在去除保护措施前清洗干净，更换衣物。

吸入： 将患者立即转移至空气畅通新鲜处，清理鼻腔异物。若呼吸困难，给输氧，尽快就医。若呼吸停止，应由培训合格人员进行人工呼吸，并立即就医。

食入： 若大量食入，请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本品为饱和氧化物粉体，不燃，且可用于普通火灾的灭火剂。

灭火介质： 无

灭火注意事项： 若本品包装物或储存场所着火，灭火时需佩戴自吸式防尘口罩，火情或烟雾较大时，需佩戴自给式呼吸机。

六、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人员防护： 处理本品泄露的工作人员应至少佩戴防尘面罩，工作完成后清理皮肤及衣物残留。

环境注意事项： 本品为天然矿物粉体，除产生粉尘外对环境无其他特别危害。

消除方法： 若泄露后未被污染，可使用集尘器或人工收集后再利用，若被污染，依据污染物特性及当地法规进行处理。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应在密闭或负压通风环境中操作，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并至少佩戴自吸式过滤口罩，最好佩戴安全防护眼镜，轻拿轻放，尽可能减少粉尘产生。作业完成后应清理作业现场、皮肤及衣物残留。

安全储存条件： 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地方。

注意事项： 本品储存时不应与强氧化剂放置在一起，如氢氟酸、三氟化氯、三氧化二锰等。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控制： 中国（GBZ 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因素）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 GHS-01

	总尘	呼尘
10%≤游离二氧化硅≤50%	1	0.7
50%≤游离二氧化硅≤80%	0.7	0.3
80%≤游离二氧化硅	0.5	0.2

单位: TWA (mg/m³) 8 小时平均浓度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低于 10%，不含石棉和有害物质，尚未制定容许浓度的粉尘总尘限制为 8TWA。

系统控制: 使用除尘系统保持场所负压通风，降低接触粉尘的浓度。

呼吸系统控制: 佩戴自吸式过滤口罩，有必要时佩戴自给式呼吸机。

眼睛防护: 建议佩戴安全护目镜。

身体防护: 一般防护服。

手部防护: 一般防护手套。

其他事项: 摘除防护口罩之前应先清理护目镜、防护服、手套及皮肤上的粉尘残留。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味白色粉末

PH: 6-9 (10%溶液)

熔点: 1610 °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燃烧热: 不适用

临界压力: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爆炸极限: 不适用

沸点: 2230 °C

相对密度 (水=1): 2.65

饱和蒸气压: 不适用

临界温度: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引燃温度: 不适用

溶解度: 0%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本品在一般条件下使用是无反应的。

禁配物: 未知。

应避免接触的条件: 本品可与强氧化剂反应，如：氢氟酸、三氟化氯、三氧化二锰等

聚合危害: 未知

分解产物: 常规条件下不分解。与氟化物反应时会释放四氟化硅等有腐蚀性气体。

十一、毒理学资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版本号：GHS-01

不同接触方式的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LD50 大鼠口服>22,500mg/Kg

吸入：吸入粉尘不会立即造成明显伤害，但可导致肺部不可逆的损伤，长期吸入可导致严重的肺部慢性疾病，并可能发展为矽肺病。

皮肤接触：一般无不良影响。

眼睛接触：可能导致眼睛红肿及其他一般异物刺激症状。

食入：偶然情况下少量食入一般无不良影响。

致敏性：未有资料显示本品为过敏源。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长期吸入造成肺部损伤，功能下降并可能导致矽肺病，严重时可导致肺功能丧失，器官衰竭。

致突变型：未有资料显示本品可导致基因突变。

致畸性：未有资料显示本品可导致生殖畸形。

致癌性：2016年欧盟宣布可吸入石英为可能致癌物，其他资料未知。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物效应：对生物几乎无害（LD50 大鼠口服>22,500mg/Kg，LC50 鲤科鱼>10,000mg/L/72hr）

生物降解性：石英一般不降解。

生物富集：不会在生物体内富集。

环境迁移：不适用。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无特殊要求，按照当地法规处理。若被污染，依照污染物特性进行处置。

十四、运输信息

运输规定：无特殊要求，保持包装密封无泄漏即可。



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	地区	列入名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国	YES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中国	NO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案名录 (TSCA)	美国	YES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NZIoC)	新西兰	YES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韩国	YE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PICCS)	菲律宾	YES
台湾既有化学物质清册 (TCSI)	台湾	YES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ICS)	澳大利亚	YES
加拿大国内物质名录(DSL)	加拿大	YES

十六、其他信息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是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有限的认知总结而成，鉴于本产品的使用地无法确认，请使用方务必按照当地的法律及法规进行管理。

参考文献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更新日期：2022 年 10 月
更新单位：凤阳振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 色粉大红色

广东华颜化工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MSDS 物质安全数据资料

二. 成分/组分资料

产品 C. I 及名称: C. IPY254 名称: PR-2540 大红粉

CAS 登记号 (CAS NO): [84632-65-5]

分子式 Molecular formula: $C_{18}H_{10}Cl_2N_2O_2$

相对分子量 Relative molecular weight: 357.19

三. 危险性识别

无已知特殊危害

四.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如吸入粉尘后有不适感, 移至空气新鲜处, 使用袋阀口罩或类似的装置进行人工呼吸, 如需要的话,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 用洗涤肥皂水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至少要洗 15 分钟以上

摄食: 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如果发生呕吐时, 保持头部低于臀部, 即时就医诊治

五.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灭火介质, 泡沫

大火灾时: 使用一般的泡沫或消防洪水, 使用周围的适当灭火剂

六.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形成粉尘, 穿着个人防护服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投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

大量: 包含灰尘吸附材料及处理

七. 处理和储存

处理:根据目前所有的法规和标准,在当地没有排气通风装置大量产品时,必需使用呼吸保护措施

储存:存放于密闭容器并保持干燥通风,阴凉处,应与火种、热源、氧气剂(氧气、硝酸等)隔离,远离点火源,严禁吸烟.

八.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 确保遵守适用的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 服装穿适当耐化学性服装

眼睛保护: 耐磨损有边框遮蔽的安全眼镜

双手保护: 穿戴适当耐化学性的防化保护手套

呼吸保护: 使用空气净化呼吸器的过滤器

九. 物理和化学特性

名称(product name)	PR-2540 大红粉
形态(Morphology)	亮红色粉末
水悬浮液 PH 值(Ph value at water)	6.5~7.5
密度(density), g/cm ³	1.40~1.60
着色力 (tinting strength), % ≥	95
吸油量(oil absorption), g/100g	35~45
平均粒径/um (Average particle size)	0.06~0.07
耐光性 (Light fastness)	7-8
耐热性 (heat resistance) °C	250

十. 稳定性能和化应

反应:稳定在正常的温度和压力,避免高温、火焰、火花、防潮

危险反应:产品可能含有爆炸性细粉末或者是在运输或产品转移过程中由于磨损产生的粉尘

危险分解产物:如按照规定储存和操作,无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毒性数据:对大鼠的 LD50 为 “>5000mg/Kg”, 急毒性级别:无其它数据

急性接触:没有具体数据,慢性接触:无可用数据

皮肤接触:没有刺激作用,无可用数据

十二. 生态学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产品不具有非常好的水溶性,因此在合适的废水处理系统中可通过机械法从水中去除

十三.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可采取废弃物处理场或焚烧厂焚烧.

十四. 运输信息

陆运、铁路运输: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品

海洋运输: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品

十五. 管理信息

根据 EC 指引,产品不需要贴危险警告标签,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十六. 其它信息

此安全资料是依据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编写

本资料免费提供。该资料是以我司可靠的技术参数为依据编制,仅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考。我司无论在口头、书面或试验方面提供的技术意见均属于诚意,但不作保证。因客户对我司产品进行使用时,最终产品的用途

和制作工艺均非我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不能承担任何与使用本资料相关的责任。客户对我司供应的产品，有权力和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其是否适合所制定的工艺和用途。

(12) 色粉蓝色

广东华颜化工有限公司

GUANDONG HUA YAN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s

MSDS 物资安全数据资料

一. 物质的鉴定 / 公司名称

二. 成分/组分资料

产品 C. I 及名称: C. IP. B15:3 C. I. NO:74160 名称: 15:3 酞青蓝 BGS

CAS 登记号 (CAS NO): [147-14-8] 成份:100%

分子式 Molecular formula: $C_{22}H_{16}CuN_8$

相对分子量 Relative molecular weight: 576.07

三. 危险性识别

无已知特殊危害

四. 急救措施

一般建议: 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如吸入: 如吸入粉尘后有不适感, 移至空气新鲜处, 使用袋阀口罩或类似的装置进行人工呼吸, 如需要的话, 就医诊治。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沾染的衣服, 用洗涤肥皂水和清水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 翻转眼睑, 立即用流动清水清洗, 至少要洗 15 分钟以上

摄食: 清洗口腔, 然后大量饮水, 如果发生呕吐时, 保持头部低于臀部, 即时就医诊治

五. 消防措施

适宜的灭火介质: 干灭火介质, 泡沫

大火灾时: 使用一般的泡沫或消防洪水, 使用周围的适当灭火剂

六. 意外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预防措施: 避免形成粉尘, 穿着个人防护服

周围环境预防措施: 收集受污染的水/消防水, 不得投入排水沟/地表水系/地下系中

清理或收集方法:

少量: 选择合适的器械处理

大量: 包含灰尘吸附材料及处理

七. 处理和储存

处理:根据目前所有的法规和标准,在当地没有排气通风装置大量产品时,必需使用呼吸保护措施

储存:存放于密闭容器并保持干燥通风,阴凉处,远离点火源,严禁吸烟.

八. 接触控制及个人防护

接触限值: 确保遵守适用的接触限值

个人防护: 服装穿适当耐化学性服装

眼睛保护: 耐磨损有边框遮蔽的安全眼镜

双手保护: 穿戴适当耐化学性的防化保护手套

呼吸保护: 使用空气净化呼吸器的过滤器

九. 物理和化学特性

名称(product name)	15:3 酞青蓝 BGS
形态(Morphology)	亮绿光蓝
密度(density), g/cm ³	1.42-1.80
着色力 (tinting strength) ,% ≥	95
吸油量(oil absorption), g/100g	40 ± 5
平均粒径 /nm(Average particle size)	123
耐光性 (Light fastness)	7-8
耐热性 (heat resistance) °C	200

十. 稳定性能和化应

反应:稳定在正常的温度和压力,避免高温、火焰、火花、防潮

危险反应:产品可能含有爆炸性细粉末或者是在运输或产品转移过程中由于磨损产生的粉尘

危险分解产物:如按照规定储存和操作,无危险分解产物

十一. 毒理学资料

毒性数据:对大鼠的 LD50 为 “>5000mg/Kg”, 急毒性级别:无其它数据

急性接触:没有具体数据,慢性接触:无可数据

皮肤接触:没有刺激作用,无可数据

十二. 生态学资料

持续性和可降解性:产品不具有非常好的水溶性,因此在合适的废水处理系统中可通过机械法从水中去除

十三. 处置注意事项

必须按照当地法规,可采取废弃物处理场或焚烧厂焚烧.

十四. 运输信息

陆运、铁路运输: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品

海洋运输:根据运输规则,不列入危险品

十五. 管理信息

根据 EC 指引,产品不需要贴危险警告标签,需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十六. 其它信息

此安全资料是依据我们目前的知识和经验编写

本资料免费提供。该资料是以我司可靠的技术参数为依据编制，仅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考。我司无论在口头上、书面上或试验方面提供的技术意见均属于诚意，但不作保证。因客户对我司产品进行使用时，最终产品的用途和制作工艺均非我司所能控制，因此我们不能承担任何与使用本资料相关的责任。客户对我司供应的产品，有权利和责任进行试验，以验证其是否适合所制定的工艺和用途。

附件10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截图

整体中文 手机端 无障碍 关怀版 网站支持IPv6



鹤山市人民政府

— www.heshan.gov.cn —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政务动态政务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走进鹤山工作机构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4-01-09 11:47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 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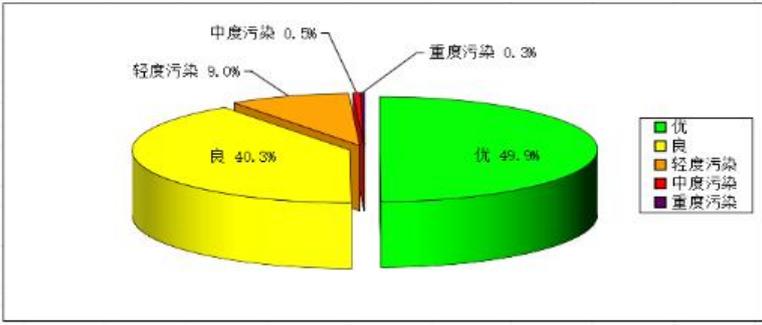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达标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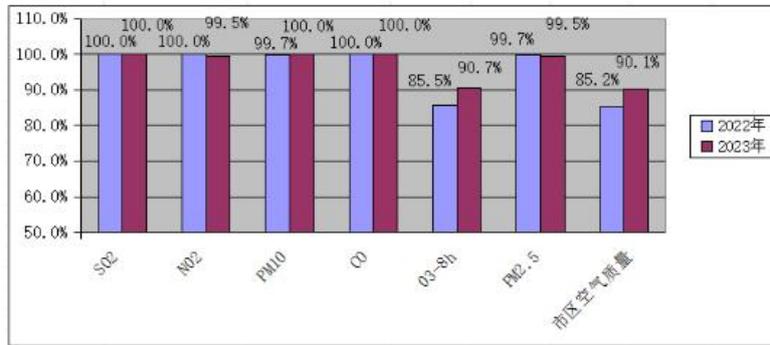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35	75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兹有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中心村委竹山村 49 号之三长江工业园 13 号厂房（东边）第一、二层。该企业从事环氧树脂胶的生产，年产环氧树脂胶 3800 吨。设有员工 25 人，年工作 26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4m³/a（0.9m³/d）。

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原设计处理水量为 5000t/d，尚有富余 2000t/d，可以接纳“广东德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环氧树脂胶 3800 吨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接纳至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

特此证明！

鹤山市桃源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伊帕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桃源镇惠琼三街 16 号、25 号

报告编号： CNT202305257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28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11-17~2023-11-23
采样人员	陈年隆、伍坤明、关焯荣、林皓楠
分析日期	2023-11-17~2023-11-24
分析人员	蒋尊徽、赖巧巧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μg/m ³
	甲醛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B) 6.4.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酚类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6.2.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NT(GZ)-H-090	/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三、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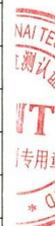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1.1 (G1 项目所在地)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8	64	101.8	2.4	东北
	08:00-09:00		17.3	66	101.9	2.8	东北
	14:00-15:00		19.7	64	101.7	2.7	北
	20:00-21:00		17.2	66	101.9	2.2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5.7	70	101.9	2.9	东北
	08:00-09:00		15.4	71	102.0	2.5	东北
	14:00-15:00		20.5	58	101.7	2.8	北
	20:00-21:00		18.0	65	101.7	2.0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4	70	101.7	1.8	北
	08:00-09:00		16.1	70	101.8	2.8	东北
	14:00-15:00		19.7	59	101.5	2.1	北
	20:00-21:00		20.5	66	101.6	1.6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20.1	72	101.7	1.9	北
	08:00-09:00		19.1	67	102.0	2.6	北
	14:00-15:00		16.9	65	102.0	1.8	北
	20:00-21:00		16.8	61	102.2	2.2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6	53	102.1	2.6	东北
	08:00-09:00		14.4	52	102.2	2.1	东北
	14:00-15:00		20.7	32	101.8	2.7	东北
	20:00-21:00		18.4	38	101.8	2.6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5.9	45	101.9	2.5	北
	08:00-09:00		15.6	55	102.0	2.0	北
	14:00-15:00		22.1	30	101.7	2.7	东北
	20:00-21:00		16.5	51	101.7	1.7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3.7	62	101.8	1.6	东北
	08:00-09:00		17.0	54	101.9	2.4	北
	14:00-15:00		22.9	40	101.4	2.0	东北
	20:00-21:00		16.7	59	101.5	1.5	东

1.2 (G2 和昌合村)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和昌合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7	02:00-03:00	多云	18.4	67	101.7	2.1	东北
	08:00-09:00		17.7	70	101.9	2.5	东北
	14:00-15:00		20.1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17.5	67	101.9	2.1	东北
2023-11-18	02:00-03:00	晴	16.0	72	101.8	2.7	东北
	08:00-09:00		15.8	74	102.0	2.4	东北
	14:00-15:00		20.2	60	101.6	2.3	北
	20:00-21:00		17.9	67	101.7	2.1	北
2023-11-19	02:00-03:00	晴	16.8	71	101.8	2.0	北
	08:00-09:00		16.5	70	101.8	2.6	东北
	14:00-15:00		19.5	62	101.6	2.3	北
	20:00-21:00		20.8	65	101.6	1.8	北
2023-11-20	02:00-03:00	多云	19.7	70	101.7	2.3	北
	08:00-09:00		19.4	68	102.1	2.9	北
	14:00-15:00		16.4	66	102.0	1.6	北
	20:00-21:00		16.5	62	102.2	1.9	北
2023-11-21	02:00-03:00	多云	14.4	52	102.2	2.4	东北
	08:00-09:00		14.1	50	102.2	1.9	东北
	14:00-15:00		20.4	35	101.9	2.5	东北
	20:00-21:00		18.6	41	101.8	2.3	东北
2023-11-22	02:00-03:00	晴	16.2	47	101.8	2.1	北
	08:00-09:00		15.2	53	102.1	2.2	北
	14:00-15:00		21.9	33	101.6	2.5	东北
	20:00-21:00		16.2	52	101.7	1.5	东
2023-11-23	02:00-03:00	多云	14.0	60	101.9	1.3	东北
	08:00-09:00		17.4	52	101.9	2.8	北
	14:00-15:00		22.8	38	101.5	1.8	东北
	20:00-21:00		16.3	62	101.4	1.4	东



2.环境空气
2.1 (G1 项目所在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2023-11 -17	2023-11 -18	2023-11 -19	2023-11 -20	2023-11 -21	2023-11 -22	2023-11 -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53	0.64	0.57	0.48	0.59	0.43	0.61	2.0
	08:00-09:00	0.59	0.57	0.46	0.63	0.61	0.68	0.50	
	14:00-15:00	0.56	0.49	0.51	0.69	0.59	0.58	0.63	
	20:00-21:00	0.51	0.68	0.60	0.58	0.58	0.67	0.65	
氮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044	0.044	0.041	0.042	0.047	0.041	0.047	0.25
	08:00-09:00	0.041	0.038	0.042	0.048	0.044	0.040	0.044	
	14:00-15:00	0.048	0.042	0.039	0.036	0.046	0.041	0.049	
	20:00-21:00	0.040	0.045	0.049	0.042	0.051	0.046	0.037	
	24h 均值	0.040	0.037	0.043	0.040	0.005	0.042	0.039	0.1
TSP	24h 均值	66	72	63	61	65	62	65	300
TVOC	8h 均值	0.0845	0.0966	0.0814	0.0714	0.0625	0.0614	0.0845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2.2 (G2 和昌合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除外)							参考 限值
		2023-11-17	2023-11-18	2023-11-19	2023-11-20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酚类化合物 (mg/m^3)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02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3)	02:00-03:00	0.60	0.51	0.62	0.63	0.49	0.57	0.72	2.0
	08:00-09:00	0.51	0.59	0.66	0.73	0.61	0.66	0.59	
	14:00-15:00	0.55	0.54	0.70	0.58	0.55	0.62	0.52	
	20:00-21:00	0.65	0.71	0.47	0.68	0.63	0.57	0.63	
氮氧化物 (mg/m^3)	02:00-03:00	0.041	0.040	0.041	0.045	0.043	0.044	0.047	0.25 
	08:00-09:00	0.048	0.038	0.049	0.038	0.050	0.038	0.041	
	14:00-15:00	0.047	0.047	0.044	0.048	0.041	0.042	0.045	
	20:00-21:00	0.042	0.043	0.052	0.042	0.047	0.047	0.041	
	24h 均值	0.042	0.040	0.038	0.042	0.037	0.044	0.042	
TSP	24h 均值	75	69	70	69	71	67	74	300
TVOC	8h 均值	0.114	0.0824	0.0994	0.0915	0.0784	0.0634	0.0752	6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TSP、氮氧化物限值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浓度限值;TVOC、甲醛限值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标准。

四、采样布点图



图1 大气检测点位图

五、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